

准印证号: (商洛) 2021-DZ00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LU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4期(总第8期)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

第4期总第8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或收缴易地建设费规定的通知.....	3
商洛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或收缴易地建设费规定.....	3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高火险期严禁林区野外用火的通告.....	6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商洛市中心城区 2020 年度城镇标定地价成果的通告.....	7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9
商洛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9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14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	23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秦岭智谷·数字商洛”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44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47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抽水蓄能电站储能新产业集群领导小组的通知.....	49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更名和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	50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市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51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县域工业集中区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53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高铁高速项目建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予以表扬的通报.....	55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监测能力现代化实施方案和建立完善生态环境 综合执法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5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67
商洛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67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中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76
商洛市中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77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8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建设管理“312”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106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110
商洛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10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评价淘汰及竞争性选拔办法（试行）》 的通知.....	126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13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矿业“五化”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184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西门口立交桥项目和尧柏龙桥集团扩能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专班 的通知.....	190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心城市有关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处的通知.....	192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对南京市民免门票优惠活动的通知.....	196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全市农业机械化水平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197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	199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社区矫正委员会的通知.....	204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实施慈善“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的通知.....	205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早餐会制度的通知.....	207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商洛市申报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	208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早餐会制度落实情况的通报.....	214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商洛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15

部门文件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商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商洛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的通知.....	216
商洛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216

人事任免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邵忠昌等任职的通知.....	221
-------------------------	-----

便民服务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12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222
---	-----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订印发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 或收缴易地建设费规定的通知

商政发〔2021〕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市政府对《商洛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或收缴易地建设费规定》（以下简称《规定》）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规定》（商政发〔2021〕4号）同时废止。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1日

（规范性文件：商规〔2021〕005—市政府003）

商洛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或 收缴易地建设费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人防工程工作，规范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缴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

发改、自然资源、住建、审批、教育、公安、消防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民防空工作。

各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做好本单位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四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

本规定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第五条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

（一）新建10层（含10层）以上或者基础埋深3米（含3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首层

建筑面积修建 6 级（含 6 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二）新建除第（一）款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者，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 2%修建 6 级（含 6 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三）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除第（一）款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2%集中修建 6 级（含 6 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四）新建除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居民住宅，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6B 级防空地下室。

（五）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危房翻新住宅项目，按照翻新住宅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6B 级防空地下室。

新建防空地下室的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

第六条 因地质、地形、施工等原因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必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核实同意，并按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易地建设。

（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 3 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二）按规定应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 500 m²（含），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建设成本明显不合理的；

（三）建在流沙、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用修建的；

（四）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五）建设区域人防工程已经饱和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况。

第七条 易地建设费的征收标准

（一）修建 10 层以上（含 10 层）或者基础埋深 3 米以上（含 3 米）的民用建筑。应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6 级以上防空地下室。因客观条件无法修建，按应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缴纳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中心城市每平方米 1000 元，各县每平方米 800 元。

（二）修建 10 层以下或者基础埋深 3 米以下，地面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居民住宅楼、危房翻新住宅项目，按总建筑面积的 4-5%修建 6B 级防空地下室，6B 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准为 6 级标准的 60%，即：中心城市每平方米 600 元，各县每平方米 480 元。

第八条 国家制定出台的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涉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的，按照国家减免政策执行。

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易地建设费，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第九条 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需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先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收取的易地建设费，应专项用于人防设施建设。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取应当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就地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制定城市建设规划时，应当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必须贯彻人民防空设施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凡没有防空设施建设内容的城市建设规划不予批准。

第十二条 防空地下室必须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防空地下室由建设单位修建，纳入基本建设规划。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应当由具有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在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设计文件组织审核时，应当由有相应资质的图审机构审查，同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未经审查通过，自然资源部门不得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开工。

第十四条 防空地下室的施工，应当与地上建筑一起实行招标，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审核批准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施工。因故确需变更设计时，必须经原设计文件批准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第十六条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验收防空地下室过程中形成的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依法归档保存，并将防空地下室纳入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管理和统计。

第十八条 由单位、个人投资建设或者连同地面建筑整体购置的防空地下室，平时由投资者或使用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维护、管理和使用，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在符合人民防空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的同时鼓励结合民用建筑修建地下停车场、地下商业娱乐设施等地下防护空间。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或减免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是人民防空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截留和挪用。

第二十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或者未按规定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依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修建、补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应建防空地下室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五、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依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越权审核防空地下室设计文件，越权批准减免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由其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森林高火险期严禁林区野外用火的通告

商政发〔2021〕19 号

为了有效预防森林火灾，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在森林高火险期严禁林区野外用火。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森林高火险期：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二、在森林高火险期间，全市林区范围严禁下列行为：

- （一）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
- （二）烧地边草、烧秸秆、烧火粪、燃放烟花爆竹、野炊、吸烟、生火取暖等一切野外用火；
- （三）未安装防火装置、未配备防火器材的各类机动车辆进入林区活动；
- （四）使用“电猫”非法狩猎；
- （五）炼山造林、计划烧除、爆破、射击、电焊、焚烧垃圾及带火作业等野外涉火活动。

三、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孔明灯”。

四、各县区政府要组织林业、公安、镇（办）、林场、村组等开展阵地固守和动态巡查，及时发现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在重点林区、旅游景区、入山路口设置森林防火宣传监控点，严禁火种、火源进入林区；各地群众上坟烧纸等祭祀活动要采取防火措施，防止火灾发生。

五、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职责，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做好扑救林火物资储备；森林消防队伍要加强演练，值守待命，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准备工作。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要严密组织，科学扑救，做到“打早、打小、打了”。严禁组织老弱病残人员及孕妇、未成年人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六、在森林高火险期，对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果发现森林火情，请立即拨打“12119”森林火警电话，切勿盲目自发扑救。特此通告。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1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商洛市中心城区 2020 年度城镇 标定地价成果的通告

商政发〔2021〕20号

商洛市中心城区 2020 年度城镇标定地价成果已经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验收通过，现予以公布，即日起施行。施行中的有关问题由商洛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特此通告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1日

标定地价公示信息表

市县名称：商洛市

地价期日：2020/1/1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和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	标定地价	备注
1	611002S050000101	江滨大道以北，通江西路以西	商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852.30	2.00	七通	40年	...	3604	
2	611002S050000201	州城路与通江路交汇东北侧	商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1549.70	2.27	七通	40年		4059	
3	611002S050000301	北新街 125 号	商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8810.80	2.14	七通	40年		4511	
4	611002S050000401	江滨路以北，中心街以西	商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786.40	2.50	七通	40年		3982	
5	611002S050000501	江滨路以北，朝阳路以西	商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1795.70	2.46	七通	40年		2701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和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	标定地价	备注
6	611002S050000601	丹江以南,西商高速以东	商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0558.50	4.00	五通	40年		1213	
7	611002Z070100101	市政府以北,江滨路以东	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1477.33	2.50	七通	70年		2992	
8	611002Z070100201	北新街以南,东新路以东	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373.80	4.50	七通	70年		2636	
9	611002Z070100301	向阳路以西,明聚东方小区以南	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097.80	3.25	七通	70年		2383	
10	611002Z070100401	商州西路以北,丹南大道以西	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06332.30	3.10	七通	70年		2474	
11	611002Z070100501	商鞅大道以北,国际会议中心以西	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03413.00	1.80	七通	70年		2081	
12	611002Z070100601	惠民中路以东,汽车站以北	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7480.20	3.04	六通	70年		2037	
13	611002Z070100701	商鞅广场以北	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7124	1.50	六通	70年		1579	
14	611002Z070100801	南秦河以商鞅大道交汇处东南侧	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9065.60	3.20	六通	70年		1954	
15	611002Z070100901	火车站排水渠以东,沙河子派出所以南	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302.30	2.90	四通	70年		1262	
16	611002G060100101	静泉路以东,商丹大道以南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25399.20	1.00	五通	50年		516	
17	611002G060100201	商洛市塑料厂以西,商洛尧柏龙桥水泥有限公司以南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8600.00	1.00	五通	50年		433	
18	611002G060100301	丹江以南,阳光生态农业示范园有限公司以东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7742.80	1.00	五通	50年		491	
19	611002G060100401	张村-白杨店区域,西合铁路以北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81630.80	1.00	四通	50年		379	
20	611002H070100101	马莲峪路以南,丹南大道以东,商州西路以北	商住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22521.30	2.10	七通	商服40年 住宅70年	商业	3001	
									住宅	2550	
21	611002H070100201	北新街和通江路交汇处东南侧	商住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9846.20	4.58	七通	商服40年 住宅70年	商业	3602	
									住宅	3162	
22	611002H070100301	名人街北侧,银泉路东侧	商住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382.7	4.50	七通	商服40年 住宅70年	商业	3829	
									住宅	3448	
23	611002H070100401	莲湖公园以北,工农路以东,西背街以南,中心街以西	商住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0675.67	3.28	七通	商服40年 住宅70年	商业	3378	
									住宅	2852	
24	611002H070100501	中心街东侧,江滨路北侧	商住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5853.00	2.83	七通	商服40年 住宅70年	商业	3043	
									住宅	2702	

填表说明:表中填写单位分别为:面积,平方米;标定地价,元/平方米。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订印发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21〕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市政府对《商洛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办法》（商政发〔2021〕9号）同时废止。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1日

（规范性文件：商规〔2021〕007—市政府004）

商洛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强化大气污染源头治理，改善城市市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商洛市中心城市及县城城市规划区域内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倾倒、中转、消纳、利用、回填等处置活动。从事建筑沙石、砖瓦、灰浆等散装建筑材料的运输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个人在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修缮、装饰装修房屋以及道路、隧道、涵洞、桥梁、绿化、水利等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工程渣土及其它废弃物。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消纳场，是指对不可再生利用的建筑垃圾采取填埋等无害化处理措施的场所。

第四条 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城市规划区域内从事建筑垃圾监督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照县（区）人民政府的安排，负责做好辖区建筑垃圾处置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公安、住建、资源、环境、交通、发改（物价）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管

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

第七条 建筑垃圾管理应当遵循分类收集、分类堆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原则。

第八条 政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源在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行政许可，并接受城市管理部门监管的情况下，采取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参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逐步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在建设工程施工的使用比例。

第九条 各级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与住建、资源、公安、交通、环境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及时发现和查处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建筑垃圾排放

第十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

建筑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要优先保障建筑垃圾填埋场正常运行费用，保证建筑垃圾填埋场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运行。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的处置实行行政许可制度。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个人在排放建筑垃圾前，应当按照规定持相关材料到所在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证》，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在接到申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发，不予核发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内容发生变更的，申请人需向本辖区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6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规范管理施工工地。

第三章 建筑垃圾运输

第十三条 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全面推行公司化运营管理，实行准入制度。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持相关材料向辖区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的，不得在城市规划区域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

第十四条 支持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成立行业自治组织，制定行业规范和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规范安全运输专业技能培训活动。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规范；

（二）安装并使用密闭运输装置、安全防护装置、限速装置、卫星定位系统、行驶记录仪等设备，并接受城市管理部门监管信息系统的监控。

第十六条 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将经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及运输车辆纳入名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及运输车辆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本辖区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运输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等规定。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危险废物、工业垃圾以及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堆放、填埋建筑垃圾。

第四章 建筑垃圾消纳

第二十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应编制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划，明确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固定填埋场所的布点与建设要求，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筑垃圾消纳场经营者须向辖区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许可证》。符合条件的消纳场向社会公布。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

第二十二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经营者应当遵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规定。无收费授权或不向倾倒者收取任何费用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或处理场），当年收费机构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全额拨付建筑垃圾消纳场（或处理场）后，仍不足以解决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行（维护）支出的部门，同级财政部门适当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第二十三条

（一）建筑垃圾消纳场达到原设计容量或者因其它原因无法继续消纳建筑垃圾的，设置该消纳场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环保要求覆盖、绿化，以防产生污染或者扬尘。

（二）需要设置新的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应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开发用地、道路工程等需要回填料坑、洼地、垫层的，在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条件下，应当优先将建筑垃圾作为回填料。建设工程、开发用地等需要回填建筑垃圾的场所或者低洼地、废沟渠等其它可以接纳建筑垃圾的场所，有关单位或个人必须向本辖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城市管理部门实地勘察确认后，方可统一组织回填和接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五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公共建筑、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卫设施、市政设施及新（改、扩）建的各类工程项目等，在满足施工设计标准要求及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相关部门按照下列职责分工，对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等处置行为进行管理：

（一）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各自城市建筑垃圾的处置核准、日常管理等工作。

（二）住建部门负责对所监督建筑工地内的围挡、硬化、冲洗、覆盖、绿化、垃圾清运、封闭、

降尘（保洁）等进行管理。

（三）公安交警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对无牌、套牌、违规拉运建筑垃圾的运输车辆依法依规查处。

（四）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排放场所及运输车辆环保监督管理，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

（五）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按照道路货物运输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法加强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车辆和从业人员经营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相关管理信息共享及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管控。鼓励建筑垃圾排放和需求主体通过信息平台调剂利用建筑垃圾。

第二十八条 相关单位及个人违反本规定的，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的相关核准文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有下列违反本办法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对施工单位处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二）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三）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四）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的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五）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六）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消纳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七）建筑垃圾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运输建筑垃圾、砂石、渣土、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它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二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理。

驾驶未安装顶灯标识、限速装置、卫星定位系统、车厢两侧安全防护网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十七条，对驾驶人处1000元罚款；破坏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或者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总质量4.5吨以上经营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妨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对个人拟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对单位拟作出20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逾期不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权利。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其它行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行政处罚机关所在县区人民政府或商洛高新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城市管理等部门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举报人、投诉人信息。

第三十八条 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垃圾处置监督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暴力执法、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30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商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商政发〔2021〕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已经市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8日

商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和市委四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商洛“一都四区”建设目标。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全面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绿色发展，守住秦岭生态安全底线。

实施分区管控。以保护秦岭生态环境为核心，建立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分别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差异化环境准入，促进环境管理精准化。

定期动态更新。做好与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十四五”规划、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其它专项规划目标的衔接，建立常规调整和动态调整相结合的更新管理机制，实施全市“三线一单”动态管理，适时更新调整“三线一单”成果。

（三）主要目标

2025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污染物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特别是秦岭、汉丹江流域、黄河流域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取得显著成效，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2035年，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自然资源利用得到显著优化，建立规范的国土开发与保护制度，形成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四）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按照保护优先、衔接整合、有效管理的原则，将全市行政区域统筹划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102个，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70个，面积9313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47.55%。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大气、水、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重点开发区等开发强度高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5个，面积2633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3.44%。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划分一般管控单元7个，面积7641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9.01%。

（五）明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保护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布局约束，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活动，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确保重要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减排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六）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围绕“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四个方面，建立由市域、县（区）域及具体环境管控单元构成的“1+7+X”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市“1”个总体管控要求，“7”个县（区）管控要求，以及全市“X”个（现划定102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三、“三线一单”实施应用

（七）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强化“三线一单”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的作用，加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的衔接，规划环评以“三线”为重点，论证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建设项目环评结合“三线一单”重点论证选址选线可行性及清单要求的相符性，严把环境风险源头预防“关口”。

（八）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强化“三线一单”在大气、水、土壤和生态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将“三线一单”成果作为改善环境质量、实施生态修复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九）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将“三线一单”要求贯穿在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及重大项目建设、执法监管等全过程，不断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

（十）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统筹抓好区域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作为监督开发建设行为和生产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三线一单”确定的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环境监管重点区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环境监管重点内容。

四、“三线一单”长效机制

（十一）建立成果管理机制

依据《陕西省“三线一单”成果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成果发布实施、监督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及时更新报送相关数据信息，并在职责范围内做好“三线一单”成果实施应用。

（十二）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按相关规定每5年组织实施全市“三线一单”评估，编制更新调整方案，经省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发布。5年之内因国家和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国土空间规划等发生重大变化或依法依规发生调整需要及时更新“三线一单”的，由县区政府提出申请，市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审定后进行更新，同时将更新调整后成果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十三）建设数据应用系统

市生态环境局在省生态环境厅的指导下建设全市“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集成市级“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具体要求，推动形成市、县区及市级各相关部门“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互联互通，逐步实现成果共享共用。

五、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认识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上下联动、部门协同，主动落实国家和省上有关要求，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应用。将县区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三线一单”实施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巡察范围，对“三线一单”落实不力的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三线一单”落细落小落地。

(十五) 强化工作保障

市、县区要组建长期稳定的技术团队，做好“三线一单”成果的应用管理，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三线一单”成果落地见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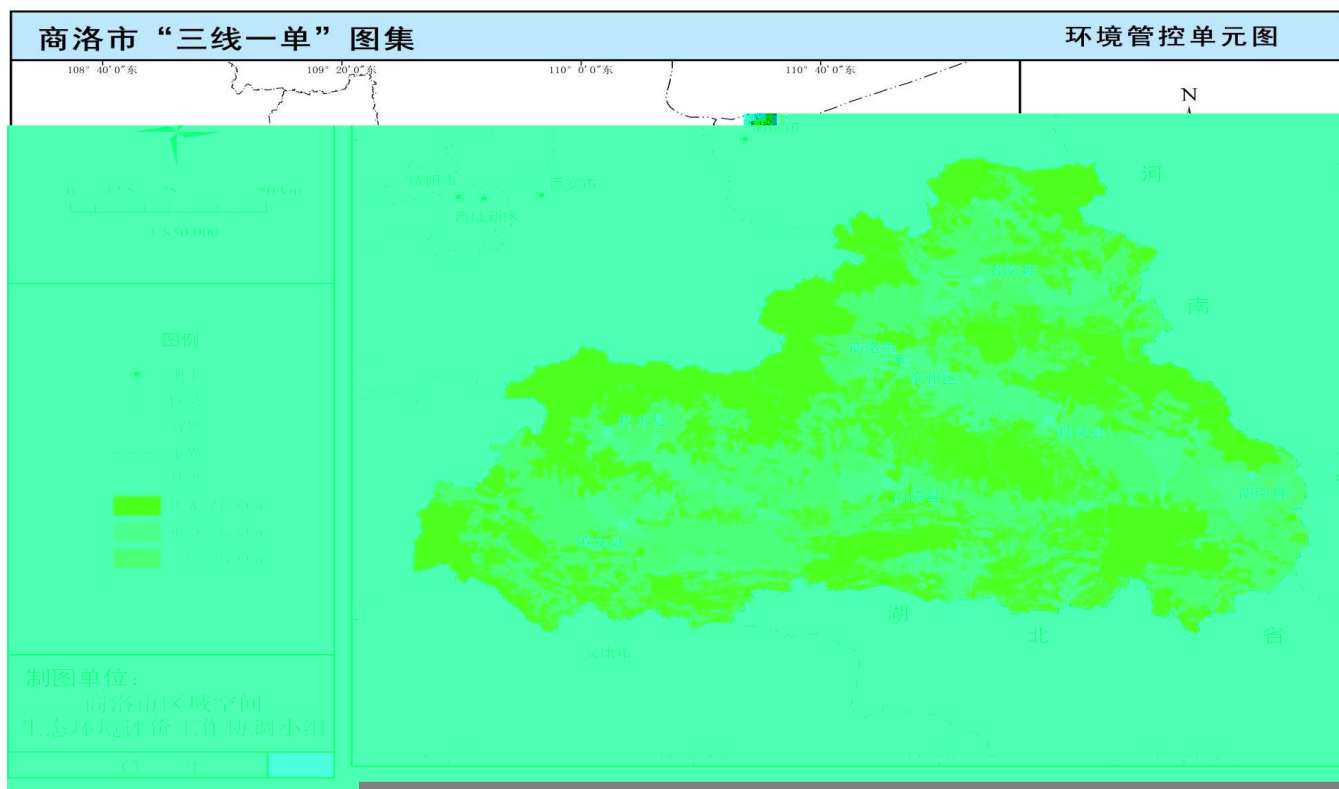
(十六) 加强宣传指导

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向社会公开全市“三线一单”成果和评估结果等信息，通过领导访谈、新闻发布会、报纸、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形式、多层次、多方位宣传“三线一单”政策措施，为项目建设单位和群众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服务。

- 附件：1. 商洛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2. 商洛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汇总表
 3. 商洛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附件 1

商洛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 2

商洛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汇总表

区县	面积 (km ²)	管控单元个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个数	面积 (km ²)	占比	个数	面积 (km ²)	占比	个数	面积 (km ²)	占比
省级成果	19581	100	68	9234	47.16%	25	2057	10.51%	7	8290	42.33%
市级成果	19587	102	70	9313	47.55%	25	2633	13.44%	7	7641	39.01%
商州区	2646	16	11	1369	51.74%	4	516	19.50%	1	761	28.76%
洛南县	2831	12	8	1280	45.21%	3	434	15.33%	1	1117	39.46%
丹凤县	2408	15	10	1191	49.46%	4	325	13.50%	1	892	37.04%
商南县	2315	15	10	1116	48.21%	4	274	11.84%	1	925	39.96%
山阳县	3532	15	10	1593	45.10%	4	445	12.60%	1	1494	42.30%
镇安县	3487	12	9	1580	45.31%	2	374	10.73%	1	1533	43.96%
柞水县	2368	17	12	1184	50.00%	4	265	11.19%	1	919	38.81%

附件 3

商洛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1.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准入要求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在行政区域内的秦岭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的禁止性和限制性准入要求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试行）》（陕发改秦岭〔2021〕468号）和《商洛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 在长江流域江河两岸的禁止和限制性准入要求依照《长江保护法》执行。 4. 严格“两高”项目准入。
	污染排放管控	1.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2. 开展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水源地和黑臭水体专项整治，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管网建设，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 3.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实施重金属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4. 加快推进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5.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打造低碳产业布局，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2. 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和尾矿库环境风险防控。 3. 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升。 2. 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要求：不断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农业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稳步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加强高耗能行业能耗管控，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持续下降。 3.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2. 生态保护红线	2.1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2.2 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参照《全国生态功能区划（2015年修编版）》中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要求管理： 1. 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 2. 禁止水体高污染产业发展，严格监管矿产、水资源开发，严肃查处毁林、毁草、破坏湿地等行为。
	2.3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参照《全国生态功能区划（2015年修编版）》中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要求管理： 1. 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2. 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2.4 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参照《全国生态功能区划（2015年修编版）》中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相关规定管理： 1. 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工程，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2. 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3. 一般生态空间	3.1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与生态功能不一致的开发建设活动。 2. 一般生态空间内的法定禁止开发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不得轻易侵占该部分空间进行违法开发建设。
	3.2 秦岭核心保护区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在行政区域内的秦岭核心保护区的禁止性和限制性准入要求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和《商洛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3 秦岭重点保护区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在行政区域内的重点保护区等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准入要求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试行）》（陕发改秦岭〔2021〕468号）和《商洛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4 湿地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等要求进行管理。 1.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天然湿地用途。改变天然湿地用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重要建设项目必须占用天然湿地；重要建设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具有可行的湿地占用方案。 2. 禁止在天然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1）开垦、烧荒； （2）擅自排放湿地蓄水； （3）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 （4）擅自采砂、采石、采矿、挖塘； （5）擅自砍伐林木、采集野生植物，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 （6）向天然湿地内排放超标污水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生物的化学物品； （7）向天然湿地及其周边一公里范围内倾倒固体废弃物； （8）擅自向天然湿地引入外来物种； （9）其他破坏天然湿地的行为。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3.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江河源头水生态保护,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禁止法律、法规禁止的毁林行为。 2.秦岭一般保护区的禁止性和限制性准入要求执行《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试行)》的准入要求。
4. 各类保护地	4.1 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等要求进行管理。
	4.2 风景名胜区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陕西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要求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乱扔垃圾。 2.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3.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 2.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1)设置、张贴商业广告;(2)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3)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4)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3.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4.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4.3 森林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陕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等要求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开矿、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坟墓等毁林、破坏景观或者环境的活动。 2.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坟冢;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 3.禁止在森林公园范围内实施违反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破坏自然资源的行为。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开发房地产、建设开发区,以及建设与森林公园功能和规划不符的其他项目。 4.未经许可不得引进非本地林区的生物物种。进入森林公园的各类植物和植物产品均应当进行检疫。禁止改变或者围堵森林公园内的自然河溪、水面。禁止猎捕野生动物。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 2.占用、征收、征用或者转让森林公园经营范围内的林地,必须征得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同意,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占用、征收、征用或者转让手续,按法定审批权限报人民政府批准,交纳有关费用。依前款规定占用、征用或者转让国有林地的,必须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3.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但是因保护森林及其他风景资源、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和林业生态文化示范基地、保障游客安全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除外。 4.确需占用森林公园林地的,应当征得森林公园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已经批准占地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进行施工建设,不得随意改变。 5.在森林公园内的建设活动,应当征得森林公园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基本建设审批程序,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6.因维护森林公园内的道路、设施,确需在森林公园内采石、挖沙、取土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级森林公园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4. 各类保护地	4.4 地质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等要求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2. 不得在保护区内新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工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
	4.5 饮用水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2. 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3. 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4.6 湿地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陕西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 2.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征用、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经批准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占用单位应当对所占湿地限期进行生态修复。
	4.7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进行管理。 1. 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2.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工程。 3.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 4.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5. 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4.8 国家公益林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管理。 1. 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 2. 对国家级公益林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机制。
5. 重点管控单元	5.1 县域工业聚集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碳减排各项要求。 2. 严控“两高”项目，落实区域削减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强排污口长效监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升级改造，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和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 2. 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5. 重点管控单元	5.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控制涉气“两高”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 2. 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治理设施。 2. 鼓励清洁能源汽车替代老旧车辆。
	5.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涉气“两高”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 2. 鼓励清洁能源汽车替代老旧车辆。
	5.4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水平，使出水稳定达到标准要求。
	5.5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强重点行业源头控制，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排污企业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 推行清洁生产，鼓励企业减排。
	5.6 农用地安全利用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 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级分类管理，对需要进行土壤修复的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土壤修复治理工程。
	5.7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 加强建设用地污染地块管理，确保安全利用。
5.8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规模以上工业以燃料煤控制为主，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6. 一般管控单元	6.1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商洛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商洛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污染物排放管控相关要求。 2.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收集治理力度，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全省、陕南地区、商洛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2. 加强尾矿库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控。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商洛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

商政发〔2021〕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现将《商洛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日

商洛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方案（试行）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特别是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实施《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与中省市“十四五”规划，深化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体制机制改革，打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双向通道，促进商洛高质量发展，形成“秦岭模式”与“商洛经验”，为打造“一都四区”、建成生态文明示范区贡献力量，特制定商洛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方案。

一、试点基础

（一）试点背景

2005年，习近平总书记已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党的十九大以来，“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已经成为正确处理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关系、大力推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理念。2020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首站为商洛市柞水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又是经济财富，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与绿色发展之路。因此，商洛市发展应兼顾社会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加快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与发展优势。

商洛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得到了省级相关部门大力支持。2020年7月，陕西省发布《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提出推动建立健全秦岭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支持商洛市积极争取秦岭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2020年11月，陕西省“十四五”规划也提出，开展包括商洛在内

的陕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以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为路径，探索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产业发展相融合的新模式，打造全国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基地。2021年，陕西省将支持商洛市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为开展试点创造了有利条件。

2021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提出到2025年初步形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制度框架，到2035年全面建立完善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并鼓励各地积极先行先试，打造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基地，为商洛市带来了千载难逢的重大政策机遇。

（二）试点优势

生态产品是指生态系统通过生物生产以及其与人类劳动共同作用提供的以满足人类需求的最终产品或服务。商洛市的生态产品包括优质的农林产品、药材等初级产品；水源涵养、土壤保持、洪水调蓄、水环境净化、空气净化、固碳释氧、气候调节等调节服务；生态旅游、休闲娱乐、历史遗迹等文化服务。商洛市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地理区位特殊。商洛市位于秦岭南麓，鄂、豫、陕三省结合部，地跨长江、黄河两大流域，是陕西省唯一全域处于秦岭保护区的地级市，面积和人口分别占全省秦岭区域近1/3和1/2。秦岭和合南北，商洛地处秦岭腹地，是我国南北气候的分界线，属于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具有调节气候、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维护生物多样性等诸多重要生态功能。市域内主要河流包括丹江、洛河、金钱河、乾佑河、旬河等，河流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功能区标准，水质优良，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50.14亿立方米，肩负着“中央水塔”的重任。其中，汉丹江流域属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重要水源水质保障区，调水量占南水北调工程规划调水总量的20%以上，承担着“一江清水永续北上”的重大政治使命，具有不可替代的“中央水塔”和关中平原城市群的生态安全屏障功能。

生态环境优美。商洛市是国家森林城市、陕西省绿化模范城市和陕西省森林旅游示范市，森林覆盖率高达69.56%，现有462个单体旅游资源，建成42家3A级以上旅游景区，有包括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在内的国家或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29个。商洛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连续八年保持全省第一，空气质量连续四年入围国家空气质量达标城市，气候宜人，空气负离子浓度高，素有“天然氧吧”的美誉，被中国气象学会授予“中国气候康养之都”，“秦岭最美是商洛”斐声省内外。

自然资源富集。商洛素有“天然药库”之美称，适生中药材1192种，286种列入国家“中草药资源调查表”，丹参、柴胡、桔梗、山茱萸、连翘、五味子等20余种名贵中药材产量居全省前列，50多种大宗药材畅销全国且部分出口。野生动物物种1000多种，其中珍稀、濒危植物物种39种，珍稀、濒危动物物种57种。被农业部授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45个农产品入选全国名优特新农产品目录，有“核桃之都”“板栗之乡”等金字招牌，“商洛核桃”“商洛香菇”“柞水木耳”“镇安板栗”“洛南豆腐”等都是具有影响力的区域特色品牌。商洛地处秦岭东西构造带，成矿地质条件好，是金属和非金属矿产资源的宝库，已探明并列入陕西省2006年储量表的矿产有46种108处，大型矿藏35个，矿产资源潜在价值超过5000亿元，处于全国地级市矿产资源丰富度的第一台阶。

历史文化深厚。商洛历史上曾有夏禹治水、仓颉造字的传说，是商鞅封邑、“四皓”隐居、闯王屯兵的地方。始于春秋战国的“商於古道”是连接秦楚的重要通道，也是丝绸之路的起始段之一。李白、白居易等 180 多位诗文大家留下了大量的不朽诗文篇章。商洛还是鄂豫陕革命根据地的中心区域，刘志丹、刘伯承、徐向前、李先念、王震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先后在此浴血奋战。商洛市拥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 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9 个。商洛市是全国知名的“戏剧之乡”和“文化绿洲”，有秦腔、商洛花鼓、商洛道情、洛南静板书等戏剧形式。商洛也是茅盾文学奖得主当代著名作家贾平凹、陈彦的故乡。2014 年，商洛市成功创建为“中国文化经济活力城市”。

试点基础良好。“十三五”以来，商洛市始终坚持生态立市战略不动摇，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当好秦岭生态卫士，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铸造陕南绿色循环发展新引擎，成为全国首批、全省唯一的循环经济示范市，十大循环产业链全部投产，16 个循环经济标志性工程基本建成，7 县区全部跻身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立了全天候、全覆盖的秦岭视频综合监控系统和秦岭（商洛）生态监测示范项目，为开展试点工作创造了良好条件。高质量发展生态农业、菌果药畜等特色农业，习近平总书记在柞水县点赞“小木耳、大产业”，其综合产值已接近 20 亿元，初步形成了“平台+合作社+农户”的运营体系，生态产品价值初显；9 月 22 日，生态环境部公示了全国第五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我市柞水县入选；11 月 3 日，“柞水县聚焦木耳优势打造首位产业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入选国家发改委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经典案例；乡村旅游发展模式入选全国乡村旅游典型案例；“绿色矿山”创建率达 12.5%，工业实现了矿产建材向“绿色矿业+新材料”方向转变，物流快递、健康养老、数字经济的新兴业态发展迅速，区域生态环境不断改善，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资产质量稳步提升，为开展试点工作提供了坚实保障。2014 年，商洛跻身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市、国家首批循环经济示范创建市、尾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商洛市积极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实现路径，编制了《商洛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探索建立了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确权、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排污权有偿使用、生态补偿等体制机制创新工作，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开展试点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重大意义

商洛最大的责任是“保护秦岭”，最大的优势是“生态优美”，最大的市情是“经济滞后”，最大的短板是“产业薄弱”。商洛市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重要举措，对打通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实现路径，统筹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加快追赶超越、推进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有利于探索“两山”转换新路径、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模式。商洛市位于秦岭南麓，秦岭是“我国的中央水塔，是中华民族的祖脉和中华文化的重要象征”，具有优质的自然环境与浓厚的文化底蕴。开展商洛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打通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实现路径，探索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产业发展相融合的新模式，对探索秦岭乃至全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都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有利于培育经济增长引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商洛市社会经济整体水平相对较低，工业发展较为落后，农业产业化与服务业处于起步阶段。开展商洛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提出商洛市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绿色发展奖补机制、市场交易体系、产业实现体系、质量认证体系等，引进和培育创新人才，促进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培育经济增长新引擎，有利于实现商洛市高质量发展，显著提高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化解商洛兼顾生态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难题，为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提供示范。

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有利于盘活乡村生态资产、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商洛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挖掘生态产品价值，通过推进自然资源产权流转、生态产品交易等，发展生态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盘活生态资产，为农村经济注入活力，有利于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美丽乡村。

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有利于提升生态产品数量与质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商洛北接八百里秦川，南临江汉平原，具有丰富的生态旅游资源和多样的历史文化遗产，也是著名的“中国气候康养之都”。开展商洛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环境污染治理，提升生态产品数量与质量，更好满足当地与周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有利于减排增汇、助力碳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实现。商洛市生态系统碳储量丰富，植被碳储量为 7620 万吨，土壤碳储量为 2.2 亿吨。生态系统每年吸收大气二氧化碳量（NEP）约为 576 万吨，占商洛市大气二氧化碳排放量（每年约 700 万吨）的 82.3%，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近年来，商洛市致力于绿色经济转型，矿产建材向“绿色矿业+新材料”转变，创建“绿色矿山”，显著降低了碳排放。开展商洛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发展绿色产业，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提高森林覆盖率和质量，进一步增强生态系统碳吸收能力以率先实现碳中和，有助于陕西省与全国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的实现。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秦岭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紧紧围绕“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主线，以构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绿色发展奖补机制、市场交易体系、产业实现路径、质量认证体系与支撑体系为重点，积极探索政府主导、企业与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建设生态优美、环境宜人、经济活跃、人民富足的美丽商洛，打造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的“秦岭模式”与“商洛经验”，建成生态文明示范区。

（二）战略定位

中西部生态环境保护样板区。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严

格限制经济开发活动，严守生态红线与底线，创新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环境治理联动机制，提升生态产品数量与质量，成为中西部生态环境保护样板区。

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为路径，探索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产业发展相融合的新模式，推进生态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发展，培育健康养老、数字经济、新材料等绿色产业，建设美丽乡村，成为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两山”理念践行试验区。在已有工作基础上，不断探索试验适合秦岭地区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绿色奖补、质量认证、市场交易和支撑体系，与浙江丽水、江西抚州等地开展广泛合作，普及“两山”理念、服务国家战略、引领绿色发展，不断丰富服务于秦岭地区乃至国家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理论、方法和模式。

区域联动与绿色发展共建共享示范区。充分利用跨流域地理优势与调水工程源区特点，与长江经济带、关中平原城市群、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京津冀城市群等保持高度开放合作，实现供需精准对接，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跨区实现模式，成为绿色发展共建共享示范区。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与绿色循环发展示范区。持续推进丹江、洛河、金钱河、乾佑河、旬河等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积极开展尾矿库资源化综合治理利用，开发高附加值新材料，促进绿色循环经济发展，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与绿色循环发展示范区。

（三）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深入实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通过保护与修复生态环境，实现生态资产提质增效，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在确保生态安全前提下，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有效路径。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制度设计、经济补偿、绩效考核和协同合作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交易等，促进生态产品增值，推动生态资产价值有效转换。

用户付费，供者受益。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积极鼓励与引导生态保护，促进高品质生态产品供给，加大生态产品价值宣传与推广力度，积极推进生态产品有偿使用，实现供需精准对接，构建跨区域、跨流域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促进保护者和受益者良性互动，调动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实现富民惠民。

鼓励创新，规范有序。调动基层与社会创新积极性，鼓励基于地方特色探索多元有效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探索构建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和模式。政府部门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过程中不断完善政策法规，健全技术标准，保障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四）试点目标

2022 年底前，在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的基础上，开展生态产品调查与监测，建立科学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标准和评估机制；基于商洛市生态产品优势与特点，各县区选择重点领域率先突破，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绿色康养、生态工业、数字产业等，促进物质产品与文化服务类生态产品有效开发，探索调节服务类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构建自然资源资产与生态产品交易、绿

色金融服务等体制机制。

2024 年底前，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成果应用于生态保护补偿、环境质量奖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府绩效考核评估、生态产品市场交易等领域。形成以 1 套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和 1 个生态产品价值与碳汇评估平台为基础，支撑绿色奖补、市场交易、产业实现、质量认证等 4 项应用的“1+1+4”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秦岭模式”与“商洛经验”，实现生态产品价值与地区生产总值的双增长；建立市场化生态补偿、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和修复等体制机制。

2026 年底前，持续完善商洛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生态产品“难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能力明显增强。通过各类生态保护与建设，森林覆盖率达 70%。2026 年力争 GEP 达到 3500 亿元，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率达 30%以上，全面提升商洛市生态环境质量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建立健全完善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五）推进步骤

按照“点一线一面”结合的总体思路推进全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点”为各县区选择重点领域率先突破；“线”为鼓励跨县区合作推进；“面”为各县区先行先试后全面推广。2022 年底前，各县区在考虑当地优势基础上提出优先开展的重点领域并开展试点；2024 年底前，各县区总结经验，在全市范围内适宜区域推广；2026 年底前，全市建立完善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四、重点任务

（一）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与价值核算机制

1.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开展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规范，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全面调查、动态监测、统一评价制度，清晰界定水流、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及权利，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丰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类型，合理界定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等权责归属。

2. 建立生态产品调查与动态监测机制

基于商洛市现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利用遥感与地面监测数据，结合网格化监测手段，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摸清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明确物质产品、调节服务产品、文化服务产品，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及时跟踪掌握生态产品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功能特点、权益归属、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等信息，加快推进“秦岭云”大数据工程。

3.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机制

依据生态环境部《陆地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技术指南》，基于商洛市部门数据，科学确定符合商洛市实际的初级产品、调节服务和文化服务价值核算方法体系，确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技术规范、流程，制订商洛市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南。选取 1-2 个镇（街道）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试点，科学优化核算方案，实现商洛市生态产品价值动态网格化核算，着力破解“难度量”问题。

（二）建立健全绿色发展奖补机制

4. 建立污染物排放与环境质量奖惩机制

将环境治理成效与财政资金分配挂钩，发挥财政政策激励约束的双重作用。提高水污染物、大气

污染物环境保护税征收税额。建立商洛市大气环境质量、出境水质、节能减排、森林质量与覆盖率等奖惩机制，根据各类要素现状及变化趋势，奖励各项指标优良或持续改善地区，惩罚各项指标差或持续恶化区域。

5. 探索建立绿色考核审计制度

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年度目标考核制度。将生态产品价值考核纳入对县区和相关部门（单位）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核计领导干部任期内生态资源资产的存量与流量，进而科学协调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关系。

实施评绿星赋能。通过制定行业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开展绿色企业、绿色机关、绿色校园、绿色医院、绿色景区、绿色家庭、绿色交通等以及生态县、镇、村的绿色评星，并将绿星等级与企业单位或个人银行存贷款利率、享受政策资金扶持、财政转移支付、绿色发展考核等方面挂钩，实现绿星赋能。

争取省级层面实施差异化考核政策。建立绿色生态考核导向，争取在省级层面取消对商洛市的“GDP和工业增加值”考核，探索以生态保护为目标导向的GEP（生态系统生产总值）考核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进一步激活保护秦岭的活力。

6. 探索差异化生态补偿机制

基于公益林区位特征、保护成效、生态产品价值等，探索公益林分类补偿和分级管理机制，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提升生态公益林效益。在丹江流域上下游之间率先探索将国家和省级转移支付与生态产品价值挂钩的机制，提高关键生态产品供给区转移支付份额。基于国家南水北调水源地支持政策，建立基于水源涵养能力的纵（国家）横（地区之间）结合的生态补偿机制。

7. 建立生态修复产权激励机制

以“谁治理、谁受益”思路，通过生态修复项目建设权、运营权、收益权等打包确定实施主体，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的产权激励机制试点。

（三）健全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体系

8. 健全自然资源权益交易制度

推进自然资源三权分置，促进经营使用权流转。探索推进集体林地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的“三权分置”，探索林地经营权流转、集体林租赁等机制。推进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的“三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鼓励以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等方式流转宅基地使用权。以水权为试点，探索河道资源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鼓励个人与社会资本参与河道资源管理改革。

探索碳汇交易机制。科学核算商洛碳汇量，探索建立碳排放交易机制，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搭建秦岭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为超量碳排放企业提供购买碳排放配额或林业碳汇平台，有效解决“难交易”问题。

探索森林覆盖率指标交易机制。在政府主导下，将森林覆盖率作为约束性指标进行考核，考虑自然条件与发展现状，确定各县区森林覆盖率目标值，允许不同区域之间进行森林覆盖率指标交易，实现森林覆盖率总量达标，形成区域之间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良性循环。

9. 建立生态信用制度体系

构建企业与自然人生态信用评价机制。提出商洛市生态信用行为正负面清单，建立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生态信用信息的企业和自然人生态信用档案，构建企业与自然人生态信用评价机制，提倡保护生态环境、践行绿色生活、开展绿色生产经营等生态文明行为规范，惩罚破坏生态、污染环境、超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发等行为并纳入失信范围。

探索建立企业与自然人生态信用联动奖惩机制。探索建立商洛市企业与自然人生态信用与金融信贷、行政审批、医疗保险、社会救助等挂钩的联动奖惩机制。生态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享受科研奖励、政府投资、资金补助、行政审批、人才引进等方面的优先权，还可享受优先授信、审批、放款以及利率优惠等金融信贷服务。生态信用等级较高的个人享有交通出行、文娱活动、医疗养老、住房、信贷、评奖等方面的优先权和优惠。

10. 建立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金融体系

建立生态价值实现“一站式”金融服务体系。推动金融机构与商洛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全面合作，建立包括绿色融资、生态债券、生态基金、生态保险等在内的生态价值实现“一站式”金融服务体系。推动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与商洛市合作设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专项基金，服务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探索“两山贷”“绿色贷”“生态贷”“GEP贷”等金融形式，在确定生态产品所有权与使用权基础上，以各行政单元生态产品价值中的调节服务类和文化服务类生态产品使用经营权为抵押物，推动中央或省级金融机构，向县（区）、镇（办）、村（社区）等授信，为生态保护、生态产业培育与品牌经营、生态惠民与帮扶等提供资金。

探索建立“秦岭生态银行”，构建生态资源整合、提质与开发模式。探索建立“秦岭生态银行”试点，按照“政府主导、农户参与、市场运作、企业主体”的原则，构建包含生态资源要素整合、要素提质与利益分配、产业开发三个重要环节的模式。以托管、赎买、租赁、合作经营、抵押担保等方式集聚各类生态资源，开展经营自然和环境保护信贷业务，整合一批农旅型、文旅型“生态银行”项目，实现生产、生活、生态同步发展。

鼓励绿色债权融资，探索绿色贷款保证保险。积极培育生态产品供给优质企业，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融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生态友好型、生态环境修复等产业发展。探索生态产品收益保险和绿色企业贷款保证保险。通过生态价值实现金融服务体系的构建，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资金保障。

（四）创新生态价值产业实现路径

11. 强化绿色高品质农林产品供给

开发绿色高端农林产品，做强做优国牌农业。依托“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和“全国食用菌产业发展示范市”国牌，与龙头食品企业联合，深度提升“中国核桃之都”“中国板栗之乡”“柞水木耳”等品牌效应，提升商洛三强（核桃、板栗、木耳）农产品附加值。强化“绿色、有机”食用菌、核桃、板栗、中药材、茶叶、畜禽产品认证，向国内外市场输出高端绿色农产品。以“秦岭药谷”为名片，建设绿色药材原料供应基地。积极参与“一带一路”上的中医药论坛、中医药新政策新标准新技术新

产品论坛、建设国家中医药产业发展综合试验区论坛、食药康养论坛、中医药产业招商大会、中药材交易采购大会、中医药产品展览展销等活动，提升道地药材知名度，推动绿色药材产品化，振兴中医传统文化。开发“果品类、食用菌类、高山蔬菜类、有机茶类、植物油类、肉制品类、中药材类、药食同源类、绿色饮品类、绿色酒类”十个系列全绿色生命周期的农产品，形成“一县一业”“一村一品”产业格局。举办秦岭绿色农产品展销会，品牌化商洛绿色农产品，推进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

升级农业生产条件，支撑高品质农产品生产。建设商洛绿色有机农林产品基地与特色菌果药畜示范基地，积极创建省级和国家级农产品加工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重点研发低耗、高效、清洁化的绿色深加工技术，加快建设农业生态产品研发平台和核心产品库。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智慧农业技术，建设农产品产销一体化平台，提高农业标准化、精细化、自动化生产水平。实现商南茶叶等特色优势规模农产品，生产全过程可查、全方位可控、全区域可视，力争特色优势生态农产品等品牌生态溢价达到30%以上。推动种植、加工、旅游观光及有机产品市场服务深度融合，提高产业市场竞争力。

12. 深度开发生态康养旅游资源潜力

挖掘森林旅游资源，创新生态旅游品牌。依托“秦岭最美是商洛”“中国最佳康养休闲旅游市”“陕西省森林旅游示范市”“中国气候康养之都”“22℃商洛”等旅游品牌，打造“十大最美秦岭村落”“十大秦岭康养圣地”“十大森林主题公园”“十大森林景观廊道”“十大森林古道”“十大慢生活小镇”“十大深呼吸小镇”“商於古道十景”“十大千年古树打卡地”“大彩色主题公园”等，创建森林城镇、森林村庄、林业体验园、森林人家特色村等，构建“秦岭山水乡村”，打造“丹江百里生态长廊”，促进乡村振兴和商洛大花园建设。弘扬民族精神，牢记历史使命，积极挖掘保护商洛红色旅游资源，打造“山阳袁家沟战斗遗址”“王柏栋故居”“前坡岭战斗遗址”等红色旅游基地。

依托生态资源禀赋，构建大健康产业体系。发挥商洛生态环境、中药材资源禀赋和临近大西安区位优势，大力发展生态康养、度假养生、高山避暑养生、田园养生等养生业态，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发展多元化健康养生产业，打造全域化、全链化、全龄化“中国康养之都”。积极探索推进以高端医养产业为引领，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中医药享生享老为特色，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产业大数据云管理为平台的医养结合创新发展模式，培育医养结合新业态，构建秦岭大健康产业支撑体系，打造“十大健康产业园区”，建设“十大旅居康养综合体”，开发“十大系列健康产品”。

13. 着力发展生态适宜型工业

依托优质自然环境，发展生态适宜型工业。实施“园区外基本无工业、园区内基本无非生态工业”的“两无”工程，推行工业企业进退场“验地、验水”制度，依托优美环境、清洁空气、洁净水源和适宜气候，因地制宜引进和培育一批环境适应性企业，发展高端装备、生命健康、数字经济、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精密制造等环境敏感型产业。利用生态系统的空气净化、水质净化和气候调节服务，减少空气过滤、水处理和数据处理设施负荷，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有效降低生产和运营成本。建设“十大生态适宜产业园”，推行清洁生产，形成企业发展、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生态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依托山阳省级高新区，大力发展钒产业链项目。建立“飞地互飞”机制，商洛在

一线城市建立在外“科技飞地”项目，依托商洛高新区、洛南高新区，外地一线城市在商洛建设“生态工业飞地”项目，实现生态产品价值异地转化。依托绿色优势，就地用材、就地资源化，推动特色生态农产品产业化，形成生态工业产业链。

积极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利用，推动循环经济发展。依托“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市”“国家尾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品牌，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推广应用，建设“十大绿色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十大绿色循环经济基地”，推动新材料产业高效清洁、低碳循环发展。加强尾矿库自然灾害监测，积极推进尾矿库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综合治理利用，建设“十大尾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打造“十大典型尾矿库修复案例”，不断开发高附加值新材料。

（五）健全生态产品质量认证体系

14. 培育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构建以“生态秦岭”“秦岭山水”“秦岭山珍”等核心品牌为主的地域特色公用品牌体系。打造“秦岭七品”综合品牌理念：（品）秦岭味道、（观）秦岭山色、（染）秦岭林风、（寻）秦岭山居、（觅）秦岭古道、（探）秦岭药谷、（赏）秦岭古韵，全面推广商洛市生态农林产品与秀美景色，促进生态农业与生态旅游发展。成立区域生态产品品牌监管与运营机构，筹建“生态秦岭”品牌研究院，编制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发展规划，建立区域公用品牌进入与退出机制，壮大“生态秦岭”生态产品全产业链创新服务综合体，发展政府-协会-企业-合作社-农民多层级的区域生态产品品牌共建营销体系。以加强本地化、原生态产品的保护与开发为品牌建设起点，培育一批品牌示范企业，加快培育柞水木耳、商洛核桃、商洛香菇、秦岭蜂蜜、道地商药、丹凤葡萄、镇安板栗等品牌。形成以商洛区域公用品牌为统领，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为主导的品牌集群，提升产品溢价，以生态产品发展推动乡村振兴。

15. 指导建立生态产品标准体系

探索制定生态产品质量认证管理办法，培育农产品公用品牌的第三方生态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交易流通全过程监督体系，重点围绕秦岭山珍、商洛山景等核心品牌，引导行业协会、示范企业参与标准制定。对标国内先进标准，组织一批质量标准提升示范项目。通过产品质量把控，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保护品牌声誉，增强消费者粘性。

加快建设优质特色农产品直销中心，加强区域性农产品产地市场和集散地市场建设，定期举办生态产品推介博览会，推进生态产品供给方与需求方、资源方与投资方高效对接。整合构建网商、电商、微商融合的营销体系和品牌推介平台，开展山地农产品直播带货活动，发挥电商平台资源、渠道优势，推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便捷的渠道和方式开展交易。加强和规范线上线下产品营销平台监管，实现相关平台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不断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六）健全生态价值实现支撑体系

16. 持续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实施严格生态保护，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城镇开发边界，确保商洛市生态保护红线性质不改变、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工程，构建以自然保护区群和生态廊道为主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秦岭自然保护区群、牛背梁国家森林公园、丹

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加大天然林、生态公益林、退耕还林等植被保护与监管，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与修复示范工程，提升生态系统生态功能，筑牢商洛绿色生态安全屏障。推进 134 座尾矿库环境综合治理，建立尾矿库环境综合治理示范项目，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践行垃圾源头减量，提升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力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效能，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扎实推进城市污染减排行动，启动碳达峰行动，实现碳中和。

17. 构建交通支撑体系

构建立体交通网络，提升内部通达性与外部连接度。将商洛建设成为西部陆海走廊、陕西“南大门”综合交通枢纽，全力打造集航空、铁路、公路、邮政等为一体的立体化交通网络。以支撑各地生态产品流通、销售、管理和监管工作为目标，使商洛进入西安半小时经济圈、武汉 2 小时经济圈。加快推进西安至重庆、西安至十堰等高铁建设，加快丹凤至山阳、洛南至卢氏、华阴至洛南等高速公路建设。加强与关中平原城市群、中原城市群等地的高速公路连接。按“四好农村路”要求，强化美丽乡村路建设，补齐农村交通短板，加强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开展“一山三水”绿道网建设，构建支撑“快进慢游”的安全便捷、内畅外联的绿道网络，成为共享生态产品的普惠线。依托商洛自然风光，结合本地特色文化，构建“安全、高效、绿色、智慧”的商洛交通体系。

18. 强化人才科技支撑

建设“秦岭生态研究院”，设立“绿色发展”高端智库。深化与国内专业机构和高等院校的合作，由市政府、商洛学院和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西北工业大学、西北大学等合作共建“秦岭生态研究院”。建立绿色科技创新产学研一体化和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技术支撑体系。设立“绿色发展”高端智库，聘请相关专家提供智力支持，完善“专家顾问团+科技培训+社会化推广”的技术帮扶机制。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加快商洛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理论成果和实践成果转化与示范。制定人才引进优惠政策，通过人才引进、挂职交流、项目合作、会议论坛等方式，培育和引进一批“两山”创新型复合人才。

19. 推进开放合作交流

推进对外合作交流，提升知名度与影响力。不断推进商洛市对外开放合作交流，加大与深圳、丽水、抚州、湖州、南平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区合作交流，借鉴上述地区生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的成功模式与经验，探索商洛市本地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与应用示范，提高商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设能力。定期开展深度融入大秦岭、中原城市群、“一带一路”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高峰论坛，把握国内外对生态产品的动态需求，按需调整商洛生态产品供给，不断提高商洛特色生态产品在国内外知名度和影响力，促使更多国内外游客来商洛享受其独特的生态产品，同时扩大商洛独特生态产品的跨区域消费，推进商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试点建设组织领导推进机制，加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推进力度。加强与国家、省发改委沟通，及时了解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国家政策与试点建设要求。同时，积极与省政府沟通，建立省

市两级联动协调机制，积极争取省上成立支持商洛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的工作机构，出台支持商洛开展试点的实施意见，对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给予统筹指导和大力支持。建立“一把手”负责推进制度，建立健全试点建设“1+11”协调推进机制，成立商洛市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11个专项小组，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分工实施，确保方案落地见效。

（二）强化政策支持

实施绿色经济转型政策与资金倾斜。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制度，形成协同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整体合力。强化绿色生态考核导向，建立绿色生态考核机制，争取省上取消对商洛市的“GDP和工业增加值”考核。建立试点建设考核评估机制，将试点任务纳入市委、市政府综合考核、深化改革考核内容。各级组织部门要建立“两山”转化干部培养机制，将干部在试点建设中的工作业绩作为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建设纳入领导干部考核。设立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专项资金，争取省级财政部门在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时给予倾斜，重点加强商洛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与示范的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在交通运输、能源、水利、通信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中给予资金政策支持，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资金投入。建立试点建设重大项目库，落地一批战略性、引领性重大项目。

（三）加强法制保障

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大生态综合执法力度。推进商洛市生态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与立法建设，为商洛市生态价值实现机制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加快推进秦岭视频综合监管系统建设，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网络与网格化相融合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支撑体系。推动设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及第三方评价制度，组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专家顾问团队，建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黑名单制度，满足司法、社会、民众以及市场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的需求。试点重大改革措施突破现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的，要按程序报批，取得授权后实施，针对具有普适性的矛盾冲突，提出立改废释的意见建议。

（四）加强科学数据保障

增强生态保护与生态产业发展的数据支撑能力。面向生态保护、资源与环境损害预警、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以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加快推进“秦岭云”大数据工程建设（国家秦岭生态大数据中心、生态产品价值与碳汇评估平台、中国核桃大数据中心、柞水木耳大数据中心、数字经济产业园、智慧旅游体系等），打造“秦岭智谷·数字商洛”。建设“数字经济交易、政务信息服务、数字经济聚集、数字经济研发”四大平台，加快推进“国家网安基地商洛分基地”和“国产替代实训基地”建设，健全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和安全保护规范体系，推动践行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服务、用数据振兴。

（五）加强评估推广与宣传引导

加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效果评估与模式推广，营造全民参与绿色发展的社会氛围。定期开展生态价值实现工作落实情况与效果评估，加强与丽水、湖州等全国其它地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途径的经验

交流与信息共享，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适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重大问题及时通过省市两级联动协调等机制向省政府及党中央报告。有效结合电视、互联网、短视频等传统与新兴传播媒介，构建生态文化传播体系，培育普及生态文化，提高全社会的生态文明意识。有序推进“三网融合”，全面推进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和双向化升级改造，提高业务承载和支撑能力。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宣教积极性，大力倡导循环低碳的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大对典型经验做法和创新成果的宣传力度，深入宣传生态产品的生态、社会、经济综合效益，引导企业与农民经营转型，形成政府积极引导、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共同参与的试点建设氛围。

附件：商洛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商洛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重点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序号	事项	市级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 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与价值核算机制	1.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1	开展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规范，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全面调查、动态监测、统一评价制度，清晰界定水流、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及权利，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丰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类型，合理界定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等权责归属。	市资源局	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环境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2. 建立生态产品调查与动态监测机制	2	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掌握生态产品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功能特点、权益归属、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等信息，加快推进“秦岭云”大数据工程建设。	市发改委 市资源局	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3.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机制	3	确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技术规范、流程，制订商洛市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南。	市发改委 市统计局	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4	选取1-2个镇（街道）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试点，科学优化核算方案。率先建设柞水县、营盘镇、朱家湾村三级生态产品价值与碳汇核算示范平台。	市发改委 市统计局	市林业局、柞水县政府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序号	事项	市级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 建立健全绿色发展奖补机制	4. 建立污染物排放与环境质量奖惩机制	5	将环境治理成效与财政资金分配挂钩，发挥财政政策激励约束的双重作用。提高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环境保护税征收税额。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市环境局、市水利局
		6	建立商洛市大气环境质量、出境水质、节能减排、森林质量与覆盖率等奖惩机制，根据各类要素现状及变化趋势，奖励指标优良或持续改善地区，惩罚指标差或持续恶化区域。	市环境局 市林业局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
	5. 探索建立绿色考核审计制度	7	将生态产品价值考核纳入对县区和相关部门（单位）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核计领导干部任期内生态资源资产的存量与流量，进而科学协调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关系。	市委组织部	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市统计局
		8	实施评绿星赋能。通过制定行业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开展绿色企业、绿色机关、绿色校园、绿色医院、绿色景区、绿色家庭、绿色交通等以及生态县、镇、村的绿色评星，并将绿星等级与企业单位或个人银行存贷款利率、享受政策资金扶持、财政转移支付、绿色发展考核等方面挂钩，实现绿星赋能。	市委组织部 市发改委	市委网信办、市统计局、市工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金融办、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9	争取在省级层面实施以生态保护为目标导向的GEP（生态系统生产总值）考核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	市委组织部	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环境局
	6. 探索差异化生态补偿机制	10	基于公益林区位特征、保护成效、生态产品价值等，探索公益林分类补偿和分级管理机制，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提升生态公益林效益。	市林业局	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11	在丹江流域上下游之间率先探索将国家和省级转移支付与生态产品价值挂钩的机制，提高关键生态产品供给区转移支付份额。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12	基于国家南水北调水源地支持政策，建立基于水源涵养能力的纵（国家）横（地区之间）结合的生态补偿机制。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7. 建立生态修复产权激励机制	13	通过生态修复项目建设权、运营权、收益权等打包确定实施主体，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的产权激励机制试点。	市环境局	市资源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序号	事项	市级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 健全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体系	8. 健全自然资源权益交易制度	14	探索推进集体林地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的“三权分置”，探索林地经营权流转、集体林租赁等机制。	市林业局	市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15	推进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的“三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鼓励以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等方式流转宅基地使用权。	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局	市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16	以水权为试点，探索河道资源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鼓励个人与社会资本参与河道资源管理改革。	市水利局	市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资源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17	科学核算商洛碳汇量，探索建立碳排放交易机制，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搭建秦岭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为超量碳排放企业提供购买碳排放配额或林业碳汇平台，推进林业碳汇开发交易，有效解决“难交易”问题。	市环境局市林业局	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18	探索森林覆盖率指标交易机制。在政府主导下，将森林覆盖率作为约束性指标进行考核，考虑自然条件与发展现状，确定各县区森林覆盖率目标值，允许不同区域之间进行森林覆盖率指标交易，实现森林覆盖率总量达标，形成区域之间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良性循环。	市林业局	市委组织部、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9. 建立生态信用制度体系	19	提出商洛市生态信用行为正负面清单，建立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生态信用信息的企业和自然人生态信用档案，构建企业与自然人生态信用评价机制。	市委网信办	市发改委、市环境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20	探索建立商洛市企业与自然人生态信用与金融信贷、行政审批、医疗保险、社会救助等挂钩的联动奖惩机制。	市金融办	市委网信办、市审批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序号	事项	市级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 健全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体系	10. 建立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金融体系	21	推动金融机构与商洛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全面合作，建立包括绿色融资、生态债券、生态基金、生态保险等在内的生态价值实现“一站式”金融服务体系。推动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与商洛市合作设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专项基金，服务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探索“两山贷”“绿色贷”“生态贷”“GEP贷”等金融形式，在确定生态产品所有权与使用权基础上，以各行政单元生态产品价值中的调节服务类和文化服务类生态产品使用权经营权为抵押物，推动中央或省级金融机构，向县（区）、镇（办）、村（社区）等授信，为生态保护、生态产业培育与品牌经营、生态惠民与帮扶等提供资金。	市金融办	人行商洛中心支行、商洛银保监分局、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22	建立“秦岭生态银行”，破解生态发展资金瓶颈。以托管、赎买、租赁、合作经营、抵押担保等方式集聚各类生态资源，开展经营自然和环境保护信贷业务，整合一批农旅型、文旅型“生态银行”项目，实现生产、生活、生态同步发展。	市金融办	市发改委、人行商洛中心支行、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23	积极培育生态产品供给优质企业，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融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生态友好型、生态环境修复等产业发展。探索生态产品收益保险和绿色企业贷款保证保险。通过生态价值实现金融服务体系的构建，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资金保障。	市金融办	市工信局、人行商洛中心支行、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四) 创新生态价值产业实现路径	11. 强化绿色高品质农林产品供给	24	开发“果品类、食用菌类、高山蔬菜类、有机茶类、植物油类、肉制品类、中药材类、药食同源类、绿色饮品类、绿色酒类”十个系列全绿色生命周期的农产品，形成“一县一业”“一村一品”产业格局。举办秦岭绿色农产品展销会，品牌化商洛绿色农产品，推进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25	建设商洛绿色有机农林产品基地与特色菌果药畜示范基地，积极创建省级和国家级农产品加工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加快建设农业生态产品研发平台和核心产品库。建设农产品产销一体化平台，实现商南茶叶等特色优势规模农产品，生产全过程可查、全方位可控、全区域可视，力争特色优势生态农产品等品牌生态溢价达到30%以上。推动种植、加工、旅游观光及有机产品市场服务深度融合，提高产业市场竞争力。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序号	事项	市级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 生态价值实现路径	12. 深度开发康养旅游资源潜力	26	创新生态旅游品牌，打造“十大最美秦岭村落”“十大秦岭康养圣地”“十大森林主题公园”“十大森林景观廊道”“十大森林古道”“十大慢生活小镇”“十大深呼吸小镇”“商於古道十景”等，创建森林城镇、森林村庄、林业体验园、森林人家特色村等，促进乡村振兴和商洛大花园建设。推进“柞水云山湖森林康养度假区项目”“商洛印象和上上洛旅游产业项目”等。商州区、丹凤县推进丹江百里生态长廊建设。打造“山阳袁家沟战斗遗址”“王柏栋故居”“前坡岭战斗遗址”等红色旅游基地。	市文旅局	市林业局、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27	大力发展生态康养、度假养生、高山避暑养生、田园养生等养生业态，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发展多元化健康养生产业，打造全域化、全链化、全龄化“中国康养之都”。积极探索推进以高端医养产业为引领，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中医药享享老为特色，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产业大数据云管理为平台的医养结合创新发展模式，培育医养结合新业态，构建秦岭大健康产业支撑体系，打造“十大健康产业园区”，建设“十大旅居康养综合体”，开发“十大系列健康产品”。推进“高铁康养新城（南秦新区）项目”“金凤山康养新区项目”“市中心医院新建项目”“市中医医院和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等。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13. 着力发展生态适宜型工业	28	发展高端装备、生命健康、数字经济、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精密制造等环境敏感型产业。推进“比亚迪单晶硅产业园项目”“商洛氟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钨钼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锌产业新材料延链及清洁生产项目”“高端钒材料开发及全钒液流储能电池项目”等。打造1000亿级的以抽水蓄能电站为重点的新能源产业集群。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29	建立“飞地互飞”机制，商洛在一线城市建立在外“科技飞地”项目，依托商洛高新区、洛南高新区，外地一线城市在商洛建设“生态工业飞地”项目，实现生态产品价值异地转化。依托绿色优势，就地用材、就地资源化，推动特色生态农产品产业化，形成生态工业产业链。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序号	事项	市级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 创 新 生 价 产 实 现 路 径	13. 着 力 发 展 生 态 适 宜 型 工 业	30	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尾矿库自然灾害监测。加大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推广应用，建设“十大绿色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十大绿色循环经济基地”，推动新材料产业高效清洁、低碳循环发展。	市资源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31	积极推进尾矿库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综合治理利用，建设“十大尾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打造“十大典型尾矿库修复案例”，不断开发高附加值新材料。推进“环亚源有色金属循环利用产业园项目”“800万吨菱铁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项目”等。	市发改委 市应急局	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五) 健 全 生 态 产 品 质 量 认 证 体 系	14. 培 育 生 态 产 品 区 域 公 用 品 牌	32	构建以“生态秦岭”“秦岭山水”“秦岭山珍”等核心品牌为主的地域特色公用品牌体系，打造“秦岭七品”综合品牌理念，培育一批品牌示范企业。	市农业农 村局 市文旅局	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33	成立区域生态产品品牌监管与运营机构，筹建“生态秦岭”品牌研究院，编制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发展规划，建立区域公用品牌进入与退出机制，壮大“生态秦岭”生态产品全产业链创新服务综合体，发展政府-协会-企业-合作社-农民多层级的区域生态产品品牌共建营销体系。	市市场监 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15. 指 导 建 立 生 态 产 品 标 准 体 系	34	探索制定生态产品质量认证管理办法，培育农产品第三方生态产品质量认证机构。	市市场监 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35	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健全生态产品交易流通全过程监督体系。重点围绕秦岭山珍、商洛山景等核心品牌，引导行业协会、示范企业参与标准制定。	市市场监 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36	加快建设优质特色农产品直销中心，加强区域性农产品产地市场和集散地市场建设，定期举办生态产品推介博览会，推进生态产品供给方与需求方、资源方与投资方高效对接。整合构建网商、电商、微商融合的营销体系和品牌推介平台，开展山地农产品直播带货活动，发挥电商平台资源、渠道优势，推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便捷的渠道和方式开展交易。加强和规范线上线下产品营销平台监管，实现相关平台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不断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市农业农 村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序号	事项	市级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 健全生态价值实现支撑体系	16. 持续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37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城镇开发边界，确保商洛市生态保护红线性质不改变、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	市资源局	市环境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38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工程，构建以自然保护区群和生态廊道为主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秦岭自然保护区群、秦岭国家公园、牛背梁国家森林公园、丹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	市林业局	市环境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39	加大天然林、生态公益林、退耕还林等植被保护与监管，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与修复示范工程，提升生态系统生态功能，筑牢商洛绿色生态安全屏障。	市林业局	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40	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践行垃圾源头减量，提升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力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效能，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市环境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41	扎实推进城市污染减排行动，启动碳达峰行动，实现碳中和。推进 134 座尾矿库环境综合治理，建立尾矿库环境综合治理示范项目。	市环境局	市资源局、市应急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17. 构建交通支撑体系	42	加速推进西安至重庆、西安至十堰等高铁建设，加快丹凤至山阳、洛南至卢氏、华阴至洛南等高速公路建设。加强与关中平原城市群、中原城市群等地的高速公路连接。	市交通局 市发改委	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43	按“四好农村路”要求，强化美丽乡村路建设，补齐农村交通短板，加强农村公里养护与管理。	市交通局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44	开展“一山三水”绿道网建设，构建支撑“快进慢游”的安全便捷、内畅外联的绿道网络，成为共享生态产品的普惠线。	市文旅局	市交通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18. 强化人才科技支撑	45	由市政府、商洛学院和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合作共建“秦岭生态研究院”。	市教育局	市委党校、商洛学院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序号	事项	市级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 健全生态价值实现支撑体系	18. 强化人才科技支撑	46	建立绿色科技创新产学研一体化和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技术支撑体系。设立“绿色发展”高端智库，聘请相关专家提供智力支持，完善“专家顾问团+科技培训+社会化推广”的技术帮扶机制。制定人才引进优惠政策，通过人才引进、挂职交流、项目合作、会议论坛等方式，培育和引进一批“两山”创新型复合人才。	市科技局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19. 推进开放合作交流	47	加大与深圳、丽水、抚州、湖州、南平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区合作交流，借鉴上述地区生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的成功模式与经验，探索商洛市本地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与应用示范，提高商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设能力。	市发改委	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48	定期开展深度融入大秦岭、中原城市群、“一带一路”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高峰论坛。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七) 保障措施	20. 加强组织领导	49	加强与国家、省发改委沟通，及时了解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国家政策与试点建设要求。同时，积极与省政府沟通，建立省市两级联动协调机制，积极争取省上成立支持商洛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的工作机构，出台支持商洛开展试点的实施意见，对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给予统筹指导和大力支持。	市发改委	市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50	建立“一把手”负责推进制度，建立健全试点建设“1+11”协调推进机制，确保试点方案落地见效。	市发改委	市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1. 强化政策支持	51	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制度，形成协同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整体合力。	市发改委	市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52	强化绿色生态考核导向，建立绿色生态考核机制，争取省上取消对商洛市的“GDP和工业增加值”考核。建立试点建设考核评估机制，将试点任务纳入市委、市政府综合考核、深化改革考核内容。各级组织部门要建立“两山”转化干部培养机制，将干部在试点建设中的工作业绩作为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建设纳入领导干部考核。	市委组织部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序号	事项	市级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七) 保障措施	21. 强化政策支持	53	设立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专项资金，争取省级财政部门在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时给予倾斜，重点加强商洛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与示范的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在交通运输、能源、水利、通信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中给予资金政策支持，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资金投入。	市财政局	市金融办、市发改委
		54	建立试点建设重大项目库，落地一批战略性、引领性重大项目。	市发改委	市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2. 加强法制保障	55	推进商洛市生态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与立法建设，为商洛市生态价值实现机制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市环境局	市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56	加快推进秦岭视频综合监管系统建设，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网络与网格化相融合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支撑体系。	市发改委	市委网信办、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57	推动设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及第三方评价制度，组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专家顾问团队，建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黑名单制度，满足司法、社会、民众以及市场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的需求。	市环境局	市司法局
		58	试点重大改革措施突破现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的，要按程序报批，取得授权后实施，针对具有普适性的矛盾冲突，提出立改废释的意见建议。	市司法局	市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3. 加强科学数据保障	59	面向生态保护、资源与环境损害预警、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以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加快推进“秦岭云”大数据工程建设（国家秦岭生态大数据中心、生态产品价值与碳汇评估平台、中国核桃大数据中心、柞水木耳大数据中心、数字经济产业园、智慧旅游体系等），打造“秦岭智谷·数字商洛”。建设“数字经济交易、政务信息服务、数字经济聚集、数字经济研发”四大平台，加快推进“国家网安基地商洛分基地”和“国产替代实训基地”建设，健全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和安全保护规范体系，推动践行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服务、用数据振兴。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委网信办、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序号	事项	市级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七) 保障措施	24. 加强评估推广与宣传引导	60	定期开展生态价值实现工作落实情况与效果评估,加强与丽水、湖州等全国其它地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途径的经验交流与信息共享,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适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重大问题及时通过省市两级联动协调等机制向省政府及党中央报告。	市发改委	市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61	有效结合电视、互联网、短视频等传统与新兴传播媒介,构建生态文化传播体系,培育普及生态文化,提高全社会的生态文明意识。有序推进“三网融合”,全面推进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和双向化升级改造,提高业务承载和支撑能力。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宣教积极性,大力倡导循环低碳的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大对典型经验做法和创新成果的宣传力度,深入宣传生态产品的生态、社会、经济综合效益,引导企业与农民经营转型,形成政府积极引导、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共同参与的试点建设氛围。	市文旅局	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备注:配合单位需其他市级有关部门的,由牵头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和联系市级有关部门。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秦岭智谷·数字商洛” 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商政函〔2021〕6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深入贯彻市委四届十一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秦岭智谷·数字商洛”建设的实施意见》(商发〔2021〕8号),培育壮大大数据产业,建设“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一园区”,打造“秦岭智谷·数字商洛”,力争到2025年、2030年分别形成超300亿级、500亿级大数据产业集群。市政府决定成立“秦岭智谷·数字商洛”建设工作专班,现将组成人员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王青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 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刘 伟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尹章银 市政府秘书长
何汉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蔡乾孝 市政府副秘书长
胡仁强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段永康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秘书长
赵嘉安 市委网信办主任
张 红 市委编办主任
王宇鹏 市发改委主任
宋奇志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
赵绪春 市科技局局长
曹宝良 市工信局局长
张彦锋 市民政局局长
贾意有 市财政局局长
张银强 市人社局局长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刘福明 市环境局局长
俞远明 市城管局局长
李旭光 市交通局局长
罗存成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浩 市商务局局长
巩文超 市文旅局局长
叶朝阳 市卫健委主任
马建琦 市应急局党委书记
江长海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新发 市林业局局长
吴爱武 市审批局局长
傅 强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主任
韩东文 市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党 军 市政务信息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卫民 市气象局局长
高毅强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王敏辉 电信商洛分公司总经理
王 颖 移动商洛分公司总经理
闫 刚 联通商洛分公司总经理

王小宁 铁塔商洛分公司总经理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做好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曹宝良同志担任。工作专班下设五个工作组，组成人员、责任单位、配合单位和主要任务如下：

（一）“一中心、一平台”建设工作组

组 长：陈 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王宇鹏 市发改委主任

蔡乾孝 市政府副秘书长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

主要任务：1. 建设国家秦岭生态大数据中心；2. 建设西部生态资源价值实现碳交易平台。

（二）“一基地、一园区”建设工作组

组 长：刘 伟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傅 强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主任

何汉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责任单位：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市气象局、电信商洛分公司、移动商洛分公司、联通商洛分公司。

主要任务：1. 建设西北数据资源存储灾备基地；2. 建设商洛大数据产业园区。

（三）大数据产业基础支撑工作组

组 长：刘 伟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曹宝良 市工信局局长

何汉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部门：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信息服务中心、市邮政管理局、电信商洛分公司、移动商洛分公司、联通商洛分公司、铁塔商洛分公司、商洛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任务：1. 升级改造网络基础设施；2. 加快改造提升电子政务网络，构建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体系；3. 加快建设秦岭云计算大数据中心。

（四）大数据示范应用工作组

组 长：刘 伟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曹宝良 市工信局局长

何汉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审批局、市政务信息服务中心、市邮政管理局、市气象局、电信商洛分公司、移动商洛分公司、联通商洛分公司。

主要任务：推进生态环境、工业、农业、文旅、康养、物流及深化社会治理大数据应用。

（五）综合保障和要素汇聚工作组

组 长：刘 伟 市委副书记

副 组 长：曹宝良 市工信局局长

何汉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及事业机构。

主要任务：1. 加强组织协调；2. 优化营商环境；3. 完善政策支撑；4. 加大产业招商；5. 强化人才保障；6. 加速数据资源汇聚整合、开放共享，完善数据要素市场规则。

专班组长及副组长要切实履行责任，靠前指挥，加强督导；各工作组要明确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夯实工作责任；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要加强沟通联系，形成工作合力。

专班组成人员如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该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安排相应领导自行接替，并报专班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6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商政函〔2021〕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相关工作部门：

鉴于人事变动，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予以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第一组长：	王青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组 长：	陈 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	王宇鹏	市发改委主任
成 员：	蔡乾孝	市政府副秘书长
	余篇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 红	市委编办主任
	赵绪春	市科技局局长
	贾意有	市财政局局长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刘福明	市环境局局长
	许永山	市水利局局长
	罗存成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江长海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曹艳萍	市统计局局长
	朱广森	商洛调查队队长
	王树森	商洛海关副关长
	张 廉	农发行商洛分行行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审议全市粮食安全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讨论、审议粮食安全考核任务和粮食安全重大项目，协调涉及粮食安全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主任王宇鹏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发改委副主任彭书旺、市发改委四级调研员郭树立兼任。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该部门新任领导自行接替，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6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 成立抽水蓄能电站储能新产业集群领导小组的通知

商政函〔2021〕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我市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十四五”在建、拟建抽水蓄能电站顺利实施，着力培育壮大储能新产业集群，市政府决定成立商洛市抽水蓄能电站储能新产业集群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 组 长：王青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李 波 市委常委
陈 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成 员：尹章银 市政府秘书长
蔡乾孝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宇鹏 市发改委主任
贾意有 市财政局局长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刘福明 市环境局局长
许永山 市水利局局长
张新发 市林业局局长
陈泽勇 商州区政府区长
杨长江 洛南县政府县长
郭安贵 丹凤县政府县长
刘 华 商南县政府县长
谢晓军 山阳县政府县长
袁礼锋 镇安县政府县长
刘 鹏 柞水县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发改委主任王宇鹏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发改委副主任汪昭斌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以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如有变动，由对应的新任领导自行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更名和调整 组成人员的通知

商政函〔2021〕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持续做好我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根据省政府《关于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更名和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陕政字〔2021〕33号），市政府决定，将商洛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更名为商洛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现将调整后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王青峰 市长
副主任：陈璇 常务副市长
李华 副市长
成员：尹章银 市政府秘书长
朱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
蔡乾孝 市政府副秘书长
贺发涛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刘明权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斌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宗教局局长
武楨 市委政法委副秘书长
鱼鸽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薛小平 市委编办副主任
王宇鹏 市发改委主任
宋奇志 市教育局局长
赵绪春 市科技局局长
曹宝良 市工信局局长
刘刚 市公安局副局长、纪检监察组组长
张彦锋 市民政局局长
王涛 市司法局局长
贾意有 市财政局局长
张银强 市人社局局长
周波 市资源局局长
刘福明 市环境局局长

王林山 市住建局局长
俞远明 市城管局局长
李旭光 市交通局局长
许永山 市水利局局长
罗存成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浩 市商务局局长
巩文超 市文旅局局长
叶朝阳 市卫健委主任
马建琦 市应急局局长
江长海 市市场监管局长
张新发 市林业局局长
吴爱武 市审批局局长
李育善 市医保局局长
高毅强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尹成果 商洛银保监分局局长
王树森 商洛海关副关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江长海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食品、药品工作的负责同志和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分管相关工作的同志兼任。

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备，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市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商政函〔2021〕6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做好我市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相关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市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 组 长：王青峰 市长
- 副组长：陈 璇 常务副市长
- 成 员：尹章银 市政府秘书长
- 胡仁强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李丹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张 斌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 赵嘉安 市委网信办主任
- 王宇鹏 市发改委主任
- 宋奇志 市教育局局长
- 赵绪春 市科技局局长
- 曹宝良 市工信局局长
- 刘 锐 市公安局副局长
- 张彦锋 市民政局局长
- 贾意有 市财政局局长
- 张银强 市人社局局长
-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 刘福明 市环境局局长
- 王林山 市住建局局长
- 李旭光 市交通局局长
- 许永山 市水利局局长
- 罗存成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王 浩 市商务局局长
- 巩文超 市文旅局局长
- 叶朝阳 市卫健委主任
- 王旭光 市退役军人局局长
- 马建琦 市应急局局长
- 江长海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张新发 市林业局局长
- 曹艳萍 市统计局局长
- 王 璟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 王树森 商洛海关副关长
- 张 利 市税务局局长
- 王永飞 人行商洛中心支行行长
- 尹成果 商洛银保监分局局长

王 河 市发改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王宇鹏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王河同志兼任。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县域工业集中区发展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商政函〔2021〕7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加快促进全市县域工业集中区提档升级、提质增效，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决定建立商洛市县域工业集中区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王青峰 市长

召集人：刘 伟 副市长

副召集人：曹宝良 市工信局局长、市国资委主任

何汉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余篇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刘先锋 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薛小平 市委编办副主任

王 河 市发改委副主任

周训焱 市科技局二级调研员

陈德锋 市工信局总经济师

何宏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卫华山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李家良 市资源局副局长

曹可海 市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贾建刚 市住建局副局长

王和平 市交通局副局长

孙丽艳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杨国锋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银生 市市场监管局三级调研员
樊浩强 市审批局副局长
杨义春 市招商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尚忠 市河道水库管理中心主任
汪建中 市地方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
闫世乾 市融资担保公司总经理
马力勤 市税务局党委委员
李 冰 国网商洛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沈 洪 人行商洛中心支行副行长
朱建国 商洛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曹宝良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科室负责同志为联络员，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各县区政府、工业集中区管委会为联席会议列席单位。

二、主要职责

(一) 建立全市县域工业集中区发展推进机制，统筹协调推动全市县域工业集中区发展。

(二) 协调解决全市县域工业集中区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强化要素保障，促进协作配合，增强工作合力。

(三) 研究完善市级相关部门指导服务县域工业集中区具体措施，建立服务考核机制，建立健全考核指标体系。

(四) 推动县域工业集中区重大项目招商和对接，协调解决项目落地中的区域布局、产业政策、要素保障等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以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建议，由联席会议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提议，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

(二) 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征集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提出会议议题、时间及形式，报召集人审定并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召集会议。重点针对县域工业集中区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研究分析，提出措施建议。

(三)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相关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

(四)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按照职责分工和联席会议决议，主动研究全市县域工业集中区发展涉及的有关问题，认真落实工作任务，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各成员单位之间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推动县域工业集中区发展的整体

合力。

(五) 联席会议根据议题需要, 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相关领导出席指导会议, 共同研究, 促进工作落实。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 由各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接替, 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5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市高铁高速项目 建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予以表扬的通报

商政函〔2021〕7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是我市打造“一都四区”的重要支撑, 对推进商洛成为中西部重要战略节点城市, 以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助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丹宁高速丹凤至山阳段、西康高铁商洛段项目开工建设以来, 丹凤、山阳、镇安、柞水4县全力开展征地拆迁及环境保障工作, 积极主动调处化解涉路矛盾纠纷, 为项目建设营造了良好的环境。陕西丹宁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成客专陕西公司西康指挥部规范组织项目管理, 高效推动项目建设, 保障了工程顺利实施、稳步推进。目前, 丹宁高速丹凤至山阳段项目临建工程全部完成, 16座桥梁、7座隧道加快建设, 完成投资8.6亿元; 西康高铁商洛段项目镇安西站及7座隧道、7座桥梁建设有序推进, 完成投资5.1亿元。

为激励先进、鼓舞士气, 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高铁高速项目建设, 市政府决定对丹凤县、山阳县、镇安县、柞水县和陕西丹宁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成客专陕西公司西康指挥部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表扬单位再接再厉, 再创佳绩,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学习先进, 鼓足干劲, 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扎实的工作, 全力推进我市高铁高速项目建设工作, 确保按期建成通车运营, 为保障人民群众高效便捷出行, 服务商洛“一都四区”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8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监测能力 现代化实施方案和建立完善生态环境 综合执法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函〔2021〕7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关于推进商洛市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方案》《关于建立和完善商洛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

关于推进商洛市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 监测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监测能力现代化实施意见和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政函〔2021〕80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支撑、引领、服务”基本定位，以监测灵敏、监测先行、监测准确为导向，明晰市县区生态环境监测事权，理顺运行机制，深化生态环境监测改革创新，全面推进环境质量、生态质量和污染源全覆盖监测，系统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能力，为构建我市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奠定基础。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环境质量、生态质量和污染源监测全覆盖的生态环境智慧感知监测网络，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新格局，基本形成科学、独立、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有效保证监测数据真、准、全，显著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明显提高对全市生态环境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撑服务水平。

二、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管理机制

（一）强化生态环境监测统一管理。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统一组织领导、统一制度规范、统一网络

规划、统一数据管理、统一信息发布的“五统一”要求，对全市生态环境监测进行统一监督管理。加大监测工作统筹与协同力度，监督指导市县区按照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站（点）规划设置要求和生态环境监测标准规范组织实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监测工作。

（二）明晰生态环境监测事权。按照“谁考核、谁监测”的原则，全市国省控以外的主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工作为市级事权，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负责，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市级监测与考核。

市级事权主要包括：承接国省事权分配的监测工作，全市主要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监测，全市重大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市级污染源执法监测，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瞬时监测，市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工作，按照“五统一”要求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县区级事权主要包括：国省控空气和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地下水监测点位周边环境保障，县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县区污染源执法监测、应急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农田灌溉水质监测等服务于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的监测事项及相应的质量控制工作。

（三）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管理。各县区发生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时，由县区政府组织监测力量第一时间开展应急监测，同时按要求上报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研判，调配应急监测力量，必要时可申请省级支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响应制度，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应急监测物资和仪器设备的储备、维护及更新，开展应急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定期组织应急监测演练，切实提高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实战能力。

（四）压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主体责任。按照“谁排污、谁监测”原则，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要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制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要求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入河排污口责任单位对排污口开展自行监测。纳入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名录的企业按要求开展环境辐射自行监测。自行监测单位要向社会主动公开自行监测数据。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行为及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绩效评估。市生态环境局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绩效评估办法》制定出台《商洛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绩效评估办法》，对各县区年度监测方案、年度质控方案、专项监测方案落实和上级安排的重大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三、强化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一）健全制度体系。根据中省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印发相关规章制度，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

（二）夯实基础能力。按照“做大市级、做实县级”的总体要求，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切实加强支撑服务能力。切实保障市县区环境监测实验用房，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面积不低于 2500 平方米，县区环境监测站实验室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绩效评估办法》和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需要配齐监测仪器设备和业务用车。

(三)全面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商州区、商南县、柞水县环境监测站要在2022年年底前达到原环保部西部地区环境监测站三级站标准。各县区环境监测站要严格对照《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绩效评估办法》查漏补缺,进一步拓展监测类别和监测项目。争取2022年年底前,各县区环境监测站具备独立开展行政区域内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的能力。

(四)加强队伍建设。按照“以事带人、以事提质、以事强队”的指导思想,认真解决环境监测队伍建设问题。市环境部门要加强市县区环境监测站领导班子配备和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人员综合素质,强化污染成因、环境质量预测预报、风险预警等研究及成果转化,定期举办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大比武,强化业务培训与实战演练,培育生态环境监测技术骨干,支撑管理决策。

(五)保障环境监测业务经费。市县区财政分级负责,市级财政将市县区环境监测站业务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县区严格执行5%生态转移支付资金用于监测能力建设,保障监测工作正常运行。

(六)谋划重大项目。按照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有关要求,结合环境监测要素谋划一批重点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程项目,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相关资金支持,加强项目储备,补齐监测能力短板,加大资金使用保障监督检查力度,提高资金绩效,切实提升监测能力。

四、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一)统一规划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省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规划要求,统一规划建设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可根据管理需要调整市控网监测站点(断面),更新仪器设备,完善涵盖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按规划增设与人体健康密切相关的监测指标和点位,提升环境污染溯源解析与风险监控能力,适时开展温室气体监测。各县区要做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的基础设施保障工作。

(二)完善生态质量监测网络。配合中省建立天地一体的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基本覆盖典型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保护红线重点区域,突出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等指标。中心城区建成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根据生态保护需要,设置秦岭生态质量监测站点,开展生态质量监测。

(三)统筹构建污染源监测网络。持续推动污染源监测与排污许可监管、监督执法联动,加强固定源、移动源、面源和入河排污口监测。开展重点工业园区有毒有害污染物预警监测,逐步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健全测管协同工作机制,按照“双随机”原则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监测。

(四)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按照省上要求,完成已建成环境质量监测站点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网。依法推进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公开与共享。依托全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加强监测数据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现全市各类监测数据互联互通、集成共享,提高监测资源利用效率。

五、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质量

(一)明确数据质量责任。按照“谁出数据、谁负责”的原则,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排污单位及其负责人对其自行监测数据质量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及

其派出机构对用于环境管理和监督执法的监测数据质量负监管责任。完善防范和惩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工作机制，并实行干预留痕和记录制度。

(二) 加强数据质量监督管理。强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严格执行内部控制为主、外部质量监督为辅的质量管理制度。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定期开展监督抽查，指导监测机构规范内部质量体系建设与运行。推进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验室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监测活动实时监控、全程留痕，市环境监测站开展实验室信息化系统建设试点。

(三) 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强化对自行监测单位和对涉及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社会监测机构（以下简称社会监测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社会监测机构信用评价制度和政府购买监测服务禁入制度，形成部门协同和信息互认，形成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长效机制。

(四) 发挥市场机制和公众监督作用。稳步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强化社会监测机构行业自律，树立和弘扬“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的行业文化。坚持服务群众和依靠群众，加强新闻宣传、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为公众监督创造便利条件，形成“不敢假、不能假、不想假”的良好局面。

六、强化生态环境监测核心支撑

(一) 健全监测评价制度。服务生态环境管理需求，定期公开例行监测信息，实时公开空气自动监测数据，逐步实现地表水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开。坚持和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公开、通报、排名、预警、监督机制，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与污染排放的关联分析能力，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支撑。

(二) 加强环境质量预测预报。综合运用国家—区域—省—市四级空气质量预报体系，进一步提升精细化预报与潜势预报能力，做好重大活动专项空气质量保障监测和预报工作。推进全市重点河流水质综合分析与预报预警系统项目建设，提升重点流域水环境预测预警能力。

(三) 推进科技创新与应用。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推动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5G通信等新技术在监测业务中的应用，促进智慧监测发展。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监测的决策部署上来，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将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作为重点工程，在人、财、物上加大支持和保障力度。

(二) 严格考核。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绩效评估办法》出台《商洛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绩效评估办法》，将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工作纳入市县区政府年度生态环境目标责任书内容进行考核，促进环境监测事业发展，强力提升环境监测能力。

(三) 强化调度。各县区、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牵头推进相关具体工作，适时调度各县区、各部门实施情况。

附件：商洛市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附件

商洛市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 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主要目标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单位)
1	强化生态环境监测统一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统一组织领导、统一制度规范、统一网络规划、统一数据管理、统一信息发布的“五统一”要求，对全市生态环境监测进行统一监督管理。加大监测工作统筹与协同力度，监督指导市县区按照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站（点）规划设置要求和生态环境监测标准规范组织实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监测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2	明细生态环境监测事权	明确市县区生态环境监测事权。	市生态环境局	
3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管理机制	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管理 各县区发生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时，由县区政府组织监测力量第一时间开展应急监测，同时按要求上报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研判，调配应急监测力量，必要时可申请省级支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响应制度，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应急监测物资和仪器设备的储备、维护及更新，开展应急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定期组织应急监测演练，切实提高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实战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政府
4	压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主体责任	压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主体责任，按照“谁排污、谁监测”原则，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要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制度。自行监测单位要向社会主动公开自行监测数据。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5	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绩效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绩效评估办法》制定出台《商洛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绩效评估办法》，对各县区年度监测方案、年度质控方案、专项监测方案落实和上级安排的重大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政府
6	健全制度体系	根据中省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台相关规章制度，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政府
7	强化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夯实基础能力 按照全省“做大市级、做实县级”的总体要求，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切实加强支撑服务能力。切实保障市县区环境监测实验用房，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面积不低于2500平方米，县区环境监测站实验室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绩效评估办法》和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需要配齐监测仪器设备和业务用车。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

序号	主要目标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单位)
8	强化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全面提升环境监测能力	商州区、商南县、柞水县环境监测站要在 2022 年年底前达到原环保部西部地区环境监测站三级站标准。各县区环境监测站要严格对照《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绩效评估办法》查漏补缺，进一步拓展监测类别和监测项目。争取 2022 年年底前，各县区环境监测站具备独立开展行政区域内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的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政府
9		加强队伍建设	按照“以事带人、以事提质、以事强队”的指导思想，认真解决环境监测队伍建设问题。市环境部门要加强市县区环境监测站领导班子的配备和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人员综合素质，强化污染成因、环境质量预测预报、风险预警等研究及成果转化，定期举办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大比武，强化业务培训与实战演练，培育生态环境监测技术骨干，支撑管理决策。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编办 市人社局
10		保障环境监测业务经费	市县区财政分级负责，市级财政将市县区环境监测站业务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县区严格执行 5%生态转移支付资金用于监测能力建设，保障监测工作正常运行。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政府
11		谋划重大项目	按照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有关要求，结合环境监测要素谋划一批重点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程项目，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相关资金支持，加强项目储备，补齐监测能力短板，加大资金使用保障监督检查力度，提高资金绩效，切实提升监测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12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统一规划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省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规划要求，统一规划建设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可根据管理需要调整市控网监测站点（断面），更新仪器设备，完善涵盖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按规划增设与人体健康密切相关的监测指标和点位，提升环境污染溯源解析与风险监控能力，适时开展温室气体监测。各县区要做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的基础设施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政府
13		完善生态质量监测网络	配合中省建立天地一体的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基本覆盖典型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保护红线重点区域，突出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等指标。中心城区建成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根据生态保护需要，设置秦岭生态质量监测站点，开展生态质量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政府
14		统筹构建污染源监测网络	持续推动污染源监测与排污许可监管、监督执法联动，加强固定源、移动源、面源和入河排污口监测。开展重点工业园区有毒有害污染物预警监测，逐步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健全测管协同工作机制，按照“双随机”原则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政府
15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	完成已建成环境质量监测站点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网。依法推进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公开与共享。依托全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加强监测数据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现全市各类监测数据互联互通、集成共享，提高监测资源利用效率。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主要目标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单位)
16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质量	明确数据质量责任 按照“谁出数据、谁负责”的原则，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排污单位及其负责人对其自行监测数据质量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对用于环境管理和监督执法的监测数据质量负监管责任。完善防范和惩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工作机制，并实行干预留痕和记录制度。	市环境局	
17		加强数据质量监督 强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严格执行内部质量控制为主、外部质量监督为辅的质量管理制度。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指导监测机构规范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推进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验室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监测活动实时监控、全程留痕，市环境监测站开展实验室信息化系统建设试点。	市环境局	
18		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强化对自行监测单位和对涉及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社会监测机构（以下简称社会监测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社会监测机构信用评级制度和政府购买监测服务禁入制度，形成部门协同和信息互认，形成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长效机制。	市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政府
19		发挥市场机制和公众监督作用 稳步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强化社会监测机构行业自律，树立和弘扬“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的行业文化。坚持服务群众和依靠群众，加强新闻宣传、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为公众监督创造便利条件，形成“不敢假、不能假、不想假”的良好局面。	市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政府
20	强化生态环境监测核心支撑	健全监测评价制度 服务生态环境管理需求，定期公开例行监测信息，实时公开空气自动监测数据，逐步实现地表水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开。坚持和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公开、通报、排名、预警、监督机制，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与污染排放的关联分析能力，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支撑。	市环境局	
21		加强环境质量预测预报 综合运用国家—区域—省—市四级空气质量预报体系，进一步提升精细化预报与潜势预报能力，做好重大活动专项空气质量保障监测和预报工作。推进全市重点河流水质综合分析预报预警系统项目建设，提升重点流域水环境预测预警能力。	市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气象局
22		推进科技创新与应用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推动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5G通信等新技术在监测业务中的应用，促进智慧监测发展。	市环境局	

关于建立和完善商洛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切实解决目前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按照陕西省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监测能力现代化实施意见和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政函〔2021〕8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服务生态环境工作大局，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不断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实施和突出环境问题有效解决，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提供坚强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按照“规范、公正、公开、高效”的要求形成职责明确、边界清晰、行为规范、保障有力、运转高效、充满活力的生态环境执法体系。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中存在的能力不足、队伍不稳、协调不畅等问题，从落实责任、优化方式、完善机制等方面积极推动解决。

坚持依法高效。严格依照法定要求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过程规范执法行为，切实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要求落实到执法工作的全过程。

坚持服务为民。把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作为执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解决好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加强普法宣传和对企业的帮扶指导工作，促进全民守法意识的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围绕突出问题，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按照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原则，以严格执法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最终胜利。认真贯彻《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商洛市全面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十五条措施》，依法开展秦岭区域联合执法检查。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围绕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和冬春季细颗粒物治理等重点任务，针对重点区域、时段和领域，统筹开展大气专项检查。突出汉丹江和黄河流域水质安全，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涉水企业监管，严格执行排放标准，确保稳定达标运行。深入整治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切实保障群众饮水安全。开展污染地块、涉重金属废物和危险废物排查整治，持续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行为。组织开展辐射环境安全排查，落实“全覆盖”监管，确保辐射环境安全可控。开展排污许可执法检查，加强辖区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执法，严厉打击无证排污、超标超总量排污、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大力整治事关群众生态环境权益的突出问题，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

（二）围绕提升能力，加快推进执法铁军建设

1. 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县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设

置。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生态环境执法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管理、统一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执法力量。探索试行县区“局队站合一”的运行方式。清理整顿执法人员长期外借、岗位空置等现象，实现人事相符，人编岗一致。逐步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职业风险保障制度。

2. 落实执法责任。严格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要求，开展执法工作。市县区依据履职要求，制定年度现场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大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工作力度。健全执法普法制度，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以现场检查环节为重点，推行全程说理式执法。

3. 提升业务素质。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有序组织执法证件换发。采取线上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开展岗位和专业(专项)培训工作。建立大练兵常态化工作机制，坚持“全年、全员、全过程”练兵理念，强化重点行业实战练兵，突出移动执法系统练兵，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完善典型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市县区开展案件总结、分析和报送工作。

4. 强化装备能力。依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2020年版)》，结合执法工作实际，全面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完善移动执法系统应用与管理制，规范移动执法系统使用。落实执法制式服装着装，做好执法人员统一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全面完成统一着装。推进执法车辆配备。

(三) 围绕强化效能，不断优化执法方式

1. 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事前公开，主动公开检查计划；规范事中公示，亮明执法身份，做好告知说明；加强事后公开，及时公开行政执法决定。2022年底前，做到全员、全业务、全流程使用移动执法系统，全面配备使用执法记录仪。对重大执法决定明确审核机构、审核范围、审核内容和审核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将所有检查对象纳入名录库，建立部门联合检查制度。规范执法流程和执法证据留存，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拓展执法手段。推行非现场执法方式，协助省级建立非现场监管程序，明确工作流程、落实责任要求。推进完善法规和标准，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用于行政处罚。强化执法服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结合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并实施常态化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市级出台举报奖励办法或实施细则，将群众举报以及信访信息作为发现违法问题的重要途径。探索以政府公共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辅助执法，开展污染源排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评估、整改措施跟踪等工作。

3. 完善执法机制。市县区两级建立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机构联合行动、联合培训等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依法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建立生态环境问题线索通报反馈和信息共享机制，积极依法查处其他行业部门发现并移送的问题。加强区域流域执法联动，开展联合执法和交叉执法。市级建立专案查办制度，对案情重大、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实施专案查办。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结合工作实际, 细化分解任务, 明确时间节点, 积极稳妥推进。要层层压实责任, 市级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 认真组织实施。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 组织对基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能力建设、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等进行考核评价, 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和措施落地见效。

(二) 强化经费保障。市县区政府将切实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能力建设, 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 落实日常执法、执法装备建设等工作经费, 为属地生态环境治理、监管执法、应急处置等提供保障。

(三) 强化执法监督。司法部门要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设, 强化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履责情况、工作成效的日常考核, 坚决整治执法不公正、不严格、不规范等突出问题, 全力打造风清气正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

附件: 商洛市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责任清单

附件

商洛市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责任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贯彻《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商洛市全面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十五条措施》, 依法开展秦岭区域联合执法检查。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 围绕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和冬春季细颗粒物治理等重点任务, 针对重点区域、时段和领域, 统筹开展大气专项执法检查。突出汉丹江和黄河流域水质安全,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加强涉水企业监管,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确保稳定达标运行。深入整治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 切实保障群众饮水安全。开展污染地块、涉重金属废物和危险废物排查整治, 持续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行为。组织开展辐射环境安全排查, 落实“全覆盖”监管, 确保辐射环境安全可控。开展排污许可执法检查, 加强辖区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执法, 严厉打击无证排污、超标超总量排污、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大力整治事关群众生态环境权益的突出问题, 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	市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卫健委及各县政府
2	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体系, 规范市县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设置。建立统一领导, 分级负责的生态环境执法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管理、统一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执法力量。探索试行县区“局队站合一”运行方式。清理整顿执法人员长期外借、岗位空置等现象, 实现人事相符, 人编岗一致。逐步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职业风险保障制度。	市委组织部	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环境局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	落实执法责任。严格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要求，开展执法工作。市县区依据履职要求，制定年度现场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大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工作力度。健全执法普法制度，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以现场检查环节为重点，推行全程说理式执法。	市环境局	市司法局
4	提升业务素质。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有序组织执法证件换发。采取线上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开展岗位和专业(专项)培训工作。建立大练兵常态化工作机制，坚持“全年、全员、全过程”练兵理念，强化重点行业实战练兵，突出移动执法系统练兵，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完善典型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市县区开展案件总结、分析和报送工作。	市环境局	市司法局
5	强化装备能力。依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2020年版)》，结合执法工作实际，全面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完善移动执法系统应用与管理制度，规范移动执法系统使用。落实执法制式服装着装，做好执法人员统一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全面完成统一着装。推进执法车辆配备。	市财政局	市环境局
6	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事前公开，主动公开检查计划；规范事中公示，亮明执法身份，做好告知说明；加强事后公开，及时公开行政执法决定。2022年底，做到全员、全业务、全流程使用移动执法系统，全面配备使用执法记录仪。对重大执法决定明确审核机构、审核范围、审核内容和审核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将所有检查对象纳入名录库，建立部门联合检查制度。规范执法流程和执法证据留存，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市环境局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7	拓展执法手段。推行非现场执法方式，协助省级建立非现场监管程序，明确工作流程、落实责任要求。推进完善法规和标准，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用于行政处罚。强化执法服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结合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并实施常态化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市级出台举报奖励办法或实施细则，将群众举报以及信访信息作为发现违法问题的重要途径。探索以政府公共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辅助执法，开展污染源排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评估、整改措施跟踪等工作。	市环境局	市财政局
8	完善执法机制。市县区两级建立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机构联合行动、联合培训等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依法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建立生态环境问题线索通报反馈和信息共享机制，积极依法查处其他行业部门发现并移送的问题。加强区域流域执法联动，开展联合执法和交叉执法。市级建立专案查办制度，对案情重大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实施专案查办。	市环境局	市司法局、市 公安局、市中 级法院、市检 察院及各 县区政府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洛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1〕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省级部门驻商有关单位：

《商洛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2021年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

商洛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迅速控制、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保护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口蹄疫防控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方针，及时发现，快速反应，严格处理，减少损失。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应急指挥部

2.1.1 市应急指挥部组成

市政府成立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邮政管理局、商洛海关、电信商洛分公司、移动商洛分公司、联通商洛分公司等部门。

2.1.2 市应急指挥部职责

负责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作出处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重大决策。

2.1.3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情认定，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向市政府提出启动和终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响应机制、对疫区实施和解除封锁建议；开展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溯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染疫、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动物实施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和有关单位及时报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加强对疫情应急处置和防疫知识的宣传报道，正确引导重大动物疫情社会舆论，组织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将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协调做好项目申报和资金争取工作，支持完善疫情防控相关基础设施。

市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支持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监测、预防、应急处置等技术的科研攻关，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科普宣传。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市内各通信运营企业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提供通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做好疫区强制封锁、动物强制扑杀、交通管制、动物防疫和联合执法检查等工作；负责疫区社会治安管理安全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及时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依法严厉打击造成疫情传播及恶意传播疫情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疫区受灾困难群众按规定进行生活救助，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慈善捐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争取和筹措工作，确保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及控制、扑灭疫情所需工作经费得到保障。

市人社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

市环境局：负责协助做好疫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点的选址、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和监督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做好城区餐厨废弃物处置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协助做好疫区封锁以及公路临时防疫监督检查站卡点设置和监督检查工作，保障防疫人员、应急物资的运输畅通；发现疑似染疫动物及动物产品，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通报。

市商务局：负责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保障重大动物疫情期间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维

护市场稳定。

市卫健委：负责疫点、疫区、受威胁区人员防护措施的制定和技术指导，负责与病（死）动物密切接触者及处置动物疫情等高危人群的预防及医学观察，做好人畜共患病人间疫情监测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和演练，指导协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疫区、受威胁区内的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依法查处无证经营动物及其产品有关违法行为，负责上市动物产品的监督检查，杜绝未经检疫检验的动物产品进入市场。

市林业局：负责辖区野生动物疫情监测，定期通报野生动物疫情信息和监测结果，发现野生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及时处置并向市农业农村局通报。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督促本市邮政快递企业做好收寄邮件、快件的检查，防止邮寄与重大动物疫病相关的动物、动物产品。

商洛海关：负责配合口岸海关做好进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配合口岸海关做好外来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工作，防止疫病传入传出。

电信商洛分公司、移动商洛分公司、联通商洛分公司：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提供通信保障工作。

2.1.4 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照指挥部要求，具体制定防治政策，部署扑灭重大动物疫情工作，并督促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按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2.2 专家组和应急预备队

2.2.1 专家组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建市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专家组，具体职责：

- (1)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响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
- (2)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处置技术方案进行起草、修订和完善；
- (3)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和有关人员培训；
- (4)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
- (5) 承担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应急预备队

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需要，成立应急预备队，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具体承担疫情的控制和扑灭任务。应急预备队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人员、动物防疫工作人员、有关专家、执业兽医以及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2.3 现场指挥部

突发 I 级、II 级、III 级重大动物疫情时，成立由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任总指挥的

现场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建疫区封锁组、扑杀处置组、消毒灭源组、流调监测组、物资保障组、社会管控组、信息宣传组等7个现场工作组，分工如下。

(1) 疫区封锁组：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各级公安、农业农村、交通等部门，对疫区依法进行封锁，依法采取隔离措施，负责出入人员、车辆的检查和消毒，控制疫源流动；在受威胁区设立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负责出入人员、车辆的检查和消毒工作。

(2) 扑杀处理组：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各级农业农村、公安、环境等部门，负责对染疫动物实施扑杀，对动物尸体及饲料、垫料等有关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 消毒灭源组：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各级农业农村、卫健等部门，负责对疫点、疫区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畜禽圈舍、场地环境进行严格彻底消毒及无害化处理，指导受威胁区养殖场户、屠宰场、畜禽交易市场等重点场所消毒。

(4) 流调监测组：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各级公安、市场监管、卫健、林业等部门，负责紧急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溯、相关动物及其产品追踪，对疫区、受威胁区易感动物开展疫病监测，对重大动物疫情未来发展趋势和结果进行预测判断，加强疫区易感人群健康状况监测。

(5) 物资保障组：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各级财政、公安、交通等部门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所需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发放、回收、管控以及疫情处置人员、物资、车辆的运输保障工作。

(6) 社会管控组：由市公安局牵头，组织各级公安、市场监管局、商务等部门，做好现场和疫区社会治安和安全保卫工作，做好市场监测，严厉打击扰乱市场行为，保障群众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社会稳定。

(7) 信息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各级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情管控工作，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的相关知识宣传工作。

3. 重大动物疫情分级

3.1 等级划分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3.2 分级标准

3.2.1 Ⅰ级和Ⅱ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Ⅰ级、Ⅱ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关于重大动物疫情分级规定。

3.2.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Ⅲ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 (1) 21天内，非洲猪瘟疫情在本市2个以上县区发生。
- (2) 21天内，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在本市2个以上县区发生或疫点数达到5个以上。
- (3) 14天内，口蹄疫疫情在本市2个以上县区发生。
- (4)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小反刍兽疫、猪瘟、新城疫等一类动物疫病在2个以上县区发生或疫

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5)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狂犬病、布鲁氏菌病、草鱼出血病等二类动物疫病以及大肠杆菌病、禽结核病、鳖腮腺炎病等三类动物疫病在 2 个以上县区暴发流行。

(6) 市农业农村局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7) 特殊情况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

3.2.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Ⅳ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 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新城疫等一类动物疫病在 1 个县区发生。

(2) 狂犬病、布鲁氏菌病、草鱼出血病等二类动物疫病以及大肠杆菌病、禽结核病、鳖腮腺炎病等三类动物疫病在 1 个县区暴发流行。

(3)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4) 特殊情况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

4. 监测、预警与报告

4.1 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并将监测等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动物疫情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体实施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按计划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准确上报监测数据，保证监测质量。各级卫健部门负责人畜共患病人间疫情监测，各级林业部门负责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林业部门要定期相互通报监测信息。

4.2 预警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卫健部门人间疫情通报、林业部门野生动物疫情通报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动物疫情预警信息，按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及时作出预警，对应当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提出建议。

4.3 报告

4.3.1 报告主体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4.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所在地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认定为可疑疫情的，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2 小时内将疫情信息上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

送样检测。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市级实验室检测结果和流调信息，认定为疑似疫情的，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小时内将疫情信息上报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由所在地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采集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

4.3.3 报告内容

- (1)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经纬度；
- (2) 染疫、疑似染疫动物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
- (3) 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是否有人员感染；
- (4)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 (5) 其他需报告的事项；
- (6) 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4.3.4 报告期间采取的措施

在疫情报告期间，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采取临时隔离控制等措施。必要时，可采取封锁、扑杀、销毁等措施，防止延误防控时机。

5. 应急响应和终止

5.1 应急响应

5.1.1 响应原则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等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应急响应。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做出应急响应，并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以及疫情的发展趋势，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县区，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接到疫情通报后要立即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防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按照上一级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5.1.2 I 级和 I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

国务院、省政府启动 I 级、I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后，市、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中、省指挥部统一部署，按照本级应急预案指挥、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

5.1.3 II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

III 级重大动物疫情确认后，市政府按照本应急预案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工作，向毗邻市通报动物疫情，必要时可向省政府请求支援。

5.1.4 IV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

IV级重大动物疫情确认后，疫情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按照本级应急预案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工作，向毗邻县（市、区）通报动物疫情。市应急指挥部应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

5.2 应急处置措施

(1) 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2) 按规定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

(3) 依法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对进出人员、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

(4) 按规程扑杀染疫和相关动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5) 对疫点、疫区环境进行清洁和消毒。

(6) 暂时关闭疫区畜禽交易市场，限制或者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根据疫情需要，暂时关闭相关屠宰场。

(7) 开展疫情溯源与追踪等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实施紧急免疫接种。根据疫情需要，追踪、销毁相关动物产品。

(8) 开展与疫情相关的野生动物调查。

(9) 宣传引导群众提高动物疫情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5.2.1 对疫点采取的措施

(1) 在疫点设置警示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车辆出入；

(2) 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相关动物及其产品；

(3) 对病死的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4) 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5.2.2 对疫区采取的措施

(1) 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

(2) 扑杀并销毁染疫、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对其他易感动物实行圈养或者在指定地点养殖；

(3) 对易感动物进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必要时对易感动物进行扑杀；

(4) 关闭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动物进出疫区和动物产品运出疫区；

(5) 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垫料、污水和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理。

5.2.3 对受威胁区采取的措施

(1) 对易感动物进行监测；

(2) 对易感动物根据需要实施紧急免疫接种。

5.3 响应终止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自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处理完毕起，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的，彻底消毒后，经上一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验收合格，由原发布封锁令的政府宣布解除封锁，撤销疫区；由原批准机关撤销在该疫区设立的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确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6. 善后处理

6.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上报本级政府，并抄报上级农业农村部门。

评估的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和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和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和效果；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根据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6.2 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6.3 责任

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以及养殖、贩运、交易、屠宰等环节从业者存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灾害补偿

因扑灭或者防止重大动物疫情受到经济损失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应急响应终止后，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征集使用的，按规定及时归还并给予合理补偿。

6.5 抚恤和补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加应急处置工作而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6.6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相应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对疫点和疫区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生产。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和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重大动物疫情：指陆生、水生动物突然发生一、二、三类动物疫病，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

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暴发：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一般是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疫点为散养户的，一般以所在自然村为疫点。

疫区和受威胁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疫区和受威胁区划分时应考虑动物疫病种类、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人工屏障（如道路、围栏等）、野生动物栖息情况以及疫情溯源追踪、风险评估等因素，参照国家相关规定，合理划定。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抄送省应急厅。预案要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

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和工作需要，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方案。

各县区政府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制定本县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抄送市应急局。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商洛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商洛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指 挥 长：李育江 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罗存成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洪 亮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徐惠琴 市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孙 瑛 市发改委三级调研员

周训焱 市科技局副局长

李德彬 市工信局副局长
赵念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姚长志 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何宏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邢建利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杨 卫 市环境局副局长
郑佰计 市城管局三级调研员
黄恒林 市交通局副局长
余敏荣 市商务局副局长
罗来良 原市爱卫办副主任
王奋斌 市应急局副局长
李正泉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瑞哲 市林业局总工程师
雷 鸣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饶晓东 商洛海关副关长
王军建 电信商洛分公司副总经理
乔 芸 移动商洛分公司副总经理
陈安民 联通商洛分公司副总经理

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由分管副局长洪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指挥部组成人员如因工作调整产生变动，由该单位根据职责分工重新安排领导接替，并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印发中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1〕26号

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市政府对《商洛市中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

法》)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办法》(商政办发〔2020〕32号)同时废止。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

(规范性文件:商规〔2021〕006—市政办002)

商洛市中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控制污染,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有关生活垃圾分类体系规划和建设应当遵守国家、省和本市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本市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

(一)有害垃圾,是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二)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三)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第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当遵循党建引领、政府推动、行业主导、属地管理、示范带动、全民参与、先易后难的原则,以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要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工作目标和年度计划,建立相应的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

中心城区有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具体工作,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指导、督促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

第七条 市中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城管部门是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商州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城管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做好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财政、公安、教育、文化和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有关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纳入村规民约，配合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调处矛盾纠纷。

第二章 宣传引导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多方整合宣传资源，丰富创新宣传方式和载体，坚持常态化宣传动员，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第十条 广播电视台、报纸、期刊、网络等媒体要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通过开设专栏、发布公益广告等，增强社会公众的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并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一条 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引导、督促居（村）民、业主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第十二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中小学校、幼儿园等要积极宣传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和垃圾分类知识，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推动全社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十三条 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公园、旅游景点等经营管理者，应当加强本场所内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工作。

第十四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工作，提高本单位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第十五条 鼓励环保组织、志愿者组织等社会公益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示范等活动，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三章 分类投放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抛洒、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投放：

（一）灯管、水银产品等易碎或者含有液体的有害垃圾应当在采取防止破损或者渗漏的措施后，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二）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者交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回收；

废弃的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家具，应当预约回收经营企业或者投放至指定的回收点；

废弃的电器电子产品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场所标注的回收处理提示信息预约回收，或者投放至指定的回收点；

（三）厨余垃圾应当沥干后，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四）其他垃圾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五）国家、省和本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的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我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人制度。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住宅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单位为责任人，单位自管的，单位为责任人；无物业服务单位、无管理单位的，社区为责任人；城中村居住区，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二）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管理区域，单位为责任人；

（三）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为责任人；所有权人委托管理的，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四）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责任人；

（五）集贸市场、商场、宾馆、酒店、展览展销、商铺等经营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六）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站场、文化、体育、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七）城市道路、公路及其人行过街天桥等附属设施，清扫保洁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八）不能确定垃圾分类责任人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落实责任人。

第十八条 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人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及《商洛市中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试行）》配置收集容器。收集容器的颜色、图文标识应当统一规范、信息醒目、易于辨识。

第十九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开展相关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二）设置并保持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收集容器的设置不得妨碍消防通道；

（三）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

（四）将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

（五）制止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六）禁止将有害垃圾投入非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七）国家、省和本市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责任人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和运输等情况，定期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其汇总数据并建立生活垃圾管理信息台账。

第四章 分类收集和运输

第二十一条 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运输。收集、运输单位发现生活垃圾不符合分

类标准的，应当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报告，由其及时协调处理。

有害垃圾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监督、管理，交由具备环保经营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运输过程采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转移和暂存管理的相关规定。

可回收物运输至具备回收条件的再生资源回收单位。

厨余垃圾运输至经城管部门许可的厨余垃圾处理单位。

其他垃圾运输至经城管部门许可的其他垃圾处置单位。

第二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所在地区级城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五）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六）禁止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严禁混入城市生活垃圾；

（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向所在地的区级城管部门报告；

（八）国家、省和本市的其他规定。

第五章 分类处置和资源利用

第二十三条 分类收集和运输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处置。处理单位发现接收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拒绝接收，同时应当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报告，由其及时协调处理。

有害垃圾实行强制性回收，应当交由依法取得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加以利用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置。

可回收物应当进行分拣，由再生资源利用企业或者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利用处置。

厨余垃圾应当通过生物处理技术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鼓励对厨余垃圾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就地处理。

其他垃圾目前应当采取规范化卫生填埋进行处置。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处置、利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时间要求接收生活垃圾，进行规范处置；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定期进行水、

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三）按照要求配备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运行良好。保持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四）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五）对每日收运、进场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城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发改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循环经济发展扶持政策，对符合城市功能需要、产业发展导向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项目予以支持。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可回收物目录，组织编制可回收物回收网点布局规划，合理布局可回收物分拣中转站、分拣中心以及回收点，并会同城管部门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的衔接。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市发改部门负责牵头制定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的政策，研究、探索、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市教育部门负责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监管。

市工信（国资）部门负责市属国有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监管，协调工业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环境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监管，协调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暂存、处置等工作。

市住建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

市城管部门负责中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交通部门负责城市公交、道路运输、客运站等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监管。

市商务部门负责商务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及再生资源网点可回收物回收工作的指导、监管。

市文旅部门负责文化、广电、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监管。

市体育部门负责体育场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监管。

市卫健部门负责医疗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监管。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超市、商场、集贸市场和餐饮服务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监管。

市事务局负责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监管。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的包装物回收再利用体系的指导、推进和监督管理。

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依据各自职责，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

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组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员、引导员、督导员队伍，开展日常指导、监督工作。

第二十八条 商州区人民政府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的督查考核制度，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情况纳入考评，定期公布考核结果。对不按要求履行责任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第二十九条 逐步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社会监督员制度。社会监督员公开选聘，成员应当包括居民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社会监督员有权进入生活垃圾收集点、转运站及处理设施等场所，了解生活垃圾分类体系运行情况，查阅环境监测数据。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协助。社会监督员发现问题，应向所在地的区级城管部门反馈，所在地的区级城管部门需及时处理。

第三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或服务企业要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和污染防范应急预案，报上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应制定本辖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应急预案。市中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统一调度。

第三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或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区级城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歇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城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城管部门依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城管部门依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二条（一）（二）（三）（四）项规定义务的，由城管部门依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义务的，由城管部门依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由城管部门依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0月31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商洛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1〕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

商洛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防范胜于救灾”理念，本着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商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衔接《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陕西省地质灾害

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方案（2018—2022）》《陕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结合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现状等，编制本规划。

《规划》适用范围为商洛市辖区内由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一、地质灾害现状与防治工作成效

近年来，商洛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把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为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和构建公共安全体系的重要保障。在省自然资源厅的指导下，在市县各级、各部门及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商洛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能力、科技支撑等体系进一步完善。

（一）“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积极主动开展防治各项工作，共成功预报地质灾害 4 起，避免人员伤亡 64 人，避免经济损失 570 万元，核销隐患点 330 处，圆满完成了各项防治工作任务，最大限度地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有效地服务了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 调查评价工作全面推进，基础性工作进一步加强

（1）部署开展了 7 个县（区）1:5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实施了丹凤县竹林关镇集镇建成区和规划区、镇安县县城建成区和规划区 1:1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安排了商洛市城区（建成区和规划区）区域危险性评估。

（2）通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结合年度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全面掌握了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基本状况，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搬迁避让和综合治理提供了基础依据。“十三五”期间新发现并调查认定地质灾害隐患点 20 处，及时纳入群测群防监测体系。

（3）以调查评价工作为基础，分别编制了 2016—2020 各年度市、县级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市、县（区）人民政府以规划和年度防治方案为指导，组织实施了“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 群专结合体系得到提升，监测预警不断升级

（1）平战结合体系全面构建。根据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和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分别与省内地勘单位签订了平战结合合作协议，全力支持各县（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每县（区）派驻一名工作人员，参与日常防治工作和应急支撑工作，提升了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十三五”期间，市、县（区）两级自然资源部门共开展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应急调查 143 次。

（2）群测群防体系进一步夯实。一是完成商洛国家级群测群防“示范市”建设；二是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对在册隐患点全部落实了三级防治责任人，对全市在册 600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相关设备进行了升级维护。建成了市、县（区）、镇（街道）三级网络和镇（街道）、村（社区）二级网格管理体系，全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进一步完善。

(3) 专群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初步形成。充分发挥群测群防系统作用,开展“技防”建设。加强与气象部门合作,建立自动雨量监测站及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制度。“十三五”期间,全市完成了37处专业监测点建设,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151次。

(4)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信息平台基本建立。依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示范市建设,初步建成了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信息平台,实现了数据管理、气象预报预警和自动化监测等功能,为地质灾害科学管理提供依据。

(5) 应急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购置无人机2架、卫星通讯电话2部、生命探测仪1部、金属探测仪1部等专业设备,购置应急服108套,建立了市、县两级应急指挥平台和指挥中心,实现了应急处置快速化、专业化,应急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6) 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和保障日益健全。市、县(区)、镇(街道)三级政府都成立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均成立了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小组和应急救援分队。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共同责任机制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具体责任;市自然资源局制定印发了《地质灾害应急指挥联动制度》等20项制度,并配齐配强县(区)地环股、监测站工作人员,组建一支关键时刻能“拉得出、用得上、打得赢”的地灾防治队伍。同时,与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紧密配合、通力协作,建立灾情会商、信息共享、预警发布等联动工作机制,构建反应灵敏、配合有力、运转高效的工作体系,形成防灾减灾的强大合力。

3. 地质灾害搬迁及治理工作成效显著

全市累计搬迁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630户2369人。因搬迁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148处。以综合防治体系为契机,全市累计争取财政补助专项资金1.19亿元,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45处,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151处,这些项目的实施有效保护了4366人、4.8亿元财产的安全。

4. 积极开展宣传演练,防灾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升

每年利用世界地球日、防灾减灾日、环境保护日、土地宣传日等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汛期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展防治知识巡回展示宣传,采用专家讲课、设立宣传站、散发资料和电视、报纸等多种方式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科普知识,进一步增强了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高了全市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开展宣传2715次,发放资料642637份;开展培训790场次,培训基层防治人员和群测群防员149794人;组织演练2627次,参与人数194381人。

(二) 地质灾害现状

截止2020年12月,全市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1355处。按类型分有滑坡1234处、崩塌57处、泥石流51处、地面塌陷13处;按险情等级分有特大型5处、大型7处、中型85处、小型1258处。威胁9088户44235人45462间房、34所学校、7个企事业单位、24.34亿元财产安全。

1. 全市滑坡隐患点1234处。其中商州区114处、洛南县50处、丹凤县204处、商南县145处、山阳县445处、镇安县213处、柞水县63处。大多分布在盆地边缘及各大河谷斜坡地带,稳定性差,

危害大。规模以中小型为主，堆积层滑坡居多，岩质滑坡次之。

2. 全市崩塌隐患点 57 处。其中商州区 10 处、洛南县 13 处、丹凤县 5 处、商南县 4 处、山阳县 8 处、镇安县 10 处、柞水县 7 处。主要分布在断裂带两侧及公路沿线，规模以中小型岩质崩塌为主。

3. 全市泥石流隐患点 51 处。其中商州区 1 处、洛南县 21 处、丹凤县 7 处、商南县 1 处、山阳县 10 处、镇安县 7 处、柞水县 4 处。主要分布在洛南北部及丹凤、山阳、镇安部分区域，规模多为中小型。

4. 全市地面塌陷隐患点 13 处。其中商州区 2 处、洛南县 7 处、山阳县 2 处、镇安县 2 处。主要分布在商州、洛南、镇安等县（区）矿山采空区，规模以小型为主。

（三）面临的形势

1. 地质灾害防治新要求

立足新发展阶段，地质灾害防治理念已经转变，由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提升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等明确要求；市委、市政府也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建立“人盯人防抢撤”工作机制，以提前撤离避险为主，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这些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2. 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逐渐减少，群测群防体系逐步健全，但我市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的背景没有改变，加之受地质环境条件、极端天气、气候变化和人类工程活动加剧影响，未来一段时期内全市地质灾害仍处于多发态势，造成人员伤亡的风险仍然存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的形势依然严峻。

3.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地质灾害调查深度、精度不高，不足以全面掌握现有隐患点动态；气象预报预警体系仍需完善更新，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短缺，应急装备和防治经费不足，部分群众防灾避险意识有待提升，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主要针对在册群测群防点和人口密集区，达不到地质灾害风险“双控”要求。

二、指导思想、规划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依靠地质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聚焦“隐患在哪里”，加快构建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统筹地质灾害防治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地质灾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全局的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商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的地质环境保障。

（二）规划原则

以人为本，协调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和重大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区管理，保障城镇建设、人民群众生活生产、国家重大基础设施运行安全。

预防为主，系统防治。坚持以系统观念方法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性出发，追根溯源、系统防治。利用新技术、新方法、新手段迭代创新地质灾害防治体系，综合运用监测预警、避灾搬迁和工程治理等手段，全面提升防范能力。

提升能力，降低风险。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网络+专业监测和普适性仪器监测等监测体系；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升群众的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实现专群结合，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属地管理，部门共管。按照政府负责、部门共管、社会参与的原则，市、县（区）、镇党委政府分级负责，承担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教育、工信、资源、住建、交通、水利、文旅、应急、林业、气象等部门按行业领域分类进行监管，实现“管行业管地灾防治”的工作合力。

统筹推进，突出重点。以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为契机，统筹推进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风险管控和能力建设五大体系，重点提升能力建设、风险评价和专业监测水平。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全面完成全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和全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之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进一步完善专群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提升群众减灾防灾避险意识，积极探索县级预报预警模式，全面提升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能力和水平，降低地质灾害风险，最大限度避免和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提升地质灾害隐患识别能力。完成 12 个重要城镇（乡镇）1:1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调查工作；完成全市 7 个县（区）1:50000 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完成全市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图。

——完善“技防+人防”的监测预警体系。进一步夯实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实时更新群测群防动态数据；完成 150 处专群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点建设，扩大监测点的覆盖面，提高监测精度，建立专群结合的综合防治体系。

——降低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完成 19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6 处治理工程运行维护，消除在册隐患点 20%以上，有效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减少受威胁人员数量。

——探索“双控”地灾防治模式。加强工程建设监督管控，探索商洛市“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模式。

——提升地质灾害防御能力。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和避险演练力度，加强市、县（区）两级地质灾害技术支撑队伍和装备建设，提升地质灾害响应能力，技术支撑和响应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健全。

商洛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十四五目标	指标属性
1	调查评价	县级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个	7	约束性
2		城镇（乡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个	12	约束性
3		地质灾害专项勘查	个	13	预期性
4	监测预警	专群结合监测点建设	个	150	约束性
5	综合治理	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项目	个	19	预期性
6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运行维护	个	6	预期性
7	风险管控	商洛市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	张	2	预期性
8	能力建设	市级防灾能力培训	次	5	预期性
9		县级防灾能力培训	次	2100	预期性
10		市级避险演练	次	5	预期性
11		县级避险演练	次	2100	预期性

三、地质灾害易发区及重点防治区

（一）地质灾害易发性分区

全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可分为：地质灾害高、中、低易发区和不易发区四个等级。地质灾害易发区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 96.52%。

1.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面积 5017.58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 25.64%，主要分布在铁路、公路沿线及河流、沟道两侧坡体。具体分布在商州区的黑龙口—城关镇、西荆—板桥、杨斜—麻池河、砚池河—上官坊、北宽坪—孝义，洛南县的巡检—陈耳、城关—三要、保安—洛源张坪水库周边区域（保安镇八道河村和洛源镇张坪村、五龙村），丹凤县的土门—竹林关、花园—寺坪、花瓶子以及铁峪铺；商南县的清油河—城关镇、梁家湾—水沟、青山—湘河、十里坪—赵川，山阳县的南宽坪、王家坪—银花河户家塬—天竺山及黄漫公路沿线，镇安县的云盖寺—永乐、回龙—永乐—铁厂、前湾—乡中、高峰—张家以及大坪，柞水县城周围、四新一小岭、九间房—张家坪等区域。

以上地区人口密集，人类工程活动频繁，地质环境条件脆弱，地质灾害点密度大。目前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876 处，其中滑坡 810 处、崩塌 27 处、泥石流 30 处、地面塌陷 8 处、地裂缝 1 处。

2.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面积 7114.24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 36.35%，主要分布在高易发区外围。包括商州区的牧护关—龙

王庙—刘湾以及大河面，洛南县的洛源—保安、石门—灵口、油泉—高耀，丹凤县的月日—东岭、留仙坪—北赵川，商南县的清泉—富水、渠兀沟—吉亭脑、白岭—梳洗楼、白鲁础—地坪，山阳县的牛耳川—中村北、莲花池—法官西、王阎—西照川及银漫（漫川—照川段）公路沿线，镇安县的东川—宏丰—青铜关、双庙—文家—达仁、新衣—山海—三成、丰岭—米粮—丰景，柞水县的两河、营盘—石瓮乾佑河、凤镇—柴庄、曹坪—肖台等地。

以上地区地质环境条件相对较差，人类工程活动较多。地质灾害点密度较大，目前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415 处，其中滑坡 365 处、崩塌 26 处、泥石流 20 处、地面塌陷 4 处。

3.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面积 6757.23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 34.53%。主要分布在商州区的双庙子—薛坪、玉皇庙—下石窑以及秦王山，洛南县的熊耳沟—木龙沟、上寺店，丹凤县的商镇—武关、桃坪、庾岭镇丹界村—龙驹街办秋树坪村，商南县的沙坪—松树沟、四坪—黑漆河、将石沟—白浪、宽坪—枰木井，山阳县的凤凰寨—马家山、吉家沟—流岭沟、上岭沟—寨子沟、小天竺山—麻庄河、孤山—湖坪、鱼洞河—晏坪河，镇安县的西坪—石庄、月河—黄家湾—锡铜—山青、栗扎坪—木王—梅子岭—双羊、后坪—大树—东铺、月河—茅坪—西河，柞水县的林丰—西甘沟、丰北河—蔡玉窑、东甘沟—龙潭等区域。

以上地区地质环境较好，人类工程活动较少，地质灾害点密度小。目前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131 处，其中滑坡 125 处、崩塌 3 处、泥石流 3 处。

4. 地质灾害非易发区

面积 681.96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 3.48%。主要分布在商州区的丹江河谷阶地，商南县的安坪—三岔河，山阳县的郟西大梁—金钱河、东河—干石峡，镇安县的高川河—迷魂阵、鹰咀石—苏莫山、广洞山—红岭。

以上地区地质环境条件好，人类工程活动弱，地势平坦，山区地质结构较好，人类活动少，植被覆盖好，仅发现滑坡隐患点 1 处。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分区

1. 重点防治区

面积 7344.97km²，占全市面积 37.53%。目前该区域内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1155 处，其中滑坡 1056 处、崩塌 42 处、泥石流 45 处、地面塌陷 12 处。主要包括县城、城镇、人口密集的村庄及交通、学校、矿区等范围，也是全市地质灾害的高、中易发区域。主要分布在：

商州区大荆—板桥、牧护关—麻街、杨斜—麻池河、夜村—北宽坪 4 个重点防治区；

洛南县巡检—陈耳、洛源—保安、城关—三要 3 个重点防治区；

丹凤县龙驹—武关、竹林关—寺坪、峦庄—花瓶子 3 个重点防治区；

商南县清油河—富水（312 国道沿线）、郭山路沿线、商郟公路、县河口—湘河段丹江沿岸、新庙—黄土坡、十里坪—东岳坡、黄龙台—赵家台滔河流域、大竹园—穆河流域、汪家店—金家坪段 9 个重点防治区；

山阳县高坝—银花、板岩—南宽坪、户家塬—杨地、天竺山—漫川关、延坪—法官、天桥—照川沿线 6 个重点防治区；

镇安县东川—云盖寺—午峪沟—回龙—大坪—米粮—熨斗坪—西口—青铜关、木王—达仁 2 个重点防治区（3 个区）；

柞水县乾佑河沿岸、小岭—柴庄、曹坪—肖台 3 个重点防治区。

2. 一般防治区

面积 12226.03km²，占全市面积的 62.47%。主要为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及非易发区。目前该区域内共有地质灾害隐患 268 处，其中滑坡 245 处、崩塌 14 处、泥石流 8 处、地裂缝 1 处。

（三）重点防范城镇和地段

1. 重点防范城镇

根据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及城镇居民受地质灾害威胁程度，将商州区杨斜镇、板桥镇、牧护关镇、夜村镇，洛南县城关街道、巡检镇、灵口镇、石门镇，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峦庄镇、寺坪镇、武关镇、竹林关镇、花瓶子镇，商南县城关街道、湘河镇、过风楼镇、十里坪镇、赵川镇，山阳县十里街道、中村镇、杨地镇、天竺山镇、高坝店镇、板岩镇、城关街道、户家塬镇，镇安县达仁镇、高峰镇、回龙镇、米粮镇、永乐街道、青铜关镇、柴坪镇，柞水县乾佑街道、杏坪镇、瓦房口镇、小岭镇等 38 个城镇确定为重点防范城镇，这些城镇地质环境脆弱，人口集中，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较多，在降雨、人类工程活动等因素影响下，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可能性大，各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城镇要高度重视。

2. 重点防范地段

重点防范地段主要为公路、铁路交通沿线的 12 个地段。包括西康铁路柞水—安康段，西合铁路丹凤段；榆商高速商州—洛南段，沪陕高速丹凤月日—竹林关段，福银高速山阳城关—漫川关段，包茂高速镇安—安康段；312 国道商洛段，242 国道洛南城关—石门段，344 国道洛南城关—三要段、柞水段，242 国道山阳色河铺—南宽坪段，211 国道镇安段等。

交通、铁路主管部门应做好重点防范地段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落实监测人及监测责任人。

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

“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本着“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的理念，根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原则和总体目标，结合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主要围绕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风险管控和能力建设五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调查评价

1. 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调查

在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安排下，充分利用天—空—地一体化多源立体数据，开展多层次、多尺度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识别，圈定地表重点变形区和疑似隐患点，并进行地面核查，查明隐患特征，确定隐患等级，并将其纳入群测群防体系进行管控。

2. 实施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完成 12 个重点城镇（乡镇）1:1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研究地质灾害形成机理和成灾模式，开展单体和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为“隐患点+风险区”防控提供基础。

3. 开展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在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基础上，开展全市 7 个县（区）1:5 万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掌握重点隐患情况，查明区域防灾能力和减灾能力。

4. 开展地质灾害“三查”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年度地质灾害“三查”（即汛前排查、汛中检查和汛后核查）工作，确保每个隐患点防治工作到位，对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调查认定，及时纳入群测群防防治体系。

5. 强化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应急调查

灾险情发生后，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立即响应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工作，确保灾险情成因分析即时、准确，为政府抢险救灾决策提供建议。

6. 开展地质灾害专项勘查

对威胁 50 人以上且未进行综合治理的 1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专项勘查，投入一定的勘探工作，判定稳定状态，分析发展趋势，提出防治措施建议，为综合治理提供基础。

专栏一 调查评价工作部署				
类别	实施县（区）、镇	单位	数量	实施年度
1:10000 城镇（乡镇）地质灾害风险评价	洛南县城关街办、巡检镇，镇安县达仁镇、回龙镇，丹凤县龙驹寨街办，商南县城关街办、湘河镇，柞水县乾佑街办、小岭镇，商州区杨斜镇，山阳县中村镇、高坝店镇	个	12	2021-2025 年
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商州区、洛南县、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镇安县、柞水县	个	7	2021-2022 年
地质灾害“三查”和应急调查	商州区、洛南县、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镇安县、柞水县	个	7	2021-2025 年
地质灾害专项勘查	商州区（3）、洛南县（2）丹凤县（2）、商南县（1）柞水县（3）、镇安县（1）山阳县（1）	个	13	2022 年

（二）监测预警

1. 进一步夯实群测群防系统

在现有 135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基础上开展群测群防网络体系的动态更新，同时扩大群测群防员数量和排查范围；加强现有隐患点的核销与新增隐患点的认定工作，确保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全覆盖。

2. 加强专群结合监测预警

以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为契机，完善以专业监测为主、群测群防为辅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开展 150 处专群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点建设（专栏二），提高监测效率和精度，提升群测群防工作专业

化水平。

专栏二 监测预警建设工作部署				
类别	实施县(区)、镇	单位	数量	实施年度
专群结合监测点建设	商南县(20) 镇安县(35) 山阳县(60) 丹凤县(35)	个	150	2021-2025年

3. 强化气象预报预警系统建设

继续完善市、县(区)两级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运行体系。加强市、县(区)两级自然资源部门和气象部门的协作,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的采集、处理、会商、制作和发布,向社会及时发布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报预警信息,不断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的精细化水平。

探索县级气象预警预报,以山阳县为示范,在1:50000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基础上,初步建立县级气象预报预警示范,探索县级预报预警模式,进一步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精度。

(三) 综合治理

1. 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对现有稳定性差、危险性较大,直接威胁城镇、居民密集区、重要基础设施或学校安全,且难以实施移民搬迁的19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争取中省财政资金支持,分轻重缓急逐步进行工程治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确保受威胁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专栏三)。

同时,对每年突发或地质灾害险情加重的,各级财政要积极筹措资金开展应急工程治理,确保受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开展治理工程运行维护

对受损或防灾能力不足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采取清淤、加固等措施进行维护,提高防御工程标准。

专栏三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工作部署				
类别	实施县(区)、镇	单位	数量	实施年度
综合治理	丹凤县(1)、山阳县(4) 镇安县(2)、柞水县(1)	个	8	2021年
	山阳县(1)、镇安县(1)、柞水县(1)	个	3	2022年
	山阳县(1)、镇安县(1)、洛南县(1)	个	3	2023年
	山阳县(1)、柞水县(1)、洛南县(1)	个	3	2024年
	柞水县(1)、镇安县(1)	个	2	2025年
运行维护	商南县(1)、山阳县(3) 镇安县(1)、柞水县(1)	个	6	2021-2025年

(四) 风险管控

一是加强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监管力度,从源头上加强管控;二是基于1:50000县(区)、1:10000

城镇（乡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及风险普查成果，编制我市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专栏四），科学划分风险分区和防治分区。积极推进防控方式由“隐患点防控”逐步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探索适合商洛市的双控管理模式，强化极高、高风险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专栏四 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双控工作部署				
类别	任务	单位	数量	实施年份
科学划分“两区”	编制商洛市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1:10万）	张	1	2022年
	编制商洛市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1:10万）	张	1	2022年

（五）能力建设

1. 开展地质灾害防灾避险宣传培训演练

创新形式与主题，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和避险自救知识宣传；开展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群测群防员培训；开展地质灾害“防、抢、撤”避险演练、自然资源部门的应急响应联动演练等（专栏五）。

专栏五 地质灾害防灾避险宣传培训演练工作部署				
工作部署	级别	单位	数量	实施年度
防灾知识宣传	市级	次	1	2021-2025年
	县级	次	25	
防灾能力培训	市级	次	1	
	县级	次	420	
防灾避险演练	市级	次	1	
	县级	次	420	

2. 进一步优化市级地质环境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在现有市级地质环境管理信息平台基础上，进一步集成 1:50000 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和 1:10000 重点城镇（集镇）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成果，更新商洛市地质灾害数据库；同时与省级地质灾害信息化建设相衔接，实现省、市、县（区）互联互通，形成多部门信息联动，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和应急救援提供精准支撑。

3. 加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装备建设

进一步加强应急调查装备建设，市级应急装备建设应配备监测设备等，县级应急装备应配备无人机、测距仪等专业设备。

4. 加快地质灾害人才队伍建设

以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求为导向，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人才建设，通过业务培训、挂职锻炼、人才引进等方式优化管理干部队伍，提高防治工作管理水平；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基层人才建设，大力培养基层防治工作人员，确保全市至少有 10 名专业技术人员，每个县（区）至少有 1 名专业技术人员，并取得培训机构发放的培训证书。

5. 持续优化防治工作机制

发挥自然资源部门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职责，加强各部门配合力度，各司其职，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强化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大“平战结合”技术支撑体系支撑力度，持续优化防治工作机制。

五、经费估算

（一）估算依据

1. 《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0 年试行）》；
2. 《陕西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00 年）；
3.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4.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 年）。

没有国家预算标准参考的其他项目，主要以市场调查价格和以往实施工作中实际发生费用作为参考依据，不足部分按照相关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进行编制。

（二）经费估算及构成

根据规划部署工作内容，经过估算，“十四五”期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共需经费约 19689.67 万元，其中调查评价经费 1864 万元；监测预警经费 2856.85 万元；综合治理经费 10453 万元；风险管控 150 万元；能力建设经费 4365.82 万元。争取中省财政补助 13664 万元，市级财政 891.12 万元，县级财政 5134.55 万元。

（三）年度经费安排

根据各工作部署安排和经费估算，年度经费安排如下：2021 年度经费 7767.19 万元，其中，中省财政经费 5074 万元，市县财政经费 2693.19 万元；2022 年度经费 5445.62 万元，其中，中省财政经费 4410 万元，市县财政经费 1035.62 万元；2023 年度经费 3415.62 万元，其中，中省财政经费 2650 万元，市县财政经费 765.62 万元；2024 年度经费 1465.62 万元，其中，中省财政经费 700 万元，市县财政经费 765.62 万元；2025 年度经费 1465.62 万元，其中，中省财政经费 700 万元，市县财政经费 765.62 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为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主体，应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重要事项。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亲自督查检查等，进一步落实目标任务，强化防治措施，确保防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

防治的指导、监督工作；各级发改、教育、工信、财政、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旅、应急、气象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密切配合，共同防治地质灾害。

（二）资金保障

以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为契机，各县（区）政府要按照省自然资源厅批准的商洛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及时落实县级配套资金，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代市人民政府与各县人民政府签订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目标责任书，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资金配套落实情况等进行目标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补助的重要依据，加快推进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三）制度保障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相关要求，统筹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各级住建、交通、水利、教育、文旅、气象、工信等部门要加强本系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防灾责任和防治措施。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教育、工信、财政、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旅、应急、气象等部门协作配合，及时召开联席会议，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合检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的工程活动，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和对项目承办、主管单位的指导，最大程度防范地质灾害的发生。

（四）监督评估

严格实施用途管制，将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风险区划结果作为基础设施或重大工程建设的基础依据。对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监督管理，不定期对各县（区）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建设绩效评价，自觉接受纪委监委、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体责任，加强督导检查、绩效评估。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联合，定期对项目开展完成情况、资金配套落实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展等进行专项检查、审计和绩效评估，同时，将评估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

七、附则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图件与规划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规划自商洛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由商洛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商洛市地质灾害“十四五”规划经费估算表

2. 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一览表

3. 商洛市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点一览表

附件 1

商洛市地质灾害“十四五”规划经费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经费 预算	经费筹措			备注
				中省财政	市级财政	县区财政	
一、调查与风险评价			1864	1864	0	0	
1. 重点城镇 1:10000 风险调查评价			1604	1604			
2021 年度	7		854	854			洛南县城关街办 122 万元，巡检镇 152 万元、达仁镇 126 万元、龙驹寨街办 119 万元、商南县城关街办 126 万元、乾佑街办 106 万元、小岭镇 103 万元。2022 年每镇按 150 万元计。
2022 年度	5		750	750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 地质灾害隐患综合 遥感调查			0	0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3. 地质灾害巡查排 查、核查			0	0	0	0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4.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0	0	0	0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经费 预算	经费筹措			备注
				中省财政	市级财政	县区财政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5. 地质灾害专项勘查			260	260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3		260	260			费用预算按 20 万元/ 点计。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二、监测预警			2856.85	1197	138.9	1520.95	
1. 群测群防			1659.85	0	138.9	1520.95	
2021 年度	1355		331.97		27.78	304.19	包括群测群防维护、群 测群防员保险费和群测 群防员监测补助经费， 2020 年 12 月底隐患点数量 1355 为基数，其中，群 测群防员保险费 200 元/ 人，群测群防员监测补 助经费分别按险情等级 大小计，特大型 2000 元 /人，大型 1500 元/人， 中型 1000 元/人，小型 800 元/人。
2022 年度	1355		331.97		27.78	304.19	
2023 年度	1355		331.97		27.78	304.19	
2024 年度	1355		331.97		27.78	304.19	
2025 年度	1355		331.97		27.78	304.19	
2. 群专结合监测预警			1197	1197	0	0	
2021 年度	150		1197	1197	0	0	根据综防体系年度实 施方案综合测算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3. 预报预警系统建设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经费 预算	经费筹措			备注
				中省财政	市级财政	县区财政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三、综合治理			10453	10453	0	0	
1. 工程治理			10153	10153	0	0	
2021 年度	8		3023	3023			根据综合防治体系年度实施方案及各县区上报数据综合测算
2022 年度	3		3150	3150			
2023 年度	3		2550	2550			
2024 年度	3		780	780			
2025 年度	2		650	650			
2. 运行维护			300	300	0	0	
2021 年度							根据综合防治体系年度实施方案测算
2022 年度	2		100	100			
2023 年度	2		100	100			
2024 年度	1		50	50			
2025 年度	1		50	50			
四、风险管控			150	150			
编制市级 10 万成果图件			150	150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150	150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五、能力建设			4365.82	0	752.22	3613.6	
1. 培训			655	0	150	505	
2021 年度			234		30	204	估算依据以十三五期间形成的费用作参考
2022 年度	421	0.25	105.25		30	75.25	
2023 年度	421	0.25	105.25		30	75.25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经费 预算	经费筹措			备注
				中省财政	市级财政	县区财政	
2024 年度	421	0.25	105.25		30	75.25	
2025 年度	421	0.25	105.25		30	75.25	
2. 演练			1043.6	0	150	893.6	
2021 年度			370		30	340	估算依据以十三五期间形成的费用作参考
2022 年度	421	0.4	168.4		30	138.4	
2023 年度	421	0.4	168.4		30	138.4	
2024 年度	421	0.4	168.4		30	138.4	
2025 年度	421	0.4	168.4		30	138.4	
3. 装备配备和人才队伍建设			1872.22	0	342.22	1530	
2021 年度			1562.22		232.22	1330	估算依据以十三五期间形成的费用作参考
2022 年度			280		80	200	
2023 年度			10		10		
2024 年度			10		10		
2025 年度			10		10		
4. 平战结合技术支撑单位驻守			795	0	110	685	
2021 年度			195		30	165	估算依据以十三五期间形成的费用作参考
2022 年度			150		20	130	
2023 年度			150		20	130	
2024 年度			150		20	130	
2025 年度			150		20	130	
合计			19689.67	13664	891.12	5134.55	

附件 2

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一览表

序号	区县	名称	威胁对象	预算 (万元)	拟实施 年度
1	丹凤县	碾子坪滑坡	19 户 67 人	280	2021 年

序号	区县	名称	威胁对象	预算 (万元)	拟实施 年度
2	山阳县	五竹小学与五竹园滑坡	1所学校 27户 269人	760	2021年
3		中村镇金家台滑坡	33户 1所学校 1055人	480	
4		照川中心小学滑坡	19户 798人	300	
5		王坪西坡滑坡	27户 126人	303	
6	镇安县	明德小学滑坡	6户 1所学校 426人	300	
7		余师小学滑坡	1所学校、村委会 224人	300	
8	柞水县	瓦房口镇颜家庄村三组史家沟滑坡	16户 71人	300	
9	山阳县	水码头村渡船口滑坡	28户 98人	500	
10	镇安县	妇女儿童医院北侧崩塌	1户 300人	1650	
11	柞水县	柞水县党家湾滑坡	311户 1101人	1000	
12	洛南县	石门镇太白岔水石流	99户 332人	1000	2023年
13	镇安县	镇安县厂对面滑坡	5户 22人	350	
14	山阳县	职教中心垣滑坡	6户 2643人	1200	
15	山阳县	街道后垣滑坡	3户 19人	100	2024年
16	柞水县	后沟口崩塌	15户 45人	180	
17	洛南县	七岔沟水石流	16户 59人	500	
18	镇安县	武家凹滑坡	8户 52人	350	2025年
19	柞水县	大脑坪泥石流	28户 90人	300	

附件 3

商洛市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点一览表

县区	序号	灾害名称	地理位置		威胁户数	威胁人数	威胁财产 (万元)	稳定性
			经度	纬度				
丹凤县	1	柳树湾滑坡	110° 27' 43"	33° 28' 24"	6	25	88	欠稳定
	2	东山滑坡	110° 16' 59"	33° 32' 33"	10	33	480	欠稳定
	3	周家院滑坡	110° 15' 7"	33° 28' 37"	5	20	65	欠稳定
	4	火神庙滑坡	110° 12' 59"	33° 37' 26"	2	10	32	欠稳定

县区	序号	灾害名称	地理位置		威胁户数	威胁人数	威胁财产 (万元)	稳定性
			经度	纬度				
丹 凤 县	5	碾盘滑坡	110° 19' 32"	33° 31' 36"	7	23	92	欠稳定
	6	辛家湾滑坡	110° 35' 3"	33° 45' 34"	6	23	63	欠稳定
	7	江家滑坡	110° 37' 58"	33° 45' 13"	8	8	75	欠稳定
	8	石门塬村小石门滑坡	110° 28' 9"	33° 51' 54"	5	16	60	欠稳定
	9	流岭滑坡	110° 14' 53"	33° 37' 22"	3	11	50	欠稳定
	10	腊塬上塬滑坡	110° 15' 1"	33° 32' 27"	12	39	140	欠稳定
	11	陈塬滑坡	110° 15' 43"	33° 30' 25"	18	69	170	欠稳定
	12	条子沟滑坡	110° 11' 21"	33° 47' 16"	4	17	75	欠稳定
	13	二道湾滑坡	110° 37' 10"	33° 46' 44"	3	9	48	欠稳定
	14	火神庙滑坡	110° 19' 58"	33° 30' 30"	11	34	156	欠稳定
	15	南岭滑坡	110° 25' 31"	33° 30' 46"	3	14	52	欠稳定
	16	沟脑滑坡	110° 23' 15"	33° 29' 48"	5	21	104	欠稳定
	17	瓦房后坡滑坡	110° 28' 12"	33° 36' 12"	6	23	74	欠稳定
	18	黄泥岗滑坡	110° 33' 20"	33° 43' 45"	5	19	64	欠稳定
	19	碾子屋场滑坡	110° 30' 57"	33° 41' 30"	22	92	600	欠稳定
	20	胡下滑坡	110° 25' 58"	33° 25' 1"	4	15	68	欠稳定
	21	油房村何家院滑坡	110° 27' 12"	33° 37' 14"	3	11	64	欠稳定
	22	胡岭滑坡	110° 23' 39"	33° 45' 30"	8	26	96	欠稳定
	23	银坪村大庙滑坡	110° 39' 20"	33° 47' 53"	4	15	48	欠稳定
	24	西山滑坡	110° 16' 39"	33° 31' 41"	23	65	650	欠稳定
	25	寨子沟滑坡	110° 24' 38"	33° 37' 32"	6	21	100	欠稳定
	26	涝洼庙下滑坡	110° 23' 57"	33° 37' 48"	8	31	96	欠稳定
	27	赵湾村下湾组滑坡	110° 32' 16"	33° 34' 17"	7	21	120	欠稳定
	28	何家湾滑坡	110° 27' 0"	33° 41' 12"	4	16	45	欠稳定
	29	大庄村东河组滑坡	110° 25' 9"	33° 42' 33"	6	17	96	欠稳定
	30	南沟村下磨滑坡	110° 16' 51"	33° 39' 59"	2	10	28	欠稳定
	31	汪家沟大坪组滑坡	110° 31' 40"	33° 50' 16"	4	12	165	欠稳定

县区	序号	灾害名称	地理位置		威胁户数	威胁人数	威胁财产(万元)	稳定性
			经度	纬度				
丹凤县	32	张村沟口滑坡	110° 25' 32"	33° 30' 10"	6	16	88	欠稳定
	33	青峰十组滑坡	110° 24' 5"	33° 46' 37"	4	18	40	欠稳定
	34	彭道秀房后滑坡	110° 34' 18.93"	33° 48' 18.98"	3	11	36	欠稳定
	35	魏育红房后滑坡	110° 24' 7"	33° 37' 6"	2	10	36	欠稳定
商南县	1	苏顺祥后坡滑坡	110° 35' 50.8"	33° 16' 06.4"	5	20	84	欠稳定
	2	大车沟滑坡	110° 50' 21.7"	33° 24' 41.8"	4	21	96	欠稳定
	3	岩湾滑坡	110° 36' 18.7"	33° 15' 29.9"	11	40	220	欠稳定
	4	康家岭滑坡	110° 36' 22.7"	33° 16' 56.2"	10	23	96	欠稳定
	5	秋木沟滑坡	110° 33' 40.6"	33° 23' 31.2"	8	23	290	欠稳定
	6	丁家窑滑坡	110° 33' 53.9"	33° 27' 30.2"	3	13	54	欠稳定
	7	阴坡滑坡	110° 47' 47.6"	33° 13' 15.7"	4	15	90	欠稳定
	8	王家洼沟口滑坡	110° 40' 19.1"	33° 14' 27.7"	4	13	108	欠稳定
	9	李家坡滑坡	110° 38' 12.0"	33° 14' 01.2"	4	13	108	欠稳定
	10	阳坡排滑坡	110° 40' 43.9"	33° 14' 19.7"	3	15	72	欠稳定
	11	稻田河滑坡	110° 30' 41.3"	33° 25' 59.0"	8	27	198	欠稳定
	12	三合滑坡	110° 41' 57.6"	33° 31' 12.0"	4	13	60	欠稳定
	13	泉水塘滑坡	110° 40' 20.9"	33° 21' 23.1"	2	10	36	欠稳定
	14	碾子沟口滑坡	110° 52' 27.2"	33° 19' 47.3"	6	13	78	欠稳定
	15	大洼滑坡	110° 32' 45.3"	33° 16' 42.9"	3	10	60	欠稳定
	16	杨家包滑坡	110° 39' 59.3"	33° 14' 04.5"	3	10	42	欠稳定
	17	小字沟滑坡	110° 28' 26.7"	33° 19' 00.9"	2	10	36	欠稳定
	18	道岔沟滑坡	110° 31' 06.9"	33° 25' 01.3"	5	10	42	欠稳定
	19	大泥池滑坡	110° 50' 55.7"	33° 13' 09.9"	5	23	102	欠稳定
	20	晒水台下河滑坡	110° 43' 39.7"	33° 09' 57.3"	5	16	126	欠稳定
镇安县	1	阳坡坪滑坡(升坪村)	109° 14' 58.94"	33° 17' 45.78"	8	34	121	欠稳定
	2	阳坡坪滑坡(原双寨滑坡)	109° 18' 50.39"	33° 18' 01.96"	5	22	84	欠稳定
	3	宝泉寺滑坡	109° 20' 25.05"	33° 18' 20.70"	13	37	192	欠稳定

县区	序号	灾害名称	地理位置		威胁户数	威胁人数	威胁财产(万元)	稳定性
			经度	纬度				
镇安县	4	大凸滑坡	109° 00' 55.61"	33° 27' 08.32"	10	31	147	欠稳定
	5	核桃树窑滑坡	109° 19' 07.94"	33° 19' 43.22"	7	32	118	欠稳定
	6	下屋场滑坡	109° 18' 23.93"	33° 27' 17.43"	5	14	57	欠稳定
	7	朱家门滑坡	109° 10' 10.80"	33° 31' 08.24"	13	49	343	欠稳定
	8	西庄子滑坡	109° 14' 17.27"	33° 23' 32.50"	9	32	154	欠稳定
	9	吊庄子滑坡	109° 10' 31.38"	33° 13' 14.39"	11	40	145	欠稳定
	10	黄家院子滑坡	109° 27' 53.04"	33° 13' 44.77"	12	53	278	欠稳定
	11	洪家大垵子滑坡	109° 15' 47.52"	33° 30' 55.79"	11	76	298	欠稳定
	12	卢家坡滑坡	109° 10' 06.55"	33° 17' 34.23"	19	72	399	欠稳定
	13	雷家坟园滑坡	109° 27' 10.69"	33° 15' 06.61"	4	20	100	欠稳定
	14	水井湾滑坡	109° 15' 02.71"	33° 17' 20.13"	9	40	59	欠稳定
	15	马家院子滑坡	109° 09' 17.32"	33° 22' 07.93"	6	27	161	欠稳定
	16	窑厂滑坡	109° 36' 04.52"	33° 16' 06.94"	6	27	119	欠稳定
	17	大西坡滑坡	109° 04' 16.41"	33° 15' 43.57"	16	68	521	欠稳定
	18	杜家湾滑坡	108° 59' 23.59"	33° 24' 21.96"	12	37	388	欠稳定
	19	兰家坡滑坡	108° 59' 23.57"	33° 13' 16.70"	17	65	312	欠稳定
	20	老庄子滑坡	108° 42' 13.81"	33° 31' 01.64"	5	16	89	欠稳定
	21	石凹滑坡体	108° 57' 11.22"	33° 23' 10.86"	6	25	209	欠稳定
	22	王道斌房后滑坡	109° 14' 13.13"	33° 22' 43.19"	6	22	131	欠稳定
	23	阳坡脑滑坡	109° 28' 41.08"	33° 21' 10.75"	4	13	78	欠稳定
	24	阳坡山滑坡	109° 06' 46.72"	33° 20' 23.86"	5	21	102	欠稳定
	25	姚家屋场滑坡	109° 28' 57.49"	33° 17' 48.01"	13	44	167	欠稳定
	26	中嘴子滑坡	108° 47' 51.03"	33° 27' 15.67"	9	27	288	欠稳定
	27	白杨凸滑坡	108° 54' 26.90"	33° 32' 31.34"	8	34	177	欠稳定
	28	柏木沟滑坡	109° 10' 06.76"	33° 13' 26.73"	7	33	271	欠稳定
	29	砭家庄滑坡	109° 07' 17.47"	33° 11' 24.57"	11	51	117	欠稳定
	30	大坪梁滑坡	109° 23' 51.33"	33° 16' 17.66"	7	32	47	欠稳定

县区	序号	灾害名称	地理位置		威胁户数	威胁人数	威胁财产(万元)	稳定性
			经度	纬度				
镇安县	31	老虎崖滑坡	109° 28' 18.83"	33° 15' 18.64"	13	63	192	欠稳定
	32	梁家庄滑坡	108° 47' 20.06"	33° 27' 31.65"	21	46	554	欠稳定
	33	水井沟滑坡	109° 02' 10.50"	33° 28' 00.62"	8	28	332	欠稳定
	34	下庙沟滑坡(原老屋场)	109° 04' 58.34"	33° 20' 12.91"	10	38	278	欠稳定
	35	阳坡村滑坡	108° 58' 36.81"	33° 16' 58.49"	7	26	312	欠稳定
山阳县	1	黄家湾滑坡	110° 12' 56"	33° 29' 16"	24	93	150	较好
	2	小麻河泥石流	109° 54' 48"	33° 37' 42"	11	41	100	较好
	3	和平村六组滑坡	109° 55' 50"	33° 37' 39"	10	27	102	较好
	4	阳坡梁滑坡	109° 52' 22"	33° 36' 33"	9	33	108	较好
	5	康书盈房后滑坡	109° 54' 57"	33° 32' 58"	5	21	152	较差
	6	邹家湾滑坡	109° 53' 19"	33° 31' 60"	8	25	112	较好
	7	乔蔡一组滑坡	109° 53' 40"	33° 31' 15"	6	23	294	较好
	8	法官东坡滑坡	110° 04' 07"	33° 21' 08"	8	26	76	较差
	9	大洼口硝洞台崩塌	110° 02' 58"	33° 37' 06"	11	51	110	较好
	10	刘岭组王家院滑坡	110° 04' 39"	33° 28' 34"	9	29	90	较好
	11	牛家坪东沟滑坡	110° 00' 29"	33° 38' 24"	5	21	32	较好
	12	后台滑坡	110° 05' 55"	33° 30' 37"	6	21	40	较好
	13	余福胜房后滑坡	110° 03' 25"	33° 28' 14"	4	20	46	较好
	14	龟凹泥石流	110° 02' 25"	33° 27' 38"	5	20	40	较好
	15	叶祖怀房后滑坡	110° 05' 01"	33° 28' 27"	4	20	50	较好
	16	蔡家庄上后坡滑坡	110° 01' 06"	33° 33' 43"	4	17	76	较好
	17	陈世银房后滑坡	110° 04' 37"	33° 27' 48"	2	12	20	较好
	18	石关组滑坡	109° 34' 08"	33° 22' 27"	6	16	100	较差
	19	中坑滑坡	109° 36' 42"	33° 22' 43"	8	29	90	较差
	20	上沟组滑坡	109° 36' 31"	33° 21' 50"	6	25	56	较差
	21	童家湾滑坡	109° 38' 05"	33° 29' 32"	4	23	56	较好
	22	黑沟台滑坡	110° 05' 16"	33° 37' 13"	8	34	50	较好

县区	序号	灾害名称	地理位置		威胁户数	威胁人数	威胁财产(万元)	稳定性
			经度	纬度				
山阳县	23	石板房滑坡	110° 07' 56"	33° 30' 40"	8	28	88	较好
	24	后岭滑坡	110° 07' 07"	33° 39' 15"	7	19	60	较好
	25	何家沟崩塌	110° 07' 13"	33° 31' 29"	5	11	30	较好
	26	石榴园滑坡	110° 00' 11"	33° 15' 03"	28	98	174	较好
	27	窑场滑坡	109° 58' 04"	33° 22' 10"	8	34	136	较好
	28	后凸滑坡	109° 58' 09"	33° 18' 42"	4	13	20	较好
	29	庙梁子滑坡	109° 51' 33"	33° 22' 30"	11	34	132	较好
	30	沙坪前坡滑坡	109° 50' 04"	33° 16' 53"	10	31	64	较好
	31	张湾滑坡	109° 54' 14"	33° 18' 08"	8	38	206	较好
	32	草场滑坡	109° 51' 46"	33° 18' 58"	5	24	136	较好
	33	宋家沟组滑坡	109° 51' 38"	33° 22' 07"	5	18	42	较好
	34	桃园沟滑坡	109° 52' 60"	33° 18' 49"	4	15	100	较好
	35	沟口组花口滑坡	109° 41' 38"	33° 27' 57"	2	3	36	较好
	36	陆湾杨家院滑坡	109° 43' 53"	33° 30' 18"	9	34	176	较好
	37	胖鱼石槽滑坡	109° 41' 16"	33° 27' 08"	7	23	44	较好
	38	安吉坪滑坡	110° 02' 57"	33° 22' 25"	4	20	64	较好
	39	茨洼子滑坡	110° 04' 38"	33° 23' 09"	4	20	88	较好
	40	五沟滑坡	110° 12' 24"	33° 23' 18"	6	20	93	较好
	41	前梁底滑坡	109° 37' 47"	33° 19' 20"	21	70	361	较差
	42	粉房滑坡	109° 39' 23"	33° 19' 57"	14	60	140	较差
	43	银台组滑坡	109° 37' 54"	33° 17' 57"	7	26	50	较好
	44	九坡组滑坡	109° 38' 38"	33° 20' 05"	7	24	41	较差
	45	毛家庄滑坡	109° 43' 30"	33° 16' 03"	5	23	36	较好
	46	三里湾滑坡	109° 35' 30"	33° 17' 51"	8	14	128	较差
47	寨子坡崩塌	110° 16' 32"	33° 25' 45"	15	59	149	较差	
48	朱家小沟2号滑坡	110° 14' 40"	33° 28' 26"	11	40	112	较好	
49	吴家院滑坡	110° 13' 30"	33° 29' 38"	6	21	56	较好	

县区	序号	灾害名称	地理位置		威胁户数	威胁人数	威胁财产 (万元)	稳定性
			经度	纬度				
山阳县	50	下河小学崩塌	110° 10' 17"	33° 27' 41"	2	45	144	较好
	51	石窑子滑坡	110° 04' 45"	33° 23' 01"	11	60	244	较好
	52	坪里滑坡	109° 35' 23"	33° 17' 44"	16	53	122	较差
	53	窑厂滑坡	109° 43' 24"	33° 20' 11"	13	54	151	较好
	54	上庄子滑坡	109° 44' 17"	33° 16' 01"	14	57	130	较好
	55	中厂子滑坡	109° 50' 16"	33° 16' 51"	13	42	154	较好
	56	胡扒下滑坡	109° 42' 08"	33° 19' 51"	14	50	190	较好
	57	阳坡后背滑坡	109° 51' 47"	33° 22' 29"	10	40	112	较好
	58	枫香沟滑坡	110° 03' 50"	33° 22' 30"	12	48	136	较好
	59	桥耳沟阴坡滑坡	110° 02' 24"	33° 27' 26"	9	46	90	较好
	60	思毛凸滑坡	109° 51' 07"	33° 22' 30"	13	40	120	较好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市建设管理“312”工程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1〕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省级部门驻商各单位：

《商洛市城市建设管理“312”工程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

商洛市城市建设管理“312”工程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加快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为目标，按照“三有”（有文化、有内涵、有品质）“三生”（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三宜”（宜居、宜业、宜游）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入践行“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发动全民参与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努力把全市城市（县城）建成2.0版本的现代化城市，为打造“一都四区”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开展“三个检视”

1. 全面检视城市功能短板、管理短板、服务短板。一是城市功能短板方面：主要围绕城市停车场、综合市场（农贸市场）、公园广场（口袋公园等）、城市交通、汽车充电桩、垃圾污水处理、环卫设施（公厕、垃圾转运站等）、城市照明、城市道路桥梁（“断头路”打通、背街小巷改造等）、城市排水、供水供气供热、城市家具、城中村及老旧小区改造、架空线缆落地、城市生态修复等进行检视。二是城市管理短板方面：主要围绕园林绿化管理、环境卫生管理、智慧城市管理、户外广告管理、门头牌匾规范、各类围墙管理、居住小区及单位院内管理、建筑工地管理等进行检视。三是城市服务短板方面：主要是围绕城市（县城）5分钟健身圈、10分钟公园圈、15分钟便民圈建设等进行检视。（中心城市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商州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城改中心；其他各县责任单位：各县政府）

2. 全面检视城市违法建设。按照《商洛市“两拆一提升”三年（2021-2023）年行动计划（试行）（商政办函〔2021〕72号）》要求，对城区各类违法建（构）筑物进行检视。（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3. 全面检视城市安全。一是结合“两违”（违法用地和违规建设）整治，对既有建（构）筑物安全隐患，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经营性场所及其他存在各类重大安全隐患场所的建（构）筑物进行全面排查；二是对城市消防站布局情况，城中村、城改区域消防通道打通、给水管网布局、消防栓等消防和应急救援设施配备，居住小区内部消防通道建设管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等进行检视；三是对城市易涝点、城市排涝、河道行洪等情况进行检视，建立城市防内涝“人盯人”防抢撤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二）制定一个“三年行动方案”

针对检视出的短板问题，建立台账、清单管理、销号推进，制定一个三年行动方案，任务细化分解到年度、季度，夯实工作责任、明确完成时限、跟踪压茬推进、定期销号交账。其中：中心城市三

年行动方案由市城管局、商州区政府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分别根据各自职责和承担的城市建设管理任务制定，由市“两拆一提升”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统一汇总，报市政府审定印发执行；其他各县的三年行动方案由各县政府负责制定并印发执行。

（三）建立“两个清单”

1. 建立城市治理问题清单（见附件1）。坚持“开门搞建设、推窗抓管理”，倾听群众呼声、回应社会关切、强化政民互动，每季度通过政府网站或《商洛日报》等媒体，面向社会搜集整理市民、群众关于城市建设管理方面的合理化意见建议，对征集到的问题进行归纳梳理、分析研判、细化分解、明确承办单位和时限要求并跟踪落实。每季度末由各责任单位将上季度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工作进展）报本级“两拆一提升”三年行动工作专班汇总后，通过主流媒体及时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监督，形成长效滚动机制。

2. 建立城市发展机会清单（见附件2）。每半年面向市县区及有关部门搜集整理城市建设管理方面的重要举措、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并通过主流媒体公开发布，给各市场主体提供一个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城市建设的机会，方便客商投资。

二、时间安排

1. 2021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三个检视”工作，同步完成“三年行动方案”的制定；12月底前完成首批城市治理问题清单、城市发展机会清单的发布。

2. 建立城市建设管理“312”工程常态化运行机制，按照三年行动方案跟踪抓好任务落实；按期滚动发布“两个清单”。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站位，深化认识

实施“312”工程，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打造“一都四区”、纵深推进“两拆一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任务落实的重要方法和举措。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换脑子、转作风、强担当，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亲自安排、亲自部署、亲自推进，真正让“312”工程成为助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

（二）夯实责任，精心组织

“312”工程专业性、系统性强，涉及面广、量大，工作标准高、要求严、协调难度大，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逐级夯实分管领导、主办科室和主办人员的责任，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密切配合、认真落实。

（三）统筹推进，跟踪督导

市“两拆一提升”三年行动工作专班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各县区、各部门单位“312”工程实施情况的统筹协调、跟踪督办力度，保证全市上下一体推进、同步落实。

（四）强化宣传，报送信息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加强“312”工程主要工作、典型案例等情况的宣传报道，做好广泛动员，提高市民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度，为开展好相关工作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及时报送情况、沟

通信息、建立档案，确保“312”工程顺利实施。

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要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于11月底前将本县区“312”工程实施方案、三年行动方案及此项工作的联系人信息报市“两拆一提升”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联系人：郑柳，电话：2332188、2387183，电子邮箱：1695284321@qq.com）

- 附件：1. “312工程”城市治理问题清单（样表）
2. “312工程”城市发展机会清单（样表）

附件 1

“312工程”城市治理问题清单（样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类别	序号	意见建议（问题、事项）内容	整改（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办理情况

填表说明：

1. 本表是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城市建设管理方面的合理化意见建议，对市本级承办的事项由市城管局牵头负责征集，对县区承办的事项由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负责征集。
2. 类别：城市建设类、城市管理类、其他类等，也可进一步细化。
3. 本表每季度发布一次，次季度统计上季度办理情况并通过有关媒体进行公示。

附件 2

“312工程”城市发展机会清单（样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类型	序号	主要内容（如为项目的，写清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	特色亮点/主要经验	实施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本表是面向社会主动公开市县区在城市建设管理方面的重要举措、重点工作、重点项目，为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城市建设提供公开、公平、公正的机会。对市本级承办的事项由市城管局牵头负责征集发布，对县区承办的事项由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负责征集发布。
2. 类型填写重要举措、重点工作、重点项目。
3. 本表每半年发布一次。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洛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1〕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新修订的《商洛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

商洛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021年11月修订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及制度

- 2.1 市气象防灾减灾应急指挥部
- 2.2 各县区政府职责
- 2.3 工作制度

3 职责分工

- 3.1 市气象防灾减灾应急指挥部职责
- 3.2 市气象防灾减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3.3 市气象防灾减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3.4 专家组

4 应急响应

- 4.1 监测预警

- 4.2 研判分析和应急准备
- 4.3 分级响应
- 4.4 应急值守
- 4.5 现场处置
- 4.6 信息公布
- 4.7 应急终止或解除

5 灾后处置评估

- 5.1 调查评估
- 5.2 灾害保险
- 5.3 预案演练
- 5.4 奖励与责任追究

6 附则

- 6.1 预案管理
- 6.2 预案实施

7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预防、监测、预警、处置能力，统筹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气象灾害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陕西省气象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商洛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商洛市防汛应急预案》《商洛市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商洛市范围内，暴雪、低温、冰冻、寒潮、霜冻、大风、高温、雷电、冰雹、大雾、霾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暴雨及其引发的洪涝灾害按照《商洛市防汛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干旱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按照《商洛市抗旱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因气象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重污染天气等其他灾害的处置，按照有关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最大程度减少气象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利用雷达、遥感等手段，基于气象大数据平台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做好各项应急工作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各县市区、各部门的信息沟通，统筹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工作。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气象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实行分级管理，属地为主。

2 组织机构及制度

2.1 市气象防灾减灾应急指挥部

市气象防灾减灾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如下：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气象局局长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成员：商洛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国网商洛

供电公司、武警商洛市支队、商洛消防救援支队、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工务段商洛桥隧车间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市气象防灾减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气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2.2 各县区政府职责

各县区政府应建立相应的本级气象防灾减灾应急指挥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针对本地发生的气象灾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防范工作。

2.3 工作制度

气象灾害综合研判工作制度。市气象防灾减灾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分析汇总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交换有关灾情和险情信息，判断预估气象灾害的可能影响程度及未来发展态势，向市政府提出启动或解除市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以及防御措施的建议。

部门应急准备和防御行动制度。各成员单位根据分析的气象灾害特征和未来发展趋势，结合影响区域的地理环境、人口密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评估气象对经济、社会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对可能受到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威胁的相关地区作出灾情预估，并提出各自应急准备和防御行动建议。

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制度。推动多部门应急联动和资源共享。

气象灾害联络员制度。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由市气象防灾减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确定，由指挥部办公室不定期召集开会，通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听取各成员单位对气象灾害预警预报服务的需求，研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3 职责分工

3.1 市气象防灾减灾应急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领导和指挥全市气象灾害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制订全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长期规划，部署全市气象灾害应急年度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实施本预案；指导开发区、各县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完成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接受上级气象防灾减灾应急指挥部的统一组织、指导和协调；决定其它气象灾害预警应急重大事项。

3.2 市气象防灾减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市气象防灾减灾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气象防灾减灾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协调处理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会商气象灾害发生、发展趋势；收集、调查和评估灾情；及时向上级报告灾情，请求上级支援；起草和修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管理气象机构应急物资和资金和装备仪器；建设和完善气象信息监测预警体系；承办气象防灾减灾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3.3 市气象防灾减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商洛军分区：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及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协调驻商部队

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对全市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的相关情况进行宣传报道。

市发改委：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综合管理。组织粮油保障供应；积极争取和安排各类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组织协调救灾和灾后重建物资的生产和供应；强化生活必需品等市场价格监测，采取必要措施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市教育局：提示学校做好应急准备工作、进行校园风险隐患排查，根据避险需要适当调整教学秩序，必要时根据防御指引督促学校停课；组织做好气象灾害发生时学生的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将防灾减灾知识列入中小学教育体系，对学生进行有关气象灾害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驻商各通信企业对因灾受损的通信设施进行抢修，保障公用通信网络正常运行；指导灾后公用通信网络的恢复重建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巡控，负责城区交通疏导，对事故易发、多发路段严密监控；做好运送应急物资和人员的车辆秩序维护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疏散转移群众等应急处置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因灾致贫、因灾致困人员的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抢险救灾资金和灾民生产、生活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会同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做好救灾资金的分配、拨付、管理和监督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向中央财政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市人社局：负责监督执行在极端气象灾害响应时的劳动保护。

市资源局：负责全市因气象因素可能引发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组织专家赴灾区提供技术服务，指导当地政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环境局：负责气象灾害影响地区的环境监测，及时发布监测信息。

市住建局：指导建筑行业安全施工，督促施工单位对在建工程采取安全措施，撤离、转移施工人员；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的设计施工等管理工作，组织恢复所辖城市基础设施功能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组织所辖市政、燃气设施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以及维护管理和灾后修复工作。

市交通局：督促运营单位做好气象灾害防御；负责优先运送抢险救灾、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为紧急抢险和受灾人员撤离提供交通运输工具；负责组织、协调本部门管辖的道路受灾损坏的抢修复工作，为抢险救灾工作提供运输保障。

市水利局：负责水情、库情监测工作，及时提供监测信息；做好水利防洪设施的巡查监测；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应急抢险和水毁修复工作；加强水源调度和管理，干旱期间，在优先保障居民用水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水利工程作用，开展抗旱减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部署和指导农业生产各项防御气象灾害工作；负责评估农业因灾损失情况；组织专家和农业技术人员赴灾区对受灾农户给予技术指导和服务，帮助其尽快恢复农业生产。

市商务局：负责保证灾区猪肉、鸡蛋、蔬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加强市场监测，做好市场调控；负责组织成品油的市场供应。

市文旅局：指导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督促各旅游景点、星级酒店采取措施保护游客安全，做好救灾工作；负责气象灾害预警响应时，督查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各旅游景点、星级酒店实施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游客安全撤离或转移；检查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旅游企业详询气象、交通等信息，对行程推迟、暂缓或取消的游客做好解释说明和相关服务工作。

市卫健委：组织调度卫生技术力量，做好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应急处置准备工作，负责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及时报告救治过程中人员伤亡、疫情处置和救治信息。

市应急局：协调灾害救助工作，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款物分配和管理，负责气象灾情和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和上报。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与重要民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适时提醒、告诫、约谈相关经营主体，依法查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串通涨价、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市林业局：组织林业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帮助、指导林业与森林恢复灾后生产。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测及警报，及时制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负责对气象灾害发生、发展趋势和处置办法提出意见或建议，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承担重大灾害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防监测、预报工作；组织气象灾害风险评价和灾害成因界定工作。

国网商洛供电公司：负责组织灾害期间电力生产和供应，组织电力企业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加强对电力设施的抢修和维护，全力恢复和保障电网正常运行。

武警商洛支队：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协助灾害发生地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

商洛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减少灾害损失，抢救和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工务段商洛桥隧车间：负责铁路运行信息发布、做好列车调度；负责铁路车站滞留旅客的疏导、安置和秩序维护等工作。

3.4 专家组

市气象局负责组建重大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与市内其他专家机构建立联络机制。气象灾害发生后，从专家组中选定相关专家，负责提供应对气象灾害的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撑。

4 应急响应

4.1 监测预警

商洛市气象部门依托气象观测站网、综合气象观测业务运行信息化平台、气象大数据云平台等数据平台，基于秦智等预报系统，通过国、省突发事件预警平台，以及两微一端等多种媒体，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工作。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由气象部门制作并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途径除公共媒体、国家应急广播系

统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外，还包括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相关平台和新媒体。涉及可能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通过相关部门平台向公众发布。

市气象防灾减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向市气象防灾减灾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信息，同时以短信、传真等方式向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灾情。

4.2 研判分析和应急准备

采用气象灾害综合研判工作制度。指挥部办公室分析汇总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成员要沟通研判气象灾害未来发展态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向市政府提出启动、解除市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以及防御措施建议。

采用应急准备和防御行动制度。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结合影响区域地理环境、人口密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因素，分析预估气象灾害其次生、衍生灾害对经济、社会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对威胁的相关地区作出灾情预估，执行各自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准备和防御行动。做好随时启动应急响应的准备。

4.3 分级响应

针对暴雪、寒潮、大风、高温、雷电、冰雹、霜冻和大雾等气象灾害，分别制定由低到高依次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响应标准见附表1。发生或可能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按照较高级别启动应急响应。

市指挥部启动的应急响应命令后，受灾害影响的县区政府以及相关部门要立即进入同级应急响应状态，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工作，加强值守班，密切监视灾情。发生灾害并产生影响，造成公共设施损失、人员伤亡时，应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送商洛市气象灾害灾情快报表（附件2）

4.4 应急值守

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有关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气象部门全程跟踪灾害性天气的发展变化情况，加强会商，做好预报预警等服务工作。

4.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政府或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启动Ⅱ级及以上等级重大气象灾害时，市指挥部可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4.6 信息公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市应急局负责受灾情况、灾害损失情况和救援情况等信息对外发布。重大气象灾害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如有虚假谣传信息，宣传部要及时介入，更正虚假信息，发布正确信息，正本清源，营造良好网络氛围。

4.7 应急终止或解除

根据气象部门的监测预报，结合专家组意见，气象灾害减弱或者得到有效处置后，短期内灾害影

响不再扩大，经市指挥部同意后，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对外发布解除应急响应命令，并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

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5 灾后处置评估

5.1 调查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民政等相关成员单位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下级单位核定的灾情、灾损数据。指挥部结合成员单位核定的灾情数据，全面细致分析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成效和不足，评估气象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提出灾后恢复和重建措施和建议。

5.2 灾害保险

鼓励农民、政府积极投保，减轻气象灾害带来的损失。保险机构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5.3 预案演练

各成员单位应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市级气象防灾减灾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本地的气象灾害，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演练规定，定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救援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进行总结评估，检验预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5.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由于玩忽职守、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由市气象局牵头及时组织修订和完善，原则上5年修订一次。各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编制或修订本地区、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6.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0年印发的《商洛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商政办发〔2010〕193号）同时废止。

7 附件

- 附件：1. 商洛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等级标准
2. 商洛市气象灾害灾情快报表
3. 商洛市气象灾害预警联络员登记表
4. 名词解释
5. 商洛市气象灾害应对处置流程图
6. 商洛市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部门联动与社会响应措施

附件 1

商洛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等级标准

序号	等级 种类	IV 级	III 级	II 级	I 级
1	暴雪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 4 个及以上县（区）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且有 5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连片 5 毫米以上的降雪，导致公路、铁路、电力、通讯受到一定影响。	过去 24 小时 5 个及以上县（区）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 4 个及以上县（区）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暴雪天气已经出现，且已导致公路、铁路、电力、通讯受到影响，设施农业受到威胁。	过去 24 小时 5 个及以上县（区）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 2 个及以上县（区）将出现 15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暴雪天气已经出现，且已导致公路、铁路、电力、通讯受到较大影响，设施农业受到较大威胁。	过去 24 小时 5 个及以上县（区）出现 25 毫米以上降雪，其中 2 个及以上县（区）出现 25 毫米以上的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暴雪天气已经出现，且已导致公路、铁路、电力、通讯受到严重影响，设施农业受到严重威胁。
2	寒潮	4 个及以上县（区）温度下降达到以下标准，且伴有 5 级及以上大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商洛北部日平均气温下降 10℃ 以上，且最高气温在 5℃ 以下；或 24 小时日平均气温商洛北部下降 8℃ 以上或商洛南部日平均气温下降 6℃ 以上，且最低气温在 3℃ 以下。	6 个及以上县（区）温度下降达到以下标准，且伴有 5 级及以上大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商洛北部日平均气温下降 12℃ 以上，且最高气温在 5℃ 以下；或 24 小时日平均气温商洛北部下降 10℃ 以上或商洛南部日平均气温下降 8℃ 以上，且最低气温在 3℃ 以下。	5 个及以上县（区）温度下降达到以下标准，且伴有 6 级及以上大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汉北部日平均气温下降 14℃ 以上，且最高气温在 5℃ 以下；或 24 小时日平均气温商洛南部日平均气温下降 12℃ 以上，且最低气温在 0℃ 以下。	无此级别
3	低温	过去 24 小时 4 个及以上县（区）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最新气候平均值）偏低 5℃ 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上述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持续偏低 5℃ 以上（10 月至翌年 4 月）	过去 72 小时 6 个及以上县（区）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最新气候平均值）偏低 5℃ 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上述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持续偏低 5℃ 以上（10 月至翌年 4 月）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4	高温	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 4 个及以上县（区）最高气温达到 37℃ 及以上，其中有 2 个及以上县（区）最高气温达到 40℃，且有 6 个以上县（区）出现成片 35℃ 及以上；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过去 48 小时 5 个及以上县（区）最高气温达到 37℃，其中有 3 个及以上县（区）最高气温达到 40℃，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37℃ 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过去 48 小时 5 个及以上县（区）最高气温达到 40℃，且有 6 个以上县（区）出现成片 37℃ 及以上的高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最高气温 40℃ 及以上，且有 6 个以上县（区）出现成片 37℃ 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无此级别

序号	等级 种类	IV 级	III 级	II 级	I 级
5	霜冻(包括秋季初霜冻和春季终霜冻)	霜冻(9月中旬—11月上旬,3月上旬—4月下旬):预计未来24小时5个及以上县(区)地面最低温度下降到0℃以下,且至少有2个县(区)地面最低温度下降到-2℃以下,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仍将持续24小时及以上,并且已经对当季作物产生影响。	霜冻(9月中旬—11月上旬,3月上旬—4月下旬):预计未来24小时内6个及以上县(区)地面最低温度下降到-3℃以下,出现可能对当季主要作物产生较大影响的霜冻天气;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仍将持续24小时及以上,并且已经对当季作物产生较大影响。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6	大风	预计未来24小时全市将出现平均风力达8-10(5-6)级以上,或者阵风9(8)级以上大风天气。	预计未来24小时全市将出现平均风力达10-12(6-7)级以上大风天气,或者阵风10级以上大风天气。	预计未来24小时全市将出现平均风力达12-13级以上大风天气,或者阵风12级以上大风天气。	无此级别
7	冰雹	未来24小时内2个及以上县(市区)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1)3毫米以上的冰雹;(2)1小时降水量大于等于20毫米。	未来12小时内4个及以上县(市区)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1)5毫米以上的冰雹;(2)1小时降水量大于等于20毫米。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8	雷电	未来24小时内2个及以上县(市区)可能出现雷电活动并伴有17米/秒及以上的雷暴大风。	未来12小时内4个及以上县(市区)可能出现雷电活动并伴有17米/秒及以上的雷暴大风。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9	冰冻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48小时内6个及以上县(区)将出现冰冻天气;或者过去24小时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过去48小时6个及以上县(区)出现冰冻天气,预计未来24小时内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冰冻天气。	无此级别
10	大雾	预计未来24小时内6个及以上县(区)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200(10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导致交通运输受到影响,车流限速,机场、主要公路准备封闭,预计可能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24小时内6个及以上县(区)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200(500)米的雾,且有3个以上县(区)出现能见度小于50(2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导致交通运输受到较大影响,机场、主要公路已经封闭,预计可能仍将持续。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11	霾	预计未来24小时3个及以上县(区)大部地区将出现霾天气。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附件 2

商洛市气象灾害灾情快报表

报送单位（盖章）：_____

气象灾害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分
气象灾害发生地点：	县（市、区） 乡（镇） 区 路 号
气象灾害类别：	干旱 暴雨 暴雪 寒潮 大风 高温 雷电 冰雹 霜冻 大雾
衍生、次生灾害：	山洪 泥石流 滑坡 火灾 其他：
灾害强度：	
灾害影响程度：	
(1) 有人员伤亡：	伤 人，亡 人
(2) 公共基础设施损坏：	
(3) 农田、作物受灾：	受灾作物 ，受灾面积 亩，经济损失 万元。
(4) 其他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等级：	IV级/ III级/ II级/ I级
是否有相应救援队伍到达现场：	是 / 否
已采取的救灾、减灾、恢复措施及效果：	
发展趋势及对策建议：	
现场联络方式：	
	现场指挥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现场联络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3

商洛市气象灾害预警联络员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Email
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					
联络人					
值班电话				值班传真(推荐使用自动传真)	

填报说明：

1. 此表由商洛市气象防灾减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年初统一更新一次。如联络员信息发生变动时，请各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将更新信息发送至指挥部办公室（邮箱：slsqxj@163.com 传真：0912-2324297）。
2. 联络人负责接收市气象局预警信息并根据本部门、单位的职责组织信息快速传播工作。
3. 值班电话和值班传真为 24 小时值守的电话及传真。

附件 4

名词解释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牧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会对农牧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会对农牧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气温较常年异常偏低，会对农牧业、能源供应、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会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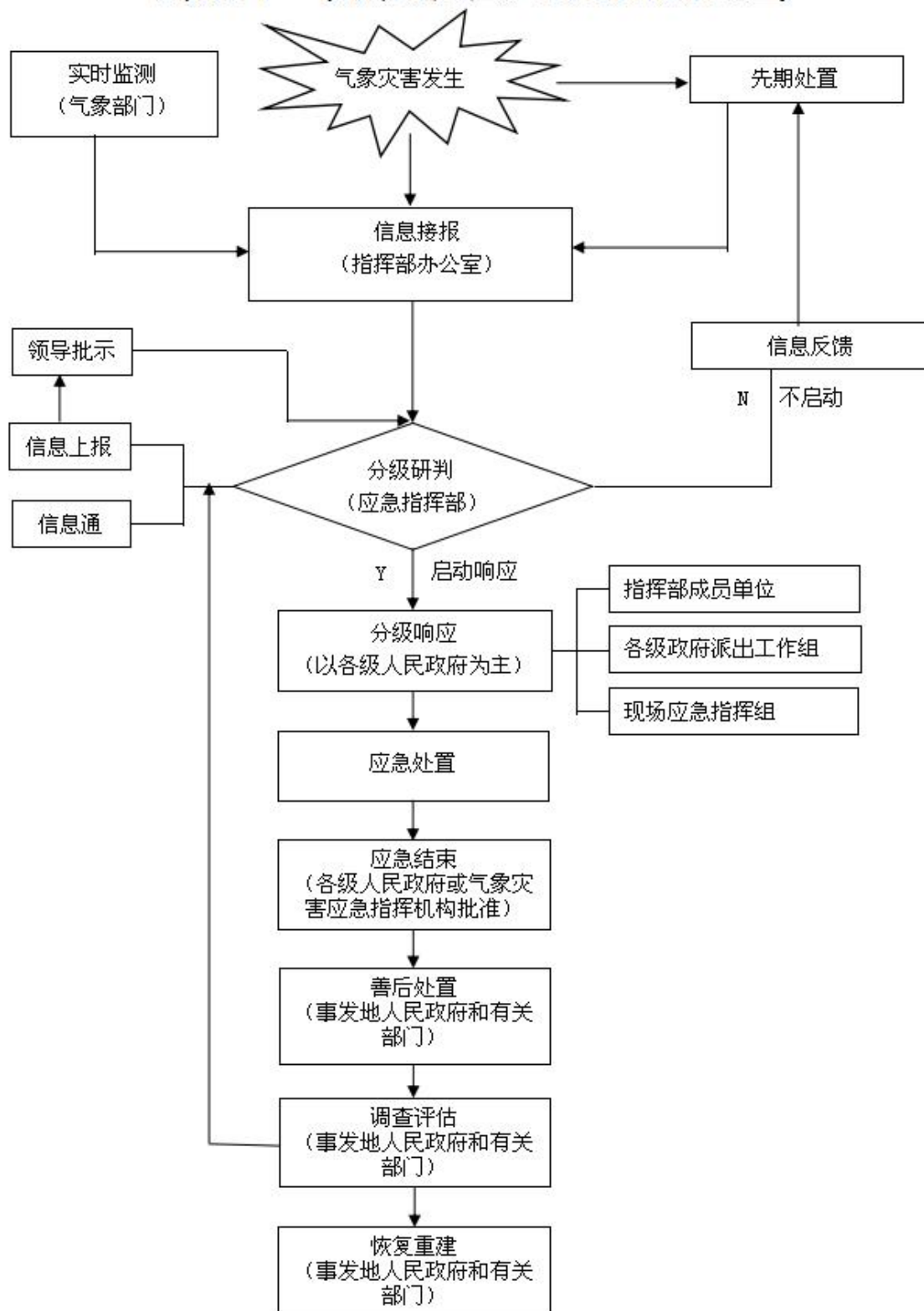
冰冻是指雨、雪、雾在物体上冻结成冰的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交通和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尘粒、烟粒或盐粒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附件 5

商洛市气象灾害应对处置流程图



附件 6

商洛市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部门联动与社会响应措施

6-1 暴雪、低温、冰冻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响应等级	Ⅳ级、Ⅲ级	Ⅱ级	Ⅰ级
公安部门	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及时处置因降雪引起的交通事故	组织警力，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及时处置因降雪引起的交通事故	负责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必要时封闭高速公路、实行道路警戒和交通管制
教育部门	提示学校做好防雪准备、暂停室外教学活动		督察学校做好防雪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保护已经抵达学校的学生安全
城管部门	组织检查公共场所积雪情况，并配合及时开展清雪		
农业农村部门	组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主做好防雪、防冻及采取其他有效防御措施		
应急管理部门	根据需要开放紧急避难场所；为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		开放紧急避难场所；为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
	通知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做好防雪的安全工作	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雪工作	参与、协调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交通部门	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会同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气象灾害事件发生时陆上、水上交通安全通畅	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交通设施，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	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因受灾中断的公路、桥梁及隧道、内河航道及其它受损坏的重要交通设施
文旅部门		督促、协助旅游景点疏散游客	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的救灾工作
各级政府	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辖区内雪灾防御、积雪清理及灾害救援工作		
各镇、街道办事处	通知、组织辖区内单位、居民等清理积雪，并组织检查		
武警部队			进入紧急抢险救灾状态，对灾害现场实施救援
宣传媒体	通过宣传媒体各种手段，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降雪天气预报信息		
市民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降雪信息，及时了解降雪动态；主动做好门前积雪清理		
学校	做好防雪准备、暂停户外活动		做好防雪工作，停止户外活动，保护好在校学生的安全
社区	及时收听有关降雪信息，通知该区住户清理积雪，并组织检查	关注降雪最新动态，检查该区积雪清理情况	关注降雪最新动态，检查该区积雪清理情况，组织力量对区内出现的灾情进行救援
西铁局商洛车务段、商洛机场管理公司	及时公告预警信息，适时启动相应预案		
供电、供水、燃气等基础设施单位	及时收听、收看降雪信息	关注降雪最新动态，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设施损坏	迅速调集力量，组织抢修损毁设施

6-2 寒潮、霜冻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响应等级	Ⅳ级	Ⅲ级	Ⅱ级
应急管理 部门	采取防寒措施，避寒场所开放	采取应急预案进行防寒保障，尤其是贫困户以及流浪人员等	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
城管、林业 部门	对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加强对各公园对防御树木、花卉等防寒工作	对市政园林树木、花卉采取紧急防寒防冻措施
农业农村 部门	指导果农、菜农和水产养殖业主做好防寒措施	指导果农、菜农和水产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	做好牲畜、家禽的防寒保暖工作，农业、水产业、畜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霜冻、冰冻、加暖、加盖和防大风措施。部分作物可以提前收获上市
卫健部门	采取措施，宣传寒潮可能对市民健康的不利影响及对策	做好寒潮所引发的疾病救治工作	
各级政府	启动响应预案，组织实施区内各项防御、救援工作		
各镇、街道 办事处	组织实施本辖区各项防御、救援工作		
宣传媒体	通过宣传媒体各种手段，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寒潮预警信号，提示社会公众做好寒潮灾害防护		
市民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各类寒潮信息，及时了解天气变化，注意添衣保暖	年老体弱者、儿童、患有呼吸道疾病、关节炎、胃溃疡、心脑血管疾病者注意预防	
社区	及时收听有关寒潮信息，并通知该区住户做好防寒工作，并提示居民注意取暖设施的用电、用气安全		

6-3 大风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响应等级	Ⅲ级	Ⅱ级
城管部门	提醒有关单位对设置的露天广告牌采取加固措施	安排专人对露天广告牌及公共服务设施、树木的安全性进行排查，并采取加固措施，必要时拆除有安全隐患的设施
电力、通信部门	监控架空的电力和通信线路，确保安全；及时抢修损毁线路	对于架空的电力和通信线路进行严密监控，并事先进行加固；及时抢修损毁线路
农业农村部门	指导果农、菜农和水产养殖户、林场等，采取一定的防风、防火措施	农业、水产业、畜牧业、林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风措施，林业部门指导基层镇办，村组开展防火措施。
卫健部门	采取措施，宣传大风可能对市民健康的不利影响及对策	做好大风所引发的疾病救治工作
各级政府	启动响应预案，组织实施区内各项防御、救援工作	
各乡镇、街道 办事处	组织实施区本辖区各项防御、救援工作	
宣传媒体	通过宣传媒体各种手段，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大风预警信号，提示社会公众做好大风灾害防护。	
市民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各类大风预警信息，及时了解天气变化	尽量不要出门，不要在广告牌、架空电线电缆、树木下躲避
社区	及时收听有关大风预警信息，并通知该区住户做好防风工作，并提示居民注意安全	

6-4 高温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响应等级	Ⅳ级	Ⅲ级	Ⅱ级
公安部门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防止车辆因高温造成自燃、爆胎等引发的交通事故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教育部门	各学校做好学生防暑降温工作	停止举行户外活动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停课，已到校学生和入园儿童应派专人负责看护并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住建部门	建筑、施工等露天作业场所要采取有效防暑措施，防止发生人员中暑	督促各建筑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户外作业人员应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建议建设单位停止户外、高空作业。建议停止户外露天作业，合理调配工作时间
农业农村部门	对畜、禽以及种植、养殖物采取防暑保护措施	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林、畜牧和养殖业的影响	加强对农林、水产、畜牧业防暑防晒应对措施指导
水利、城管部门	采取措施保障生产和生活用水	采取紧急措施保障生产和生活用水	确保居民生活用水
应急管理部门	通知各社区做好高温预防工作，注意防暑降温，对贫困户、五保户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加强避暑、收容场所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暑降温	采取紧急措施，对中暑人员随时救治
卫健部门	宣传中暑救治常识，督促并指导有关单位落实防暑降温卫生保障措施	做好人员(尤其是老弱病人和儿童)因中暑引发其他疾病的防护措施	各大医院、社康中心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可能大量增加的中暑或类似病患者
交通部门	对各交通物流企业、单位加强指导和组织，采取防暑降温包括措施	提示道路作业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运输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应采取防护措施	停止户外、道路路面作业
卫健部门	对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监管，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采取措施，建议某些户外旅游项目暂时停止开放	关闭户外旅游场所
供电部门	应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设备负载大而引发故障	采取错峰用电措施，保障用电供给和安全	
人社部门	加强劳动安全监察，查处高温下不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强行工作的企业	在高温时段根据情况发出停工建议	部分行业停工停产
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对市场生产、流通防暑降温药品、防暑防晒化妆品、保健品的监管力度；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制度，避免食品变质引发中毒事件		
应急部门	监督各成员单位，加强高温条件下安全生产管理		
各级政府	及时了解高温信息，作好区内防暑降温、防病、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启动相应预案，组织实施辖区内各项防御、救援工作		
各镇、街道办事处	配合民政部门，积极救助困难户、老弱人员；在辖区内广泛宣传防高温中暑常识		
宣传媒体	通过宣传媒体各种手段，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高温预警信号，提示社会公众做好高温灾害防护		
市民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高温天气预警信息；中午前后避免户外活动	调整作息，注意饮食调节，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停止户外活动
社区	及时收听有关高温信息，并通知本区住户做好防暑工作		

6-5 雷电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响应等级	IV级
消防救援支队	应急处置因雷击造成的起火事故。
交通部门	向雷电发生地域的交通单位发出停止户外高空作业的通知，提示提防雷雨大风，发生因雷电天气造成IV级以上人员伤亡事故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教育部门	通知学校停止露天体育课和升旗活动，督促学校让学生留在教室内，待雷电天气过后才可室外活动或离校，发生因雷电天气造成IV级以上人员伤亡事故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公安部门	组织警力上街巡查，疏导道路交通，处置因雷击造成的交通事故，通过广播电台向司机提示交通堵塞路段，因雷电天气造成IV级以上人员伤亡交通事故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城管部门	组织道桥、路灯巡查，及时组织人员修复被雷电击坏的路灯等市政设施，疏通排水管道，通知环卫、绿化人员停止户外作业。
应急管理部门	通知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做好防雷电的安全工作，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雷电工作，参与、协调雷击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发生因雷电天气造成IV级以上人员伤亡事故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文旅部门	通知旅游景点停止户外娱乐项目，发生因雷电天气造成IV级以上人员伤亡事故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卫健部门	组织做好雷电伤亡人员救护和伤亡人员统计工作。
事发地政府	发生IV级和III级雷电灾害事故时，组织协调人员伤亡和灾情救助，向上一级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人员伤亡事故和灾情救助情况。
宣传媒体	通过各种手段，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雷电预警信号，提示社会公众做好雷电灾害防护。
市民	避免在空旷处行走，避免在大树、高耸孤立物下躲避雷雨，尽量避免在雷雨时拨打接听手机。
社区	在社区内公告气象局发布的雷电预警信号，提示居民收好阳台衣物，关闭门窗。

6-6 冰雹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响应等级	III级 IV级
公安部门	维护好防雹作业点安全，疏散防雹作业时围观群众。
应急管理部门	做好灾情调查和救灾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	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气象部门	积极组织人工防雹作业。

6-7 大雾、霾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响应等级	Ⅳ级	Ⅲ级
教育部门	取消所有室外活动,及时了解天气信息并转告学校幼儿园的学生和儿童,并告知大雾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取消所有室外活动,及时了解天气信息并转告学校幼儿园的学生和儿童,并告知大雾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妥善安排校内园内的学生和儿童
公安、交通部门	通过城区主要路口的电子屏幕及交通信息服务短信平台,向驾驶员发布有关道路动态信息,提醒他们途经盘山临水及崎岖道路时自觉放慢行驶速度,开启亮雾灯、近光灯及尾灯等,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	封闭高速公路,对机场、客运站、市内交通采取分流和管制措施
卫健部门	根据大雾天常发病例,做好相关专科医护人员、药品、医疗器具的准备工作,应对可能出现的呼吸道疾病突然增多	红色大雾预警信号很可能伴有重污染事件,卫生局应启动相应紧急预案,应对可能出现的呼吸道疾病突发事件
西铁局商洛车务段	及时公告预警信息,适时启动相应预案	
宣传媒体	及时跟踪报道预警和预测、交通路况等信息,听从应急指挥部门的安排及时刊播防灾救灾信息	
市民	尽量不要出门行走,更不要早起锻炼,非出门行走不可的最好戴上口罩,外出归来应立即清洗面部及裸露的肌肤,注意交通安全	户外人员应使用口罩等防护器具,尽早到室内躲避浓雾天气,注意交通安全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洛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评价淘汰 及竞争性选拔办法（试行）》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1〕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评价淘汰及竞争性选拔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

商洛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评价淘汰及竞争性选拔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若干措施》等精神要求，进一步加强校园长队伍建设，提升各级各类学校管理水平，特制定商洛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评价淘汰及竞争性选拔办法（试行）。

一、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评价淘汰办法

根据中组部、教育部《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校园长任期制管理及考核要求，实行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评价淘汰制。任期内进行年度评价。

（一）评价内容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学思想端正、目标明确。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责任，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设岗定责，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3. 执行国家课程计划，按规定开足开齐课程，深化课程改革，及时落实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及安排，推动“双减”工作和“五项管理”等教育改革有力，教育教学秩序良好。

4. 领导班子以身作则、分工明确、团结协作、务实高效。各项制度健全，教师考评、培训、职称晋升、绩效分配等奖惩制度富有激励性。

5. 队伍管理规范，师德高尚，教师专业素质和能力持续提升。

6. 校园文化建设有特色，育人氛围浓厚，校园环境优美、整洁干净。学生讲文明、懂礼貌、守纪律。

7. 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和日常维护，提高信息化设备配备及使用效率，促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应用。

8.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收费标准，各项支出管理规范，后勤管理精细，学生资助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9. 安全管理规范，“三防建设”到位、运行正常，校园安全管理标准化全面落实，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细致。

10. 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职责，食材存储、食品加工、餐具清洗、食品留样、索证索票等管理规范。

（二）负面清单

校园发生以下现象及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市县区教育局主管部门根据年度督查核实情况，在评价中实行扣分，每项内容每发生一起事件扣减5分。

1. 擅自统计、公布或者宣传中高考升学人数、升学率、考试成绩优异者等信息的。
2. 落实“双减”“五项管理”等重大教育改革工作不力的。
3. 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或者变相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出版物、学具和其他用品的。
4. 在职教师参与有偿补课或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或教师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家长、学生礼品礼金，或对其他途径牟取私利等监管不严的。
5. 发生教师歧视、侮辱、谩骂、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
6. 校园食品安全监管不严，导致出现校园食品安全事故的。
7. 履行安全管理和教育职责不力，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明确、管理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主题演练的。
8. 疏于预防、处置、未尽到相应职责，发生校园欺凌，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和处置的。
9. 财务管理不规范，财务收支混乱，截留、挤占、挪用项目建设、营养改善计划、学生资助等各项教育资金的。

（三）评价办法

1. 评价时间：任期届满评价在任期三年届满时进行；任期内每年评价一次，作为任期届满评价的成绩构成和阶段性工作成效评价，与学校年度重点目标责任考核同步进行。

2. 组织实施：各县（区）中、市直学校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县（区）域内中学、小学、幼儿园由县区科教体局按照管理权限分类实施。

3. 评价成绩构成：任期届满评价成绩按任期内三年成绩分别占 30%、30%、40%比例计算；任期内年度评价成绩由公众评价、学校年度重点目标责任考核两部分组成，总分 100 分，其中公众评价占 20%、单位目标责任考核占 80%。

（1）公众评价：参与评价范围为本单位职工代表、“两代表一委员”、家长代表、教育主管部门班子成员及中层科（股）室负责人。公众评价按 100 分计算，其中：教职工评价占 20%、“两代表一委员”评价占 15%、家长评价占 15%，教育行政部门评价占 50%。

（2）年度重点目标责任考核成绩：教育部门确定校园长任期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并进行考核，满分按 100 分计算。

4. 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予以免职。

- （1）学校食品安全监管不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学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
- （2）发生其他群体性安全事件、重大火灾、治安事件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3）发生违反师德师风事件，被同级党委、政府及以上领导批示、部门督办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4）校园有教师或学生参与非法组织渗透活动的。
- （5）校园长本人或班子成员受到党政纪处分的。

5. 结果确定：任期届满评价成绩、任期内年度评价成绩在同类学校前 20%位次的确定为优秀；后

10%位次的确定为一般；其他均为良好等次。

（四）评价运用

任期届满评价结果和任期内年度评价结果作为校园长年度考核等次、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职级评聘、评优评先、绩效工资分配、下一轮校园长任用或淘汰的重要参考。

1. 任期届满评价结果运用

任期届满评价为优秀等次，德才兼备、业绩突出的给予表彰；推荐参与名校园长评选或调整到规模较大、条件较好的学校（幼儿园）任职。

根据评价成绩和等次，按照同类学校 10%的标准，淘汰综合排名靠后的校园长；同类型学校不足 10 所的，对排名末位的予以淘汰。淘汰的校园长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予以免职，且 2 年内不得担任校园长。

2. 任期内年度评价结果运用

任期内年度评价为优秀等次的，在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评优评先、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优先考虑。

任期内年度评价为一般等次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取消当年评优评先、晋升职称资格，绩效工资及奖励性补贴按照县区管理办法予以扣减。

二、校园长竞争性选拔办法

（一）实施对象

市县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

（二）实施原则

初任校园长实行竞争上岗或公开竞聘制度。校园长的选拔任用必须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事业为上、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公开平等竞争，依法依规办事”的原则，建立健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选贤任能、充满活力的校园长管理体制。

（三）任职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重视政治理论学习，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实践经验，熟悉中小学教育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坚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质量观和人才观，了解和掌握中小学生健康成长规律。

3.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自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富有改革创新精神，善于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调适外部环境。

4.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淡泊名利，甘为人梯，富有教育情怀，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实绩突出。

5. 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立德树人，为人师表，

尊师重教，关爱学生，严于律己，廉洁从业。

6. 一般应当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五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具有两年以上学校副职岗位任职经历或者三年以上学校中层管理工作经历；特别优秀的年轻干部可以适当放宽。从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事业单位七级、八级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按照《陕西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7. 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身心健康。

（四）程序

根据学校班子结构和校园长空缺情况，由教育部门党委（党组）或同级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在学校内部实行竞争上岗或在一定范围内实行公开招聘。竞争上岗或公开招聘按照组建机构、公布职位和任职条件、组织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组织考察、确定拟任人选、任前公示、廉政考试、任职等程序进行。

1. 成立领导小组。由市县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教育局局长、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教育部门有关科（股）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2. 公布职位、任职条件。发布公告，公布空缺职位、任职条件、实施程序等。

3. 组织报名。报名采用自愿报名方式进行，每人限报一个职位。

4. 资格审查。报名结束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名人员资格进行审查，确定参加竞争上岗或公开招聘人选。

5. 笔试。主要考核应聘者教育理论知识、教育政策法规、教学管理能力、岗位适应能力及教育管理者必备的素质等。

6. 面试。采取演讲、答辩、结构化面试等方式。主要考核应聘者教育教学管理能力、组织协调能、语言表达能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岗位适应能力及教育管理者必备的素质等。

7. 组织考察。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进行组织考察。考察不合格的，所缺名额按成绩依次递补。考察办法、程序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8. 确定拟任人选。根据考察情况，确定拟任人选，由教育部门党委（党组）或同级组织（人事）部门会议研究决定任用。

9. 任前公示。任用人选，在一定的范围内进行公示。

10. 廉政考试。按照有关要求，对任用人选组织进行任前廉政考试。

11. 任职。对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办理任职手续。

（五）有关要求

1. 竞争上岗、公开招聘校园长要坚持信息公开。报名可采取自愿报名、群众推荐报名、组织推荐报名相结合的方式。

2. 实行校园长试用期制度。初任校园长试用期为 1 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正式予以任用。

3. 校园长竞争上岗、公开招聘工作由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坚决杜绝选拔任用过程

中的不正之风。

4. 校园长竞争上岗、公开招聘工作,由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实行全程监督,并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5. 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操作办法。

三、十佳校园长评选办法

(一) 评选范围

全市公办、民办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职业中学)、幼儿园任职三年以上的校园长。

每三年评选一次,分市县区两级进行评选;市级每次评选10名,县级每次评选不超过10名,市直学校根据当年实际情况择优推荐参加市级联评(每次不超过1名,无符合条件的不予申报)。已获得同级此类荣誉称号的,不再参评。

(二) 评选条件

参评校园长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道德品质、任职资格、领导能力,履职尽责、作风务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学校各项工作走在同级前列,师生及社会认可度高。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基本条件

(1) 管理理念先进,综合素质优秀。校园长坚持学生第一、教师为本、科研兴校、质量立校、内涵强校的管理理念,发展目标明确,管理思路清晰,担当作为,创新务实,追求卓越。任职期间,能坚持深入教学一线和师生家长中了解情况、解决问题,每学期听评课不少于40节,个人近3年任期评价均为优秀、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优秀不少于1次);个人近3年荣获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不少于1次;师生、家长对校长的评议优秀率达到90%以上。

(2) 管理水平一流,学校工作领先。学校管理科学民主,校园环境整洁高雅,学校文化特色鲜明,形成独特办学品牌。所在学校为市级及以上平安校园或市级校园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校;近3年任职学校至少承担过1次县级及以上工作现场会,或相关工作在县级及以上经验交流;近3年任职学校年度考核均为优秀等次,荣获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不少于2次(教育行政部门荣誉不少于1次);师生、家长对学校管理的评议优秀率达到90%以上。

(3) 管理措施得力,师资团队优良。善于抓班子、带队伍,班子团结和谐、积极担当,能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队伍建设成效显著。近3年班子成员荣获县级及以上表彰奖励不少于1次,学校有2人及以上荣获省市级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师德标兵、德育先进个人,有3人及以上荣获省市级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师生、家长对学校班子的评议优秀率达到90%以上。

(4) 管理方式创新,教研促进显著。重视教师干部培训,教学改革研究有效,科研成果丰富,形成以教研促管理提质量的良性机制;个人近3年至少有1篇教育管理论文在市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或经验交流,至少主持1项市级及以上课题;学校教师每年参与县级及以上课题人数、发表论文获奖人次达到当年专任教师总数的1/5以上。

(5) 管理育人有效, 学生发展全面。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关心关爱学生成长, 坚持“五育”并举, 落实“双减”和“五项管理”有力。学校近3年至少荣获1项市级及以上德育教育、体育教育、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家庭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环保教育等特色(示范)学校(基地)称号, 1%以上的学生获得市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少先队员、新时代好少年等称号。

2. 否决条件

近3年内, 学校及其校长有下列9种情形之一的, 不得参与评选:

- (1) 受到各级各类党纪政纪处分的;
- (2) 违反师德师风各项规定要求, 造成不良影响的;
- (3) 学校校风教风学风差, 教育教学质量相对滞后的;
- (4) 出现校园安全责任事故的;
- (5) 对教育舆情管控不力, 造成负面影响的;
- (6) 利用稀缺教育资源牟取私利的;
- (7) 经费管理不规范, 违反财经纪律的;
- (8) 校容校貌脏乱差、管理秩序混乱的;
- (9) 校园长本人有无故旷职行为, 或一年内事假累计超过1个月, 或一年内病假累计超过3个月的。

(三) 评选程序

1. 各县区要按照市级评选办法, 结合各自实际, 制定本县区“十佳校园长”评选细则, 并报市教育局审定后组织实施。

2.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自下而上逐级推荐评选, 按照个人申报、民主推荐、县区评选、市级联评的程序进行。

(四) 结果运用

对评选为“十佳校园长”的人员, 市级由市教育行政部门颁发荣誉证书、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 县级由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颁发荣誉证书、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并在年度考核、绩效考核、晋升职称、评优评先、外出培训进修和干部任用等方面优先考虑。

(五) 退出机制

获得此称号后, 凡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调查核实后, 取消其荣誉称号和待遇: 1. 受到各级各类党纪政纪处分的; 2. 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师德败坏造成恶劣影响的; 3. 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4. 履职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5. 不履行校长工作职责, 学校或个人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6. 获得称号后担任校长岗位不足五年以上的; 7. 调离本市或不再从事校长工作的。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1〕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商洛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环境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存在主要问题

第三节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战略机遇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主要目标

第三章 推动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一节 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第二节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第三节 推进结构调整优化

第四节 推进绿色技术创新

第五节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第六节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第四章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第一节 统筹推进碳达峰行动

第二节 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第三节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第五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第一节 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提升行动

第二节 继续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

第三节 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第四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第五节 重视新污染物治理

第六章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一节 强化自然生态监管

第二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三节 推进生态系统治理修复

第七章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第八章 建立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第九章 加强环保基础能力建设

第一节 加强环境监管执法

第二节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

第三节 加快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

第十章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第一节 提高环保意识

第二节 推进全民行动

第三节 践行绿色生活

第十一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商洛市生态环境保护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年）规划，根据《商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阐明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方向，明确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展望2035年远景目标，是指导县域生态环境保护、实践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绿色高质量发展、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美丽商洛新篇章的行动引领。

第一章 环境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

商洛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立市战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开展蓝天、碧水、净土、青山“四大保卫战”，“十三五”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群众良好的生态环境获得感显著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厚植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绿色底色和成色，美丽商洛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一、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年，全市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均浓度值为51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值为30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SO_2 ）年均浓度值为10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 NO_2 ）年均浓度值为23微克/立方米，较“十二五”末期分别下降了32.89%、30.23%、52.38%和11.54%。降尘年月均值为7.51吨/平方公里·月，与“十二五”末期相比下降了0.81吨/平方公里·月。降水酸度（PH值）在6.48~8.30之间，酸雨发生频率为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47天（其中I级天数108天），较“十二五”末期增加了41天。丹江、南秦河、洛河、乾佑河、金钱河、银花河、板桥河、谢家河、滔河、旬河10条主要河流的22个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功能区标准；9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为100%。市区4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良好，均符合商洛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标准。辐射环境质量安全可控。“十三五”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良好，“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有升”的目标顺利实现。

二、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

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开展蓝天保卫战，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再创历史新高，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连续8年位列全省第一、连续四年进入国家空气质量达标城市行列。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22.7平方公里，拆改燃煤锅炉308台598.33蒸吨，改造天然气低氮燃烧锅炉68台171.88蒸吨。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黄标车1884辆、低速及载货柴油车2173辆、老旧车1287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870台、老旧燃气车23辆。治理城市扬尘。安装施工工地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82个，完成物料堆场防风抑尘措施156个，中心城区主要车行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县城达到91.18%。加强污染源头控制。综合整治“散乱污”企业440家，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330个，整治工业炉窑65个，深度治理无组织排放单位21家，完成全市155座加油站、69台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持续提升绿化水平。完成营造林324.8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达69.56%，获得国家森林城市授牌。

水环境质量稳定保持“优”。开展碧水保卫战，推进丹江等流域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污染防治项目8大类246个，全市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功能区标准，地下水监测点水质综合评价良好，丹江出省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主要河流水质优良，水环境质量居全省前列。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实施重点工业技改项目65个，取缔“10+3”小企业两家，淘汰落后生产线两条、落后产能22.5万吨。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污水处理厂通水试运行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与市级平台联网，商州、镇安两个县域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完成9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44个水源地问题整改到位。完成78个“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编制工作，其中：16个“千吨万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通过省上审批，62个“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上报省上待批。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至16.8万立方米/日，7县区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完成并正常运行，洛南、丹凤、山阳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建成运行，中心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94.5%、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92.1%。推进配套管网建设。全市建设污水管网425.18公里、雨水管网297.28公里。推进污泥处理处置，规范化处置污水处理厂污泥8.66万吨，污泥无害化处理率100%。

土壤环境状况稳定。开展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超额完成“十三五”土壤环境风险防控目标任务。详查土壤污染状况。完成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完成24个国家网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实施农用地分类管控。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7县区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编制了受污染耕地防治工作方案，农药化肥零增长、综合有效利用率均达到40%。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保障了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实施土壤治理修复工程。排查历史遗留企业疑似污染地块，完成商州、山阳、商南的6处地块环境调查和治理修复；建成134个尾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消化尾矿2970万吨；完成镇安、商南3个土壤治理修复项目，治理修复面积789亩。加强源头管控。12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落实了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重金属行业管控的5项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13.03%。7县区配套建成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商州区建成餐厨垃圾处理中心、日处理39.6吨。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72.2%，45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问题整改销号。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环境、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城管、水利6部门印发了《商洛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完成“十三五”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现状调查和2个工业园区、67家企业、2个地下水型水源地水污染防治基础信息调查，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

自然生态稳定保持优良。开展青山保卫战，国家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我市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推进空间用途管控。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6617.09平方公里，占市域国土面积的33.78%。推进生态修复与治理。恢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765.2公顷，消除地质灾害236处，治理水土

流失 2609 平方公里，建设营造林 324.8 万亩，实施城周绿化 2.63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69.56%。开展秦岭突出环境问题治理。排查整治秦岭“五乱”问题 526 个，采石矿山企业整合至 33 个，9 家矿山企业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79 座正常运行水电站完成生态流量整治工作，133 座尾矿库进行风险评估。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初步形成“共建共治、齐抓共管、全民参与”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

辐射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管理，规范辐射类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全市审批辐射类建设项目 22 个，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 78 家，3 座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成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验收。我市国家核技术利用系统信息数据完成度满分，实现了电磁、电离环境在线监控与事故预警信息化管理，各类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得到有效管控，辐射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开展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乡村生态振兴战略，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市累计建成 307 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73 套生活垃圾处理设施、310 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53.85% 的农村卫生厕所得改造，30% 的行政村生活污水、93.32% 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划定禁养区 127 块 632.5 平方公里，取缔、搬迁规模养殖场 140 家，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6.12%。化肥利用率 40.3%，农药利用率 40%，秸秆综合利用率 87.27%，农膜回收利用率 85.2%。全市 775 个行政村生态环境得到综合治理，48 个村获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表彰命名，丹凤县荣获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2017 年全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现场会在我市圆满召开，省政府《陕政通报》通报表彰并推广商洛农村环境治理模式和经验。2021 年 CCTV-1 综合频道《中华民族》“汉丹清流”栏目报道了我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成效。

固体废物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三清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61 家，固体废物申报登记 55 家；新增 10t/d 医疗废物处置能力，5 年处置医疗废物 5500 余吨，满足了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需要，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废 100% 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全覆盖。开展“清废”行动。排查矿产资源开发企业 389 家、历史遗留矿山 87 家、关闭矿山 4 家，固体废物申报登记 75 家，推进硫铁矿等涉金属矿产开发水质污染及历史遗留矿山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管理良好，达到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实施重金属减排。更新全口径企业清单 21 家，核实削减量为 337.98 公斤，超额完成削减任务。

三、生态环境安全得到保障

环保督察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市上成立了由市委书记任第一组长、市长任组长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整改方案，建立责任清单，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和专题会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市委、市政府领导亲力亲为、现场督办、明察暗访，召开推进会、约谈会推进整改工作。推行目标责任制、排名通报、台账销号、督查考核、约谈曝光等工作机制，强化考核问责。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 11 项问题和交办的 72 件信访件、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的 9 项问题和交办的 135 件信访件、第一轮省委环保督察反馈的 24 项问题和交办的 205 件信访件整改工作基本完成。

综合管理助推绿色高质量发展。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方向不变、力度不减，严格准入，加强监管，以生态环境保护的倒逼引领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环境准入成为硬约束。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全市流域水电开发、矿产资源开发、工业集聚区 25 部规划通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1117 个，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4041 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初步形成。积极配合全省“三线一单”划定工作，全省“三线一单”成果发布实施，涉及我市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总数为 100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68 个、9234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 47.16%，重点保护单元 25 个、2057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 10.5%，一般保护单元 7 个、8290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 42.34%，成为我市规划环评落地、项目环评审批的硬约束，为环境管理提供了空间管控依据。污染物排放控制超额完成任务。实施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 416 个，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同比 2015 年削减 7.5%、7%、8.3%、8%，挥发性有机物保持零增长，连续 5 年超额完成省上下达我市的减排任务。积极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完成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和市县两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编制任务，万元 GDP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较 2015 年下降 17.61%，超额完成“十三五”任务。全面贯彻落实排污许可制改革，核发排污许可证 251 张、限期整改通知书 51 份，纳入登记管理企业 2423 家，提前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全覆盖的改革任务。“放管服”改革助力“六稳”“六保”。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要求，取消环境影响登记表、试生产、竣工环保设施验收 3 个审批事项，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对部分建设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办理或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持续服务“六稳”“六保”大局。严格落实环境执法正面清单，明确分级执法责任，坚决杜绝“一刀切”。

监管执法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全市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6462 人（次），检查企业 7336 家（次），行政处罚 491 起，罚款 1824.77 万元。按日连续处罚案件 20 起，扣押查封案件 195 起，停产限产案件 36 起，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58 起，移送司法案件 3 起。44 个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到位，3118 件环境信访投诉件查处率、办结率均为 100%。评估 590 家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污染源达标率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率 100%。月调度、季汇总通报排名制度和调度督办、督导帮扶、预警约谈、考核奖惩制度不断完善。

环境应急管理防范化解环境风险。全市现有可利用应急拦截设施 21 个，建成应急物资储备库 8 个，租用应急物资储备点 3 个，储备 20 多类 71 种环境应急物资，“政府统筹协调、防范严密到位、应对快捷高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机制初步形成，“十三五”期间无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四、环境基础保障日益加强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成立了市委书记、市长任主任（组长）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的铁腕治霾、土壤污染防治、丹江等流域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污染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领导机制加强。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工作，构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和鉴定评估办法。有序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任务，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健全

农村环境治理机制，完善信访投诉管理办法，推进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环境与司法协同联动执法机制，生态环境保护机制日益完善。

生态环境保护队伍不断壮大。组建市环境局和各县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及商州大队、6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成立市环境应急监控指挥中心（市环境信访投诉管理中心）、市环境宣传教育信息中心，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有26个单位，编制363名，其中：行政编制64人、参公编制175人、事业编制124人，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生态环境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基本到位。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放管服”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社会机构逐渐兴起，环境影响评价、调查、规划和区划、各类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监测检测、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评估鉴定、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维护等方面的第三方机构深度参与。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体制不断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深入推进。市环境局荣获全国环保系统先进集体、全省环保系统文明单位标兵等68项市级及以上荣誉，连续7年被评为全市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

环境监测能力持续增强。建成9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11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3个空气自动监测微型站，1个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市环境监测站具备10大类207项585个参数的监测能力，商州、洛南、丹凤、山阳、镇安县环境监测站取得了生态环境监测资质，环境监测为科学决策和综合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撑。

环境管控体系不断完善。市环境应急监控指挥中心建成运行，21家重点排污单位建成27套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有效传输率97.7%。在全省率先推行生态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建成生态环境保护市、县、镇、村四级网格化监管平台，3929名四级网格员覆盖98个镇办1295个村（社区），累计巡查上报环境问题16.77万条，网格员在线26.8万人次，初步实现了环境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投入保障力度加大。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共计投入17.79亿元，其中：中省环保专项资金16.39亿元、市级环保投入1.4亿元。全市用于生态环境监测资金8210万元、环境监管执法资金670万元，各县区每年不低于中央财政生态转移支付5%的资金1740万元全部到位。

污染源普查高质量完成。深入开展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普查工业源1207个、畜禽规模养殖场787个、生活源1426个、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170个、移动源14.08万辆，摸清了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数量、污染治理情况等，建立了重点污染源档案和污染源信息数据库。

五、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显著提高。环保知识得到普及。开展企业环保法律法规宣传100余场次，开展“科技三下乡”和环保公益活动等20余场次，开放4家环保设施，创建省级绿色单位6家、市级绿色单位25家，公众环保意识提高，社会关注参与更加广泛。媒体合作富有成效。在商洛日报、商洛电视台开办“环保周刊”和“环保在行动”专栏。中国网“一带一路”、陕西电视台新闻联播和今日点击栏目、华商报民生热线开展环保专题采访，商洛日报、商洛电视台曝光企业环境违法问题，“行走三江三河 绿染三秦大地”、《汉丹清流》系列活动报道我市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成效与典型。宣传内容丰富多样。实施“十百千万”环境宣传教育倍增计划，开展“6·5”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最美环保人”和“十大环保好新闻”评选、“百幅环保摄影作品展”“千名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大讲堂”“十万

户环保公约上墙”等环境宣传教育活动，组织中小学生参加全国环境科普竞赛、环保绘画大赛，环境宣传教育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营造了浓厚社会氛围。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存在主要问题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市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但是生态环境承载能力还是比较脆弱，保护与发展的矛盾依然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空间逐步压减，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任务更加艰巨、工作任重道远。

一、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巨大。“十三五”时期，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浓度削减幅度呈现减缓趋势，臭氧(O₃)浓度则不断上升，以PM_{2.5}和O₃为代表的二次污染已经成为阻碍空气质量改善的主要问题。丹江流域的构峪口和雷家坡、银花河流域的银花河(土门)、乾佑河流域的古道岭等断面水质达标不稳定。

二、生态环境保护面临诸多突出矛盾。一是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涵养地生态环境保护是“国之大者”“政治任务”，迫切的经济社会发展愿景与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突出。二是城镇化加速、工业化跨越发展，以及创新驱动与投资拉动促进项目落地对资源能源需求强烈，对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增效、能源双控、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带来挑战和风险。三是以矿产资源开发为主的传统产业结构、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以公路货运为主的运输结构没有根本改变，生态环境结构性矛盾突出。四是生态环境保护主要工作依然停留在传统环境问题解决和常规污染物的治理，对新污染物认识不足、治理手段缺乏。五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范围多在城市，统筹城乡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推进程度不高，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治理需要进一步向农村延伸拓展。六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不够深入，生态环境保护市场机制还不完善，环境政策还不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参与不足、服务水平不高、倒逼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七是长期矿产资源开发累积的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尾矿库、过境危险化学品运输等潜在的高风险环境安全隐患依然存在。

三、生态环境监管能力严重不足。全市环境监测能力总体上来说还不能完全适应环境执法监测、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等环境管理需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制不健全，执法边界不明确，执法人员与装备配备不足。环境管理信息化、数字化程度较低，环境监测预警、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较弱。

第三节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战略机遇

“十四五”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阶段，也是商洛生态环境保护实现新突破、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实现新跨越的重要机遇期。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我国“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战略部署，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是贯穿“十四五”时期乃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过程的战略导向，进入新发展阶段明确了我国发展的历史方位，贯彻新发展理念明确了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指导

原则，构建新发展格局明确了我国经济现代化的路径选择。省委十三届八中全会对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建设美丽陕西提出新任务，市委四届十次全会对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和建设宁静、和谐、美丽商洛提出了新要求。这为我市“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明确了目标。

同时，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新时代推进美丽西部建设、关中平原城市群生态共建环境共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支持革命老区振兴推进绿色转型发展等重大战略的深入实施，为从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更高要求上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十四五”时期，我市着力挖掘生态、区位、资源、文化“四大潜能”，走好生态优市、实业强市、文旅活市、城镇兴市“四条路径”，培育特色农业、新材料、大健康、大旅游“四大产业增长极”，推进结构优化与动能转换，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绿色循环产业体系，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秦岭生态宜居城镇，构建安全现代的基础设施体系，为实现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带来新的社会实践。

因此，谋划全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就是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党中央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不断优化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合理配置能源资源、提高利用效率，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明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中解决我市的生态环境问题。就是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生态环境保护正确方向，保持定力，坚定信心，担当作为，不断深化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优化服务与严格监管并重，做好对加强创新链、产业链和供应链深度融合等相关专项规划和建设项目的支持服务；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遏制高碳、高排放的旧动能；培育绿色低碳技术和产业，激发绿色低碳的新动能，不断增加我市绿色发展韧性、持续性和竞争力；支撑服务好高质量发展，在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循环转型发展中解决生态环境保护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增强人民群众享有良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就是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正确定位生态环境保护在商洛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的角色，从而更好地发挥生态环境的支撑保障作用，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畅通无阻、市场主体低碳高效运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在环境监管能力、投入机制、全民行动等方面奋力实现新突破，从环境执法、监测、信息、科研、人才队伍等方面不断提升监管水平，建立健全稳定的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和“谁污染、谁付费”的市场化投入机制，着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

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十三届八次和九次全会、市委四届十次和十一次全会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之路，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总要求，统筹山水林田河草系统治理，稳中求进，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当好秦岭生态环境卫士，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全面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开启我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美丽商洛建设新篇章。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紧扣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总体部署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暨《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准确把握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奋斗方向，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发挥党组织在生态环境保护事业中的核心地位和领导作用，加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不断提高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领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二、坚持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理念。紧扣商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总要求，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贯穿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把生态优先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融入生态优市实践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大格局之中，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经济发展的优化调整作用，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切实当好秦岭生态环境卫士，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进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紧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国之大者”、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水源涵养“政治任务”、良好生态环境质量“民生需求”，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系统治理，推进山水林田河草各种生态要素协同治理、系统修复，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倒逼总量减排、源头减排、结构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农业结构加快调整。

四、坚持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紧扣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总要求，牢牢把握“三个治污”的工作方针，围绕“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思路，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延伸深度、拓展广度，聚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从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各个方面各个环节施策，做到问题、时间、区域、对象、措施“五个精准”；提高污染治理措施的靶向性和针对性，加强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动城乡一体化和县域间协同治理，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五、坚持生态环境保护改革创新。紧扣“到2025年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形成与治理任务和治理需求相适应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这一目标，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以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为抓手，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

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大环保格局”；以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放管服”改革为抓手，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把改革成果转为制度优势，把制度优势转化为生态环境治理效能；以市、县、镇、村四级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为抓手，优化市、县环境应急监控平台，强化监测评估、监督执法、督察问责等监管体系，加快科技环保、数字环保等信息化建设步伐，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闭环管理系统，完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制度体系；开展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增强信息化支撑能力，提升生态环境管理、执法、监测能力，建设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中心城区 PM_{2.5} 年均浓度不超过 30.71 μg/m³，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1.4% 以上，持续保持在国家达标城市行列。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丹江、洛河、金钱河、乾佑河、旬河、谢家河、滔河等主要河流地表水水质稳定达到功能区标准，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基本消除县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 以上。土壤安全利用水平持续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辐射环境安全得到有效管控，放射性废物(源)得到安全收贮，辐射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良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碳排放、能源消耗和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达到省下达的指标要求。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快推进，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自然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环境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健全市、县区全要素环境监测网络，形成先进的环境监控预警体系。加快形成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美丽商洛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展望 2035 年，全市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美丽商洛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生态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提高。山水林田河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增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明显。

表 1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基准值)	2025 年	五年累计	属性
(一) 环境治理				
(1)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下降到 (μg/m ³)	32.33	≤30.71	[5%]	约束性

指 标	2020年 (基准值)	2025年	五年累计	属性
(2)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1.4	≥91.4	—	约束性
(3)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	约束性
(4) 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	约束性
(5) 县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	基本消除	—	预期性
(6)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	预期性
(7)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	17.2	—	预期性
(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30	≥40	[10]	预期性
(9)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万吨)	— ⁷	— ⁷	— ⁷	约束性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万吨)	— ⁷	— ⁷	— ⁷	约束性
(11)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万吨)	— ⁷	— ⁷	— ⁷	约束性
(12) 氨氮排放总量 (万吨)	— ⁷	— ⁷	— ⁷	约束性
(1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 (%)	—	—	[10]	约束性
(二) 应对气候变化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⁷	— ⁷	— ⁷	约束性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⁷	— ⁷	— ⁷	约束性
(16)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	— ⁷	— ⁷	— ⁷	预期性
(三) 环境风险防控				
(1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93	—	预期性
(18)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95	—	预期性
(19)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 (起/每万枚)	—	0	—	预期性
(20)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	100	—	预期性
(四) 生态保护				
(21) 生态质量指数 (新EI)	—	稳中向好	—	预期性
(22) 森林覆盖率 (%)	69.56	≥70	[0.44]	约束性
(23)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33.78	≥33.78	—	预期性

说明：1. []为五年累计变化值；2. PM_{2.5}浓度商洛5年累计下降5%；3. 考核断面11个，汉江、丹江出境断面水质控制在Ⅱ类，达到功能区要求尚未达到Ⅲ类水质的断面污染物浓度下降10%，没有达到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污染物浓度下降15%-20%；4.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计9个；5.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范围为县级及以上城市；6. 地下水监测点位数为3个(国家考核点位)；7. 以上指标以“省下达为准”。

第三章 推动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坚定不移地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以优化布局、调整结构和保障

机制为手段，持续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引导、优化和倒逼作用，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我市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一、准确定位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始终围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国之大者”、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涵养地“一江清水供京津”的“政治责任”，以及“双碳”目标约束，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循环和可持续发展方向，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决策部署，以绿色化、生态化思维谋划经济社会发展。紧抓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机遇，充分挖掘和发挥我市生态环境资源优势，打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双向转化通道，打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基地，提高优势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水平，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路径，塑造“生态文明”品牌，实现“生态优市”之路。紧抓“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市”建设机遇，打造绿色循环产业发展基地和示范基地，优化产业结构，构筑绿色低碳循环产业发展新格局，协同推进存量企业绿色转型升级、培育绿色低碳循环增量企业，探索“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实践路径，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

二、打造绿色循环发展典型。围绕打造“中国康养之都和高质量发展转型区、生态文明示范区、营商环境最优区、市域治理创新区”建设总目标，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主攻方向，推动以中心城市为核心的绿色产业城市和生态宜居城市建设，强化绿色发展理念，汇聚和增强绿色、低碳、循环等方面的发展能级，发挥中心城市的引领、辐射和带动作用，打造中心市区引领全域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典型。建设丹江生态经济走廊，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发展模式、产业结构和消费模式，打造丹江等流域经济绿色发展的典型。建立全方位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发展特色生态产业，推进三次产业深度融合，打造洛南、丹凤等区域生态产业高效发展的典型。推进重点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快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行业循环式组合步伐，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打造比亚迪单晶硅、商洛氟精细化工、环亚源有色金属循环利用等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园区的典型。依托优美的秦岭生态环境，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产业，发展饱含秦岭特色的高附加值生态产品，增强高端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打造自然生态价值实现的典型。

三、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立足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根据全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以及生态环境特征、生态环境敏感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在各县区的差异性和相似性，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合理确定城镇规模和空间结构，优化区域发展布局，构建“一山、五带、多点、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落实秦岭分区管控要求，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河草系统治理，筑牢秦岭生态安全屏障。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刚性约束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施水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程，建立全流域协同共治、县域间协作治理机制，构建丹江、洛河、金钱河、乾佑河、旬河等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带。以自然保护地为生态保护单元，分区分类治理修复自然生态，构建科学完善地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区域生态平衡；有序发展生态产业，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实现自然资源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走科学、

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开展“两岸三线四区”植树造林工作，推进江河两岸、线性设施沿线等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加大中心城区、县城、集镇、重点景区周边绿化力度，提升森林植被质量，发挥其固碳功能，提高固碳速率，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为建设美丽商洛提供良好生态保障。

四、推广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方式。围绕高质量成长型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加速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加快淘汰严重污染企业和落后产能、工艺、设备、产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排污许可制度，治理“散乱污”企业。聚焦县域主导产业发展，聚合产业绿色升级发展合力，强化园区和企业绿色循环创新载体建设，加强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园区污水垃圾处理价格机制、绩效考核机制，梯次推进绿色循环发展，建设一批区域特色显著、主导产业明晰、产业链条完善、资源配置高效、服务功能完善、环保要求达标、绿色循环发展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和产业园区。推动矿业“规模化、绿色化、延链化、数字化、安全化”发展，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强化土地资源保护与节约，加强高耗能行业能耗管控，建设“资源利用集约化、开采方式科学化、生产工艺环保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山治理修复生态化、企业社区和谐化”绿色矿山。在绿色循环产业重点领域开展产品全周期绿色环保，促进农业一体化绿色发展，构建制造业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上下游供应关系，建立并主动融入国内外绿色供应链体系。

第二节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系统评价区域生态环境。坚决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充分调查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概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资源能源利用现状，分析区域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定位和区域发展面临的突出资源环境问题，构建生态、环境、资源指标体系并使用量化评价模型对其进行差异化评估，识别优先保护区域、问题突出区域、资源环境压力较大区域，编制商洛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报告，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二、科学编制“三线一单”。搜集与资源环境准入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及战略环评、规划环评等文件和成果，梳理空间布局、污染防治、风险防控、资源利用管理要求，分析研判各县区的发展定位与目标、鼓励和限制类发展产业、目前存在的主要资源环境问题，确定各县区相关准入清单编制的基本思路和重点要求，研究环境综合管控单元的自然、经济、社会特征，判断具体环境管控单元在其所在区域主体功能定位、本单元的发展定位及主要资源环境问题，提出空间布局约束、污染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确定生态保护的底线、环境质量的底线、资源利用的上线，在全省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的框架下，细化各个环境综合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聚焦生态环境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规定，强化环境准入管理和服务，着力解决水、大气、土壤等环境要素管理以及秦岭、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空间优化等方面的主要问题。

三、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充分衔接商洛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规划、污染防治攻坚战等要求，统筹考虑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工业空间（主要为工

业集聚区), 将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工业空间与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管控分区、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等要素分区叠加, 在全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成果的框架下, 统筹确定全市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将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 将各县区行政区域优化、细化为若干个具体环境管控单元。

四、明确分区管控要求。确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单元的总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优先为原则, 突出空间布局约束, 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活动, 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 确保重要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减排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 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按照我市做强做大绿色生态产业战略定位, 聚焦矿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重点流域水质保护等问题, 确定区域总体环境管控要求。

五、实施应用“三线一单”。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 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三线一单”在大气、水、土壤和生态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 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强化“三线一单”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的作用, 加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的衔接, 严把环境风险源头预防“关口”。各县区政府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统筹抓好本县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相关部门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作为监督开发建设行为和生产活动的重要依据, 将“三线一单”确定的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环境监管重点区域, 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环境监管重点内容。

六、健全“三线一单”长效机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成果管理办法, 建立成果管理机制。根据全市重大发展战略、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国土空间规划等发生重大变化或依法依规发生调整需要及时申请更新“三线一单”成果, 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建立“三线一单”数据平台, 衔接国家和省“三线一单”信息共享系统, 逐步实现成果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建立数据共享应用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建立专业技术团队, 加强“三线一单”落实督查指导、宣传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 加快“三线一单”落地。

第三节 推进结构调整优化

一、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标准及产业结构调整和市场准入清单规定, 淘汰高耗能、重污染传统企业,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 重点淘汰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建材产能, 有序推进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淘汰。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加快重点流域干支流沿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加强 134 家尾矿库源头监管和治理, 完善实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推进尾矿库环境应急规范化管理, 到 2025 年, 闭库销号无主尾矿库和长期停用尾矿库。促进重点行业绿色化转型。以钢铁、建材、有色、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 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 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火

电、钢铁、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推动重点行业有序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开展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在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行动，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清洁生产对碳达峰、碳中和贡献度。加强工业资源和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进产废行业绿色转型、利废行业绿色生产。实施产业园区循环化布局 and 改造，建设一批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开展循环经济绿色示范试点。

二、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统筹考虑资源环境约束和能源流转成本等因素，加快电源结构调整和能源开发布局，加速能源体系清洁低碳发展进程，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加强电力系统调峰能力建设，持续提升供电能力和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优化能源开发布局和能源供应体系，有序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推进抽水蓄能、天然气利用、垃圾焚烧发电等工程建设，补齐天然气、电等传统能源利用基础设施短板。促进清洁能源利用。推进节能与能效升级，开展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提高重点领域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高耗能项目建设，推进工业企业节能改造，推广绿色工艺技术装备，提升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加快推进以煤、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替代，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建设清洁能源示范社区和绿色能源产业园区，推动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完善新能源和分布式电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等多元化用户接入体系；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利用，加大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空气热能和工业余热在建筑领域的应用；统筹推进大中型农村沼气项目建设，运用新技术推动农作物秸秆气化和固化成型燃料。推进清洁取暖工程，推动有条件的镇以热电和燃气锅炉等集中供暖为主，分散式天然气、电和可再生能源利用为辅的方式取暖，有条件的农村综合采用天然气、电和可再生能源等取暖。促进分布式能源发展。以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能源梯级利用、错峰调峰用能为目标，兼顾资源开发、能源需求、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发展分布式能源网络，大力支持以可再生能源为燃料的分布式供能系统，提高系统效率，加强污染物分散化、资源化处理，减少CO₂、SO₂、NO_x、粉尘、废水、废渣等污染物的排放，实现适度排放、最低值排放目标。鼓励以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热电联产、冷热电三联供等为重点的、清洁高效的分布式能源发展，鼓励推广应用太阳能、风能等先进的分布式能源利用技术。推动智慧能源建设。创新能源开发利用技术，变革能源生产消费制度，促进各类能源与电能转换，优化城市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新增用电需求主要通过新能源电力保障，减少煤电占比，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倡导全社会科学用能，引导企业和居民节约集约用能，建立和完善符合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要求的能源技术和能源制度体系，促进美丽宜居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三、调整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绿色交通发展和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实现铁路承担大宗货物运输量、减少污染排放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充分发挥铁路低能耗、低排放的优势，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控排行动。提升铁路运输能力。优化铁路客货布局，加快推进西商武、西商渝、西商宁综合运输大通道

建设，实施铁路干线主要编组站设备设施改造扩能；支持煤电、水泥等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大型物流园区建设铁路专用线；加强与铁路系统组织协调，优化铁路运输组织模式，推动铁路运输企业与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物流企业等开展合作，提升铁路综合利用效率和货运服务水平。加大公路货运整治力度。强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加强矿山、水泥、物流园区等重点源头单位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检查，加大对大宗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执法力度。大力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引导督促行业、企业加快更新淘汰不合规车辆。促进“互联网+货运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集约高效发展。推进多式联运功能建设。加快推进商洛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前期工作，积极谋划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发挥铁路站场资源优势，拓展铁路站场货运服务功能，加快城市周边铁路集结转运和铁路站场设施改造，开展物资公铁接驳配送，打造“轨道+仓储配送”的铁路物流配送新模式，推动商洛陆港公铁联运项目提质增效，加强与西安国际陆港联动，提高物资运输公铁联运比例，构建公铁联运配送新体系。建设集装箱铁路站、公路及铁路联运仓储中心、大宗商品批零市场，开展集装箱运输、商品车滚装运输、全程冷链运输、电商快递班列等多式联运试点。支持企业加快多式联运运载单元、快速转运设备、专用载运机具等建设和升级改造，促进集装化、厢式化、标准化装备应用。整合信息资源，加强多式联运公共信息交换共享，建立货物运输“公转铁”运行动态、多式联运发展状态、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等信息运行监测和报送机制。推动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升级优化。轻型汽车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实施国四排放标准，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持续推进柴油车（机）超标排放治理，加快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量。完善营运车辆燃料消耗准入和退出机制，限制高耗能车辆进入运输市场。推进城市绿色配送建设。鼓励企业使用符合标准的低碳环保配送车型，发展绿色仓储。鼓励快递包装绿色治理，协同推进快递包装绿色供应链管理。推进快递配送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规划建设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网络，完善城市配送网络节点及配送车辆停靠装卸配套设施建设，推广纯电动运输装备、装卸设备及纯电动、混合动力汽车应用。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新能源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在物流园区、铁路物流等场所推广使用电动化、清洁化作业车辆，在货流密集区域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

四、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绿色农产品公共品牌，发展现代生态特色产业，推动农业向提质导向转型，提速农业绿色高效发展步伐。持续调优农业产业结构。立足生态环境资源优势，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壮大优势产业链，鼓励发展生态种植养殖，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农业面源和养殖污染防治，推动特色种养产业向循环化方向延伸，促进农业发展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培育生态农业集群。推进标准化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支持县域绿色农产品优势产区建设，打造绿色农产品生产集群。发展高品质生态农业。加快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用好特色生态品牌，塑造商洛生态农产品形象标识，建设高品质生态农产品生产基地，推进“数字经济+绿色农业”，推动形成绿色农产品数字化产业生态圈。

第四节 推进绿色技术创新

坚持以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目标，以污染防治对绿色技术需求为导向，优化创新环境，推动产学研企深度融合和成果转化，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绿色技术创新。

一、明确需求强化供需对接。当前污染防治对绿色技术创新需求主要体现：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主要体现在火电行业污染物协同控制、超低排放等污染物的控制；水泥等非电行业烟气脱硫脱硝等。在水污染防治方面主要体现在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污泥处理；城乡黑臭水体治理、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等。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主要体现在污染地块、农用地污染治理和修复等。在固体废物处理利用方面主要体现在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的废渣处理及综合利用和提高城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等。在环境监测方面主要体现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设备、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与预警监测仪器等。

因此，弄清社会生产中污染防治对绿色技术创新的需求侧，建立常态化生态环境绿色技术需求征集机制和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加大对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加强生态环境对绿色技术创新需求的方向引导，打通需求与供给的“堵点”，促进技术需求单位、社会资本、装备制造企业等需求方按照市场需求和自身需求与绿色技术研发供给方更好的对接、提高效率，加速绿色技术研发和成果有效转化。

二、严格实施标准引领绿色研发。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强化环保法律法规和环境标准的贯彻实施，重点县区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限值，环境敏感区域严格执行环境标准，重点行业企业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火电等行业执行超低排放，用先进的行业技术、严格的排放标准和有力的环境监管执法倒逼企业进行绿色技术创新、采用绿色技术进行升级改造。

三、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推进绿色技术创新。以企业为绿色技术创新主体，围绕中央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政策部署，推动《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开发类、应用类和推广类关键技术及主要技术，以及《国家污染防治先进技术目录》关于大气、水、土壤、固废、噪声等领域的工艺路线、主要技术指标及应用效果得到有效实施，促进生态环境领域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及环境管理技术发展和成果转化；围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工业园区的大气、水体、土壤等污染防治项目的实施，推进生态环境先进技术研究与创新，建立“一县一策”“一河一策”“一厂一策”的驻点跟踪研究机制，促进科技创新与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紧密结合，借力企业行业发展，探索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

四、加大绿色技术成果转化力度。用好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深度融合“政产学研金介用”（即：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金融-中介<服务>-应用<成果转化>），聚合绿色科技成果、资金、人才、服务、政策等各类创新要素，政府加强组织引导，扩大节能、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绿色产品采购范围，遴选、购买生态环境保护急需、具有实用价值、开发基础较好的共性关键绿色技术并向社会免费推广应用；发掘高校的知识和人才资源库，通过校企合作，研发有针对性的绿色技术；立足企业的研发主体和核心地位，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为绿色技术创新提供持续的源动力；发挥

中介（服务）组织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运转提供全方位的联通服务作用，促进创新信息的交换与传输；依托工业（产业）园区，推动绿色技术创新“科学+技术+工程”实施模式，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丹江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技术研发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探索绿色技术创新与政策管理创新协同发力，推进绿色技术的创新、孵化和交易，促进绿色技术创新、技术创新又驱动绿色发展；完善金融助力产学研生态环境绿色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融资门槛，引导绿色投资优先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建立以政策投入为导向、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借贷为支撑、风投担保为补充的多层次、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体系。加强对企业污染治理工作的帮扶和指导，送政策、送技术、送方案，促进供需对接和交流合作，解决污染防治攻坚的热点问题和迫切的治理需求。

五、推动重点领域绿色技术专项研究。加强绿色科技的自主研发、新技术的遴选推广和应用、绿色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动节能保护、清洁生产、生态保护与修复、城市绿色发展、生态农业等重点领域绿色技术创新，推动大气、水、土壤等污染成因、多污染复合效应、作用机理等重点领域基础研究，推进PM_{2.5}与O₃协同控制、NO_x与VOCs协同控制、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农村面源污染防治与人居环境整治、秦岭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专项研究，绿色技术研究和创新重点关注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污染物协同控制、超低排放、新污染物控制，水泥等非电行业烟气脱硫脱硝；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污泥处置，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土壤污染地块、农用地污染治理和修复；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环境监测专用仪器设备、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与预警监测仪器等。

第五节 完善环境综合管理制度

一、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以《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深化环评领域“放管服”改革，强化环评在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方面的作用，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制度，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和高污染、高风险、生态影响大的重点行业的规划环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落实和合法合规性的抽查与复核，充分发挥环评制度源头预防优势。推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动态化，为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以及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开辟绿色通道，以生态环境的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形成区域发展新格局。

二、持续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落实国务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坚持企业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加强排污许可监督管理，严格审批核发排污许可证，强化排污管理，加大执法监管和现场检查力度，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内的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固定污染源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台账记录、信息公开、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充分发挥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制度优势。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投资负面清单要求，严格控制“两高

一资”行业新增产能规模。

三、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探索推广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试验示范举措和经验，强化示范引领带动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协同推进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立秦岭自然资源资产调查、动态监测、统一评价制度和价值核算评估应用机制，科学评估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促进自然生态资源核算由实物核算向价值核算过渡，推动实现 GDP 和 GEP 双核算、双评估机制全覆盖，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系统梳理秦岭生态产品的类型、数量、权属及开发潜力，探索生态产业化经营、生态产品质量认证等生态产品可持续经营开发模式，探索建设生态产品交易平台，促进产权明晰和要素流动，打造“生态银行”。

四、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建立市内跨县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形成流域上下游联动协同治理的工作格局，形成全流域齐抓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的制度体系。结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供水范围调节县区域内的政策倾斜、产业支持和资金补偿，完善森林、湿地生态补偿制度，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开展横向生态补偿制度。结合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深入推进生态补偿，探索生态产业化经营开发模式。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工作向纵深发展。

五、完善绿色金融支持制度。建立健全绿色信贷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银行绿色评价机制，完善重点排污单位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在环境风险高、环境污染事件较为集中的领域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主体的环境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完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程序和技术规范。建立排污权核定和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推动建立排污、节能、水等环境权益交易市场。推动地方债券支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项目，推进全域生活垃圾污水 PPP 项目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绿色产业。

六、建立企业环境信用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归集、整合和维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环保行政许可、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税缴纳等基础类信用信息和不良类信用信息，明确记入企业环境信用，建立和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完善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和评价制度，探索企业环境信用承诺制度，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建立环保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开展环境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环境信用建设，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支持和保障，建设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有效运转环保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普遍提高企业环境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七、优化环境监管与服务机制。完善市场环境准入机制，精简规范环境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深化环评审批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健全宽严相济执法机制，优化监管方式，营造公平市场环境。提高环境政务服务水平，指导帮助企业制定具体可行的环境治理方案，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加强经济政策激励引导，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服务实效，增强企业绿色发展能力。稳妥推进民生领域环境监管，分类实施“散乱污”企业整治，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规范生态环境督查执法，提升生态环境管理水平，主动服务企业绿色发展，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深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六节 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一、借鉴推广生态文明试验改革举措和经验。坚决贯彻落实中省生态文明建设和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学习借鉴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依法依规、因地制宜、采取合适方式复制推广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环境治理体系、生活垃圾分类与治理、水资源水环境综合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绿色金融、生态补偿、生态扶贫、生态司法、生态文明立法与监督、生态文明考核与审计等 14 个方面、90 项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进一步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持续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提升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水平。

二、积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按照“一都四区”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要求，积极推进国家级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强化规划引领，统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到 2025 年底，力争七县区全部达到省级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依托生态资源优势，探索转化路径模式，推动国家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到 2025 年底，力争柞水、商州等县区荣获国家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强化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引领带动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协同推进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

专栏 1 发展绿色转型工程

一、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工程

电网升级改造：主要包括镇安县 330 千伏输变电站、云盖寺 110 千伏输变电站，山阳县 330 千伏开关站，洛南县输变电站，丹凤县农网改造升级、供电线路改造，商南县变电站迁建、电网升级改造，柞水县 330 千伏下梁变电站迁移等工程。

新能源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主要包括商州区新能源加气站、沙河子镇 LNG 加气站，洛南县天然气加气站及城区供气站、丹凤县县城西片区天然气管网建设项目、气化商南工程等。

二、“三线一单”编制项目：系统评价全市生态环境，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应用“三线一单”成果，严格环境准入，发挥生态环境引领倒逼作用。

第四章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围绕二氧化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把“降碳”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抓手，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制定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有序推进二氧化碳达峰，引领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一节 统筹推进碳达峰行动

一、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开展碳达峰调查研究，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

达峰目标、分解达峰任务、强化保障措施，建立评估考核等工作机制，统筹全市推进碳达峰各项工作。各县区制定本县区的碳达峰实施方案，细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分解碳达峰任务，抓好贯彻落实。建立完善配套政策，加强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强化形势分析、过程跟踪、激励督导，确保如期实现达峰目标。

二、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率先达峰。各县区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积极开展低碳城市建设，创建低碳园区、低碳企业、低碳社区、低碳校园等，多点突破、点线面结合，力争尽早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

三、稳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达峰行动。按照国家和省关于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要求，积极探索推进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推动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实施方案、明确达峰目标，加大对二氧化碳减排重大项目和低碳技术创新扶持力度，大力推广和应用碳捕集、利用和封存（CCUS）技术，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尽早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

第二节 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一、推动工业企业控制二氧化碳排放。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构建现代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引导工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推进“双超”、“双有”及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升级改造钢铁、建材、化工等领域的工艺技术，采用固废减量生产工艺和废水、废气治理技术，加强生产环节的环境质量管理，控制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广水泥生产等原料替代技术，推动煤电、钢铁等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工程。

二、推动交通领域控制二氧化碳排放。推进绿色公路建设，严格执行交通设施建设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统筹规划，生态选线，科学选址。优先采取桥隧等工程技术措施绿色施工，减少对山体、饮用水水源、植被等生态环境的破坏。加强交通设施建设环境污染防治，加大交通污染环境监测和综合治理力度，强化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全过程监管。实行工程环境监理，对新建和在建项目加强源头管理，对在建和运营期项目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管和运营期常规监测。强化环保措施应用，有效治理和综合利用废弃物。采取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覆土植绿、恢复生态，保护秦岭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功能。实施交通生态修复提升工程，开展交通廊道绿化美化行动，提升生态功能和景观品质，防控交通环境风险，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过程、全周期绿色化，促进交通基础设施与生态空间相协调。到2025年，新增交通基础设施多方式国土空间综合利用率、绿色化建设和多式联运占比显著提高，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不断下降、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

三、推动建筑领域控制二氧化碳排放。推进建筑绿色低碳化发展，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构建绿色低碳建筑体系；推广绿色建材，推动中心市区使用装配式建筑，持续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强化新建建筑节能降耗；加大绿色低碳建筑管理，强化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加大零碳建筑等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到2025年，绿色建筑比例稳步提高，新建绿色建

筑比例达 60%以上。

四、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开展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调查研究，制定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措施。实施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措施，推广六氟化硫替代技术。加强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五、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推动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积极参加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逐步将交易范围扩展到建材、有色、钢铁等行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降低全社会减排成本方面的作用。

第三节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一、统筹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成立应对气候变化组织领导机构，将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可持续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业提质增效、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建设、乡村振兴、国土空间布局优化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机结合，构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新格局。开展气候变化风险评估，编制全市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在农业、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和示范试点活动。

二、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构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温室气体监测体系，提升二氧化碳、甲烷等主要温室气体监测、污染源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燃料元素分析等能力。根据我市气候变化风险特征，加强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完善防灾减灾及风险应对机制，提升风险应对能力。推进气候治理数字化转型，强化气候领域专业队伍建设。

三、推进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总结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工作，增强城乡建设、农业生产、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以及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理能力，制定应对防范措施。依托“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重点实验室”，研究我市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发生、发展规律以及气候变化对经济、能源、生态安全等方面的影响。到 2025 年，主要灾害天气预警准确率达 90%以上，强对流天气预警信号提前量达 40 分钟以上，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覆盖率提高到 95%以上，人工增雨作业影响面积达到 90%。

四、持续增加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持续实施生态空间治理重点工程，持续开展国土空间科学增绿行动，加强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提高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系统整体碳汇功能，逐步提升森林蓄积量和森林碳汇储量。加强农田保育，优化种植结构，推广秸秆还田、精准耕作等保护性措施，增加农业土壤碳汇。加强湿地保护，通过合理的开发模式和利用方式增强湿地碳汇能力。

五、融合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工作，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实行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制度。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统筹落实。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单位监管并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体系。完善低碳产品政府采购、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

六、协同控制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协同推进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双降，编制实施

市级碳达峰和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推进工业、农业、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探索推进排污许可制度与碳排放交易制度协同，充分发挥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作用。探索将温室气体排放清单逐步纳入环境统计体系。

专栏 2 应对气候变化工程

一、低碳试点示范项目。低碳企业和商业试点，选择具有代表性和低碳潜力的商场、旅游景点和酒店等商业机构开展低碳试点，在规划、建设、运营阶段融入低碳发展理念，设计低碳能源供应和利用系统，建立绿色供应链和物流体系。低碳园区试点，打造一批产业高度集聚、行业特点鲜明、生产力竞争性强的低碳园区，打造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企业、绿色供应链。

二、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重点开展城市应对气候变化方面自然灾害机理和对策研究、气候脆弱性和适应性研究、城市生态环境变化研究、气候变化对城市运营的影响研究以及气候适应型城市气象综合服务技术的研究，包括本地气候宜居指标、水源涵养和城市管廊建设研究等，并针对商洛山地城市的特点，研究气象灾害多发的山地城市如何适应气候变化、山地城市气象灾害致灾机理及应急减灾、气候适应性城市与海绵城市建设的结合点等问题。

三、碳汇能力提升项目。加快实施镇安县森林碳汇提升、商南县杨树碳汇造林等项目。

第五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持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提升行动

突出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污染协同控制，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协同减排，强化协同治理，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有效提升全市大气环境质量。

一、深化工业源污染系统治理。深入推进 VOCs 综合整治。实施总量控制，以化工、医药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和汽修等为重点行业，加强 VOCs 全过程控制。推进源头替代，在工业涂装、家具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实施 VOCs 源头替代，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企业加快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提高废气处理率，推动企业对现有 VOCs 低效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提高治理设施的废气去除率并达标排放。深入推进 NO_x 污染减排。积极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水泥行业绩效升级，提高相关行业废气收集率和治理水平，提升清洁运输水平。淘汰燃煤工业炉窑、不达标工业炉窑和煤气发生炉，依法责令停业关闭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加强工业炉窑排污许可管理，持续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持续实施锅炉综合整治，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推动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

排放改造。

二、着力推进移动源污染专项整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新车入户必须达到国六排放标准工作要求，从源头上控制机动车污染。调整车辆排放结构，加快推进使用新能源汽车，到 2025 年，全市公交车 100% 更换为新能源汽车，30% 出租汽车更换为新能源车辆，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全部为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车辆。加大在用车排放监管力度，完善汽车检测与维护（I/M）制度，建立尾气排放遥感监测和黑烟智能监控网络。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理。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全面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加强在禁止使用区域内对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监管。强化常态化联合路检路查执法，不定期进行监督抽测，加快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改造，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达标治理，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加强油气排放监管。持续开展油品质量检查，实现全市成品油和天然气经营单位抽检全覆盖，提高成品油和天然气质量。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依法取缔“黑加油站”，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推进辖区内所有加油站建设三次油气回收设施并正常运行。

三、实施大气面源污染治理工程。深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实行施工工地动态清单管理和差异化管控，落实工地“六个百分之百”管理措施，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防治体系。线性工程分段施工，5000 平方米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正常运行，与县（区）住建部门联网。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推行“五位一体”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治道路扬尘。加强对渣土运输车的管理，渣土以及砂石、水泥等运输车辆要实现密闭运输，严查渣土车不按规定路线行驶，严厉打击运输车辆不加盖、抛撒滴漏、带泥上路等扬尘污染行为。开展物料堆场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大型煤炭、矿石、干散货堆场实施封闭改造。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健全餐饮油烟污染防治长效监管机制，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行动，对重复投诉多的餐饮企业实施强化整治，对重点管控区域内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及夜市进行综合整治。常态化巡查餐饮油烟集中区域，严格查处未安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和排放不达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室外露天烧烤整治，推动成型露天烧烤经营市场建设，逐步实现烧烤摊点进店、进院经营，安装集中式油烟净化系统。

四、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强指挥、调度和督导，更新应急清单和应急方案，健全预警应急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落实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职责。贯彻中省重点精准减排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要求。聚焦扬尘污染、“散乱污”企业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重点领域，探索扩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差异化管控机制，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到企业的工艺工段和设备，着力降低 PM_{2.5} 浓度和减少重污染天气。

五、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 4-9 月为重点时段，以

协同控制和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臭氧前体物排放量为主要抓手，以中心城区为重点区域，以化工、建筑装饰、包装印刷、油品运输、干洗业、餐饮等为重点行业，以工业源、移动源、城市面源等为重点污染源，加强排查、整治和监管，开展臭氧污染天气监测预警，采取精准减排措施，减少臭氧污染天气。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专项治理工业炉窑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严控露天焚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和煤质监管，整治扬尘污染，推进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六、强化协同控制举措。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健全环评会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数据互通机制，落实“六统一”污染防治措施，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实施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统筹考虑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明确控制目标、任务和要求，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细颗粒物浓度持续下降，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建立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专家团队。加强空气质量数据分析、污染源巡查、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等方面的技术力量，提升大气污染协同治理水平。

专栏 3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一、工业污染治理工程：在全市采选、冶炼加工、金属制品等行业企业实施清洁能源应用技术改造、废气治理和综合利用、工艺设备改造升级、废渣综合利用等项目，除尘降氮，脱硫脱硝，减少碳排放。

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推进汽修喷涂清洁替代、城区建筑屋顶防水材料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项目，使用符合低 VOCs 限量要求的材料，配备专业治理装置，实施专业治理措施，推进植绿工程。

三、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项目：实施商洛市“一市一策”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项目，建立专家团队，开展数据分析、污染源巡查治理、中心城区大气污染物组分及来源调查、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源解析及其清单编制、应急预案修订等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我市大气污染综合解决方案，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第二节 继续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

一、深化饮用水水源保护。贯彻落实《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对县级以上水源地定期开展城市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工作。加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测和水质检测，合理布局监测站网，推进监测工作现代化、信息化。加快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完善城市供水保障体系。

二、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按照“查、测、溯、治”的工作步骤和要求，持续开展全市重点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定期更新和完善入河排污口台账，厘清排污责任，分类实施整治。结合中省发布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程序和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技术规范，规范入河排污口审批管理，构建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机制，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

三、推进工业水污染防治。坚持生态优先，加快优化产业布局，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环境准入政策，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把项目环评准入关，认真落实“三线一单”。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实施重点行业企业达标排放限期改造，推进清洁化升级改造，开展重点涉水行

业专项治理，大力推进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行业污染减排，不断削减工业污染排放量，进一步加大工业污染减排力度。

四、加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推进全域污水处理 PPP 项目和中省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完善城乡污水收集体系，2025 年底前县城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严格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推进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回头看”，对新发现的黑臭水体加快整治，在巩固我市中心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工作成效基础上，开展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五、严格水资源管理。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优化水资源配置，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节水行动，持续开展工业节水、城镇节水、农业节水，适度压减生产用水，加大化工、建材等高耗水产业节水力度，推动全社会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严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稳定达标排放水就近回补自然水体，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开展企业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进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实施区域水循环利用、污水资源化利用示范点等重点工程，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系统，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严格调控调度闸坝水库，统筹河流生态流量（水位）底线及闸坝水库调度管理等相关要求，合理确定闸坝水库生态调度任务，落实闸坝水库各时段生态下泄流量要求。

六、加快水生态治理与恢复。对江河源头及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江河湖（库）定期开展水生态环境健康评估，制定实施水生态环境保护方案。依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与要求，加强江河（库）岸线治理与恢复，依法保护水生态空间，强化空间管控要求。开展湿地受损情况分析，针对湿地面积萎缩、重要物种生境受损等问题，采取湿地封育保护、退耕还湿、湿地生态补水、生物栖息地恢复与重建等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推进湿地恢复与建设。开展水源涵养区、河湖缓冲带问题清理整治，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增强水源涵养和土壤保持能力，进一步加强河湖生态恢复建设。全面落实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各项要求，加大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养护，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三场一通道”保护，加大天然水生生物生境恢复及增殖放流等工作，逐步恢复水生生物完整性。

七、加强水电设施建设污染防治。按照能退尽退、能拆尽拆、能改尽改的原则加快推进秦岭范围小水电站依法退出和整改。在秦岭范围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水电站，一般保护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站项目。对整改类水电站实施生态改造和调整运行方式，优化水资源配置，保障生态流量，推进绿色改造，推动水电生态转型升级，最大限度恢复流域生态基流，改善流域生态环境。

专栏 4 水污染防治工程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加快推进商州区大荆镇东峪和腰市镇庙湾水库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商南县河水库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应急防护、柞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等水源规范化建设，划分保护范围，设置警示标识牌，建设隔离防护设施，开展综合治理，完善应急防范措施，建设在线监测设施和监控平台。

二、重点流域治理工程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对全市丹江、洛河、南秦河、乾佑河、金钱河等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登记、进行规范化标准化改造，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加强水生态修复和水源涵养管护。

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开展镇安县锡铜沟、柞水县瓦房沟等县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清淤建堤，沿河绿化，治理水土流失，修复流域生态。

三、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全域污水处理 PPP 项目：收集六县一区城区、镇办、移民搬迁安置点、3A 级景点、江河干流及重要支流沿线人口居住集中的村产生的生活污水，一期项目共新建污水处理厂站 519 座（其中：县城 2 座、镇级 68 座、移民点 391 座、3A 级景点 9 座、村级 49 座），处理总规模 9.4075 万 m³/d、配套管网 1315.69km。

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项目：推进丹凤、商南、镇安等县区的城市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四、工业水污染防治工程：实施洛南县陶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洛南县黄龙河污水处理厂灾后重建及提升改造等项目，进一步提升工业污水处理能力。

五、水资源管理工程：建设河长制信息化系统，搭建云平台，建立市级河长制管理信息指挥大厅和重要河段监控点位，实现河道管理信息静态展现、动态管理、常态跟踪。

六、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丹江生态岸线建设项目：加大丹江干流生态护岸工程建设力度，提高生态岸线布设比例。

水生生物资源修复项目：增殖放流珍稀物种大鲵和经济鱼类，开展放流前期和后期宣传、管护、公证、检验、检测及评估等。

湿地生态修复项目：推进洛河湿地、旬河湿地、金钱河干流湿地生态修复，编制保护规划，加强管控，恢复生态。

第三节 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深入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全面提升监管能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一、推进土地安全利用。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实施典型行业用地及周边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重点区域协同调查、铅锌等有色金属冶炼高风险地块调查和污染溯源成因分析。补充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建立完善覆盖全市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及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地下水开展监测，逐步摸清全市土壤污染状况和分布。强化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到 2025 年，至少完成一轮排查整改，从源头上消除土壤污染。对新（改、

扩) 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 要严格选址条件, 严控选址范围, 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全面排查涉重金属矿区无序堆存的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降低矿区废物污染周边农田的风险。开展典型在产企业(园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试点。强化农用地分类管理。持续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级分类管理, 动态调整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 加快周边现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升级和技术改造。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 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 确保严格管控类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不断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推进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 强化用地准入管理和部门联动监管, 有序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探索污染地块遥感监管工作, 推动建立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空间规划“一张图”, 充分利用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提升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确定土地出让方向, 加强土地用途管制, 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综合防控重点区域土壤污染。加强土壤源头管控, 对重点区域涉重金属的化工、有色金属、硫铁矿采选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提标改造。积极推进矿山污染防控及环境整治和修复, 解决历史遗留矿山采选废渣和矿洞涌水等污染问题。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调查和评估为基础, 实施土壤污染防治、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重点工程, 不断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二、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加快落实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 调查评价地下水环境状况。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 评价县域地下水资源、污染和水文地质等现状, 编制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国控点位周边区域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调查评估。对涉重金属企业、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中区、工业园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 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发挥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地下水监测管理资源的作用, 建立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 为推动地下水分区管理工作提供支撑。组织划定县域地下水超采区和污染防治重点区, 以及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 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管控模式与配套政策。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识别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周边可能存在的污染源, 研判风险等级, 建立完善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内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推进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防渗改造。加强地下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综合治理地下水超采和污染, 强化监督管理, 完善协作配合机制。探索地下水治理修复模式, 建立报废矿井、钻井清单, 探索实施封井回填工作, 防止地下水串层污染。

三、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

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系统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贯彻落实国家《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 编制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探索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绩效评估。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一张网”和农业面源污染监管平台, 探索建立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评估体系,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和监管试点。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负荷评估, 编制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单

元清单，推动优先控制单元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有序开展农田化肥、农药减施，推广有机肥，推进种植污染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强化县区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制度。建立秸秆收储运用体系，积极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利用技术，秸秆机械化深翻还田、覆盖还田、碎混还田及堆沤腐熟还田技术，秸秆循环清洁利用技术和能源化利用技术，全面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大力支持秸秆青贮、氨化、微贮、颗粒饲料制造等现代农业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不断提升，预期值达到 90%以上。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推动精准施肥、科学用药，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积极推广施肥播种新技术、新型肥料产品、先进施肥机械，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实现化肥用量零增长。到 2025 年，全市化肥、农药用量减少 5%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年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200 万亩左右；肥料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提高 3%；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提高到 35%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率提高到 45%以上。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健全完善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机制，推广普及标准地膜、生物可降解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85%以上，“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治理。

加强养殖业污染治理。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建立健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实施种养结合、绿色循环发展。制定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加强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推动种养结合和粪污综合利用，减少源氨排放，着力构建种养结合紧密、农牧循环利用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配套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污染治理设施，推广使用微生物制剂和酶制剂等饲料添加剂、低氮低磷低矿物质饲料配方，控制源氨排放。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加强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污染防治。在养殖散养密集区推广“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畜禽粪污治理模式，加快建设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市场化运营机制。科学规划水产养殖。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严禁非法使用药物。推广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健康养殖方式，修复水域生态环境，加快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到 2025 年，规模以上水产养殖尾水实现达标排放。推广种养结合、以用促治方式，鼓励渔业养殖尾水循环利用。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治理规划。深入调查农村生活污水现状，梳理现有处理设施治理情况，摸清环境现状，建立县区农村生活污水现状基础台账。完善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编制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度实施方案，合理确定目标任务、治理方式、区域布局、建设时序、资金保障等，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明确治理重点。把城镇建成区以外的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村庄作为治理重点，优先治理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沿线和丹江等流域干支流沿岸的村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控制范围内的村庄。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和处理模式。根据行政村或自然村庄实际，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确定分散（户）污水处理或集中污水处理模式，正确选用污水处理技术和路线，优先选用国家鼓励发展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环保技术装备，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

序推进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认真调研选址，科学设计处理规模，合理布置污水管网，推动雨污分流，提高收集效率。做好工程设计，严格财政审核，严肃招标投标，实施第三方监理，强化建设过程监管，邀请群众参与监督，加强项目档案管理。严把材料质量、收集管网、设备质量的验收管理关，开展设施调试运行和环境监测。严格工程财务决算和项目竣工审计，县级自验、市级抽验、省级评估。开展适用技术与装备的验证评估，推广应用低成本、易维护、高效率的适用技术。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用地支持政策，明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产权归属和运行管护责任。强化设施运行监管。开展综合执法，加强现场检查。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台账。逐步推进集中式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与县区环境监控平台联网。对日处理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开展常规水质监测。系统防治农村黑臭水体。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治理等城乡重点建设活动相结合，集中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养殖和农业面源污染，因河因塘施策，分区分类，标本兼治，统筹规划、有效衔接、综合治理。系统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治理、恢复水生态。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体系，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治水体面积大、污染程度重、群众反映强烈、靠近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农村黑臭水体。加强污水资源综合利用。以减量化、生态化、资源化为导向，充分考虑区域缺水和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等用水需求，推进粪污无害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后就地就近还田，集中污水处理达标后就近灌溉回用、就地资源化利用。鼓励农村通过栽植水生植物和建设植物隔离带，对农田沟渠、塘堰等灌排系统进行生态化改造。鼓励农户利用房前屋后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等，实现就地回用。实施农业农村污水以用促治工程，稳妥推进农业农村污水循环使用、资源化利用。健全运维管护制度。县区制定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细则，推动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运行管护机制。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评估，制定提标改造方案。探索建立财政补贴、村集体自筹、村民适当缴费的运维资金分担机制，鼓励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理，强化设施建设与运行一体推进，推动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确保建成一个、运行一个、达效一个。到 2025 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以上。

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处置。推广分类减量。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全民参与”垃圾分类体系。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设施，补齐处理能力短板。健全收运处置体系。优化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完善县城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分区分类选择收运处置模式，提升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开展既有焚烧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强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指导，积极开展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创建。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运行维护长效管理机制。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90%的自然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加强生态旅游开发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秦岭旅游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制定旅游景区生态

环境保护方案。优化生态旅游空间布局，适度开发利用生态资源。实行绿色旅游发展方式，发展生态旅游产业，打造生态旅游产品，健全生态旅游配套体系，推动形成绿色旅游消费方式。推进旅游生态环境保护，完善旅游生态环境治理机制；加强旅游景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和旅游服务项目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对乡村旅游环境卫生基础设施进行建设和改造，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和污水。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索道、滑道、滑雪场等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规范“农家乐”等零散旅游服务设施管理。到 2025 年，A 级旅游景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垃圾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

专栏 5 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一、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

镇安县大坪镇老鼠沟流域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争取中省资金治理大坪镇老鼠沟历史遗留 17 亩污染土壤，尾矿坑原位安全回填，建设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地下水监测系统及雨水导排系统等，封场绿化，加强水土保持。

镇安县涉镉等重金属污染地块污染防控项目：争取中省资金治理镇安县永乐镇锡铜铅锌矿污染地块，建设规范的废渣堆放场所，集中安全处置矿石、废渣，对遗留的尾矿库进行防渗改造，建设场区残留废水及底泥安全贮存收集池，安全封堵场区内矿洞。

二、秦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争取中省专项资金，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步伐，铺设配套管网，采用国家推荐治理技术和模式，达到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农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商洛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规划设计建设两条日处理生活垃圾（污泥）1800 吨的生产线，总占地面积约 101 亩，总装机容量 37 兆瓦，服务范围为商州区、洛南县、丹凤县、商南县全域和山阳县部分区域的生活垃圾和污泥。

柞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日处理生活垃圾（污泥）500 吨的生产线，总占地面积约 61 亩，装机容量 12 兆瓦，服务范围为镇安县、柞水县全域和山阳部分区域的生活垃圾和污泥。

第四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深入推进固废资源综合利用

全面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发挥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和“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中的基础保障作用，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强化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支持重大宏观决策，严把产业准入门槛，淘汰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落后产能，倒逼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促进秦岭绿色协调发展。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环境污染防治。加强源头管控。严格落实秦岭分类管控要求，注销或扣减避让变更秦岭核心保护区内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封堵填埋和恢复治理重点保护区内的勘探工程，关闭退出注销或扣减避让变更重点保护区内的探矿权、采矿权、开采标高；一般保护区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矿产资源开采和开山采石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绿色勘察要求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开展作

业。调整优化矿业结构和布局。推进绿色循环经济，发挥我市矿产资源优势，改变发展模式和发展思路，合理调整优化矿业结构和布局，提高矿业集约化和规模化水平。推动现有矿山企业升级改造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科技含量和管理水平。到 2025 年，大中型矿山绿色矿山建设率达到 60%以上，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范管理。加大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力度。督促矿山企业采取生物、工程、技术等措施，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藤则藤，实施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环保督查和问题整改，推进历史遗留、无主及政策性关闭退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探索引入矿山生态环境“第三方治理”模式，综合治理矿山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恢复区域整体生态功能。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和工业固废排污许可法规政策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区域内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严格控制增量，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推广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处置新技术。以尾矿、炉渣、粉煤灰、污泥、工业副产品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逐步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支持资源综合利用重大示范工程和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建设，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贯彻落实国家的城市固废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处置安全的“无废城市”建设决策部署，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明显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创新推动快递、外卖行业包装“减塑”。率先在部分区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 2022 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到 2025 年，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二、着力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并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要求。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建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效衔接机制。加强监管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事中事后环境监管。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推动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提升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理能力，强化医疗废物处置全过程监管，做到应收尽收、日产日清。提升危险废物环境应急响应能力，深入推进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协同应急处置，完善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以及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专项检查。

三、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控。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在涉重金属产业分布集中、重金属环境问题突出的区域、流域，严格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聚焦铅、汞、镉等重金属污染物，全面排查矿区无序堆存的历史遗留涉重金属废物，评估污染风险，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通过重金属污染

防治工程、土壤修复示范工程、污染综合治理等措施，解决好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历史遗留问题。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划分环境监管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尾矿库污染环境问题。深入开展尾矿库“一库一策”安全排查工作，重点提升尾矿库安全保障能力、风险监测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强化尾矿库停用封场、坝体安全、隐患消除等安全管理和环境污染防范，由县区政府主导完善无主尾矿库闭库措施。积极推广尾矿综合利用典型经验模式和先进适用技术，提高矿山企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专栏 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工程

一、医废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商州、洛南、商南、镇安、柞水新建一批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农村地区，实现全市县级以上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

二、重金属污染防治与矿山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治理工程

矿区地表水断面专项监测和预警监测项目：在全市汉丹江和洛河干流及 1 级和 2 级支流、共 39 条河流上的 30 个矿区，布设 50 个专项监测断面和 16 个矿区地表水预警断面，对境内硫铁矿和金属矿开展专项监测和预警监测，为矿区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供数据支撑。

黄龙河流域金属矿开采环境污染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全面排查黄龙河流域的尾矿库、无主矿区、矿渣堆放点、固废堆场等污染源分布信息，调查污染源规模及污染特征，评估矿区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农作物，建立污染源及其影响区土壤污染现状调查数据库，对废渣点及影响区提出风险管控和恢复治理的对策建议，为洛南县黄龙流域生态环境治理提供基础资料，为后续污染源分级分类整治提供数据支撑。

商洛市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综合治理项目：对 134 座尾矿库的水环境质量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排查，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和污染治理措施。

商洛市历史遗留矿山污染治理及生态环境修复项目：对全市 154 个（含 5 个涉金属矿山）历史遗留矿山进行生态修复，对 5 个涉金属矿山的污染进行治理。

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工程

废铅蓄电池回收示范项目：建设 2 个县级废铅蓄电池回收示范点。

商州区陕西博荣再生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年储存 2800 吨废铅酸蓄电池储存区，占地面积 544m²；建设年储存 3000 吨废机油储存区，占地面积 176m²。

洛南西部鑫兴氧化钼及含钼废物综合回收利用技改项目：利用闲置产能焙烧 5000 吨含钼废物，回收钼等稀有金属，形成年产 1000 吨钼酸的生产能力。

洛南固体废物处置利用中心项目：建设规模年处理 1 万吨以上，处置污泥、废机油、废铅酸电池、废活性炭等。

第五节 重视新污染物治理

新污染物是指未被纳入常规环境监测，但有可能进入环境并导致已知或潜在的负面生态或健康效应的化学物质。现阶段新污染物主要包括：环境内分泌干扰物（EDCs）、全氟化合物等持久性有机污染

物、抗生素、微塑料等四大类，以及有毒有害的在产在用化学物质。为了切实“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必须及早了解、谋划、调查、治理新污染物。

一、制定新污染物治理行动计划。在重点区域、流域、行业开展调查监测、风险识别、风险评估，精准识别各类物质管控重点，研究新污染物管理名录，建立主要排放源清单，将新污染物纳入环境管理体系，实现分类、分级、分阶段、分区域、分行业的科学化、精准化、务实化管理。

二、探索新污染物排污许可证管理。将新污染物与排污许可证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度相衔接，研究新污染物管控的激励政策，在重点区域、特定行业开展精准管控试点。

三、开展新旧污染物协同控制。新污染物与传统污染物长期共存，围绕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积极利用大数据手段，强化生产企业主体追溯的全链条责任，推进材料、物料闭环管理，对各种污染物的全面管理。加强对全市范围内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情况进行环境监督管理。

第六章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山水林田湖草沙冰冰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规律，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强化环境监管，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物多样性，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加强生物安全保障，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增强秦岭生态系统功能，当好秦岭生态环境卫士，筑牢秦岭生态安全屏障，守好我国“中央水塔”。

第一节 强化生态环境监管

一、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各县区政府要组织强化发改、资源、环境、农业农村、城管、水利、林业等自然资源开发管理部门，以及公检法司部门间的协作协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执法信息移交、反馈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及时将生态破坏问题线索移交有关主管部门，及时办理其他部门移交的问题线索。深入开展“绿盾”专项行动，开展联合执法，排查整治自然保护区典型违法违规问题。

二、完善生态监测评估体系。根据地理单元特征和生态保护监管需求，推动部门监测站点资源共享，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综合站点建设，补充设置新生态监测站点，探索开展水生态和土壤生态监测、生态脆弱区地下水位监测，构建覆盖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和重要水体的天地一体、上下协同的市级生态监测网络。推进全市生态状况、重点区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山水林田河草系统治理成效评估，核查整改遥感监测、调查和评估反馈问题。综合应用监测评估成果，将生态质量状况监测评估结果作为制定自然保护地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补偿的重要依据，将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区域生态功能提升效果作为优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配置的重要依据。

三、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通过非现场监管、大数据监管、无人机监管等应用技术，强化对破坏湿地、林地、水产养殖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强化

生态保护综合执法与相关执法队伍的协同联动，形成执法合力，重点开展土地和矿产资源开发生态保护、流域水生态保护执法。完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常态化、长效化保护执法监管和考核问责机制，加大联合执法和责任追究力度，严厉打击乱搭乱建、乱砍滥伐、乱采乱挖、乱排乱放、乱捕乱猎等违法行为。加大秦岭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力度，增强监管治理能力，实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筑牢秦岭生态安全屏障，提升秦岭生态环境资源蕴含的巨大碳汇价值。

四、加强重点生态保护领域监管。积极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监督生态保护红线调查、监测、评估和考核等监管制度落实，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功能、性质和管理实施情况的监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持续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实行严格的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制度，落实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办法，深入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加强对各类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和环境执法，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台账，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制度，督促重点问题依法查处到位、彻底整改到位。开展常态化监控，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违规问题。

五、加强绩效考核与督查问责。对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修复成效进行评估考核，对突出生态破坏问题及问题集中的县区开展专项督查，传导压力，倒逼责任落实。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挤占生态空间和损害重要生态系统行为的惩处力度，对违反生态保护管控要求，造成生态破坏的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一、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开展本底调查。对全市野生动植物、外来入侵物种、古树名木等生物多样性本底开展调查，对野生动植物进行编目，调整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和野生植物名录，建立野生动植物资源档案和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开展综合评估。根据调查成果，对全市县域生态系统多样性、野生动植物丰富度、物种特有性、外来物种入侵度等生物多样性保护状况进行综合评估，为分区管理提供依据。推进生态系统及栖息地修复。在调查的基础上，加强退耕还林和天然林保护，进行以自然修复为主的生态系统修复，通过工程措施促进生态功能改善与恢复，建设生态廊道，连接野生动物栖息地，对退化生态系统及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进行科学修复，保护特有物种遗传多样性。

二、健全生物多样性管理体系。完善生物多样性组织管理体系。贯彻实施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和省、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规划》，成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机构，明确主管部门、管理机构、保护站点及其职责，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护体系，全方位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完善生物多样性分工协作、协调调度、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确定部门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增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合力。在本底调查的基础上推进秦岭生物多样性研究，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咨询服务和综合培训。提升改造基层生物多样性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提高基层管护能力。建立生物多样性数据综合管理平台。加强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收集、整合秦岭生物多样性调查、研究、评估、监测、执法等方面的资料，充分利用区块链、大数据和5G等新技术，建立健全

和提升改造监测监控系统，构建秦岭生物多样性信息化系统化数据管理平台和数据库，为秦岭生态系统动态监管、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森林病虫害防控等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统一管理、数据共享、科学决策和快速响应提供最根本的数据支撑。到 2025 年，秦岭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面积保护率达到 65% 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

三、加强物种及遗传资源多样性保护。加大野生动植物就地保护。建立珍稀濒危及极小种群物种保护小区和保护点，建立朱鹮繁育基地和放归基地、野生动物救助站，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勘界立标。定期监测与巡护，减少人为干扰对栖息地的影响，改善并提高野生种群的数量与质量。加强丹江源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完善基础保护设施建设，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生态修复等工程，实施水生野生动物增殖放流工作。开展植物多样性迁地保护工作。收集和保护秦岭植物区系的物种，保护秦岭地区典型生态系统类型和植物品种的多样性，通过已建珍稀动植物遗传多样性保护机构和体系完成珍稀动植物迁地保护。构建野生植物种质资源库，维持秦岭生物的遗传多样性。开展生物多样性产品的示范转化，推进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质资源繁育。

四、强化生物安全监管。贯彻实施《生物安全法》。制修订生物多样性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建立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健全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提高生物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管控。构建外来入侵物种评估及预警体系，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和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管理，加大林业有害生物、外来物种防控力度，完善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防控松材线虫病等重大生态安全风险，加强野生动物放生管理。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的监督，开展自然保护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成效评估。

第三节 推进生态系统治理修复

一、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与污染状况调查评价，督促矿山企业依法依规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矿山水土保持方案，制定落实露天矿山生态修复计划。实施矿区地质环境治理、地形地貌重塑、植被重建等生态修复工程，以及土壤、水体污染治理工程。按照“谁破坏谁修复”“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盘活矿区自然资源，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开展矿区污染治理和生态景观修复试点示范。加大矿业绿色化改造力度，助推传统矿业转型发展“绿色矿业”；探索完善绿色开采模式，加强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局面。到 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 50% 以上。

二、强化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大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构建重要湿地、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多类型的湿地保护网络。对受损及退化的湿地，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通过生态驳岸建设、河岸植被修复、面源污染防控、河道疏浚等综合措施，逐步恢复生态功能。

三、加强城市自然生态保护和修复。科学规划布局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推进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提升绿地建设品质，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按照居民出行“300 米见绿、500 米入园”的要求，持续优化城区绿地格局，增强绿地生态功能，加强城市公园绿地、城郊生态绿地和隔离绿带

等建设。强化城市山体自然风貌保护，开展受损山体、废弃工矿用地修复。实施城市河湖生态修复工程，系统开展城市江河、湿地、岸线等治理和修复，高标准推进城市水网、蓝道和河湖岸线生态缓冲带建设，充分保护和利用城市滨水区域野生、半野生生境构建滨水绿地，推进城市水体护坡驳岸的生态化建设和修复，纠正随意改变自然地形地貌、挖湖堆山、拦河筑坝、截弯取直、护坡驳岸过度硬化等建设行为，恢复河湖水系连通性和流动性。

四、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实施水源涵养预防和生态保护工程，以及小流域、坡耕地和坡面强风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推进森林植被保护工程，优化防护林体系建设，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退田还湿，形成新生态空间，从源头减少水土流失。到 2025 年，水土流失治理度 32.03%，治理面积 1323.13km²，综合治理小流域 37 条。

专栏 7 自然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一、农业生态修复工程：推进全域土地整治试点，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开展农业面源综合治理，治理修复农业生态环境。

二、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修复矿山地质环境，恢复矿山自然生态，治理矿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矿山地质灾害隐患，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

三、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开展重点流域生态修复，防治水土流失，实施重要河流综合治理项目，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工程，防治生活污水和城镇地下水污染，提高水生态系统功能。

四、林业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推进森林城市、国家战略储备林建设，完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提高林分质量，增加林木蓄积量，提升森林碳汇功能。

五、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综合评估县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状况，推进生态系统及栖息地修复，保护特有物种遗传多样性。推动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基地建设，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加大丹江源等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力度，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和生态修复。

六、城市生态修复工程：优化城市生态空间，加快山体修复，开展水体治理和修复，修复利用废弃地，完善绿地系统，修复城市生态，改善城市生态功能，助推城市转型发展，致力城市品质提升。

第七章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体系。

一、加强环境风险源头控制。持续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评估生态环境风险，夯实企业风险隐患治理和管控主体责任，协同推进丹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园区（工业区）等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生态环境风险源治理、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生态恢复。市、县区政府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化工园区、涉危涉重企业、尾矿库等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建立全市统一的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建立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严格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邻避效应。

二、防控重点领域环境风险。加强饮用水水源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区（范围）规范化

建设,强化行业管理、监督检查和联合执法,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风险管控与预警。深化重点区域、事故高发路段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加强危化品道路运输过程安全监管,科学设定禁限行线路,防范交通事故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加快推进丹江等重点流域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落地实施。着力提升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应对能力。加强对重金属、危化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废物等重点行业的全过程风险监管,重大环境风险企业应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

三、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生态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和各级各类生态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增强环境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和信息发布能力。建立风险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提高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水平。建立全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县级政府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贮备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推进环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开展应急监测演练,增强实战能力,构建全网络、全覆盖的预测预警、信息报告、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和应急联动体系。

四、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推进辐射环境监管、监测与执法能力建设。健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完善辐射环境监测体系,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完成市、县两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修)订,提升辐射应急响应能力,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达到处理一般辐射事故能力水平。强化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事故应急主体责任,建立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装备,提升安全保障水平。强化电磁辐射环境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申报登记。保障铀矿冶和伴生放射性矿辐射环境安全,切实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加强核与辐射科普宣传力度,主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监督权。

五、积极开展环境健康管理。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的调查评估和风险识别,建立生态环境健康风险源企业基础数据库,针对与健康密切相关的污染物来源及其主要环境影响和人群暴露途径开展监测,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网络,研究绘制生态环境健康风险分布图。

专栏 8 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一、核与辐射环境污染防治工程

洛南县黄龙河专项治理项目:建设 3000m³/d 废水处理厂,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库容不小于 20 万 m³污泥堆存场。

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项目:更新和优化市环境监测站环境应急监测设备设施,配备 X·Y 剂量率仪 1 台、α 和 β 表面沾污仪 2 台、中子周围剂量当量仪 1 台、手提式巡测 Y 谱仪 1 台、电磁场强分析仪 2 台、低本底 α 和 β 检测仪 2 台。加快推进商州、洛南等县区环境监测站环境应急监测设备设施建设。

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调查、筛查和危害评估。

三、丹江等流域环境应急项目:强化汉丹江沿线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在主要跨境河流、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建设完善环境应急工程。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推进丹江、旬河、洛河等主要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应急方案编制项目建设。

四、区域环境风险评估项目: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建立环境风险数据库,强化重点行业环境风险管控,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第八章 建立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作用，深化企业主体作用，动员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实现政府治理与社会调节、企业自治良性互动，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功能现代化。

一、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落实党政主体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对辖区生态环境治理负总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明确财政支出责任。实施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理顺财政收入划分和转移支付制度，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

二、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建立监管、监测、执法联动工作机制，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优化原料投入，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推进清洁生产，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推进企业提标改造，提高污染处置能力和水平。完善环境治理信息公开机制。公开企业污染防治信息，向公众开放环保设施，激发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强化社会监督。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及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注，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发挥各类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作用。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环境治理，发挥行业协（学）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组织环保志愿者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公民环保素养。开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培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绿色出行、绿色消费。

四、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完善监管体制。厘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边界，完成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推进环保科技创新，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推动大气、水跨区域跨流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司法保障。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加强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侦办查处，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力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机制，提升环境纠纷法律服务水平。

五、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强化公平竞争审查，规范市场秩序，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强化环保产业支撑。全面落实鼓励环保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支持发展环保服务新业态；加大核心技术创新和推广运用，推动环保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培育环保骨干企业，支持环保产业园区建设。创新环境治理模式。推进社会化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健全价格收费机制。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推行居民阶梯气价、水价制度，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清洁供暖价格政策，完善并落实污水、垃圾处理收

费政策。

六、健全环境治理法规政策体系。完善法规规章。推进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制度,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处置力度。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统筹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严格执行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控制)强制性标准。加强财税支持。建立健全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完善丹江等流域、空气环境质量、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等生态补偿机制,落实市级财政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转移支付政策,出台有利于推进结构调整优化的相关政策,贯彻落实好生态保护、污染防治、节能减排等优惠政策。完善金融扶持。深化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染治理。健全绿色融资担保机制,发行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募集债券。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探索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七、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健全企业信用建设。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和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改革方案。

第九章 加强环保基础能力建设

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科研、信息化是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基础,必须持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监管体系,增强科技支撑保障能力,加快补齐基础工作短板,夯实支撑工作根基,解决保障工作中的弱项。

第一节 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

一、健全环境执法监管制度

深入推行环境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推行环境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审核、发布职责,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加强事后公开,拓展应用环境信息。持续推行环境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将移动执法系统使用作为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主要手段,全面配备使用执法记录仪,实现现场执法和案件办理全程实时留痕、全过程记录,强化对全过程记录的刚性约束。持续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审核机构、范围、内容和责任,加快环境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严格法制审核,规范环境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行为。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不断改进优化环境监管执法方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环境监管机制,实现对不同生态环境守法水平监管对象的差别化管理。制定现场检查计划并按月细化落实,统筹开展日常监管执法。建立协查联查、信息共享、“随机联查”制度,优化非现场检查方式,完善环境风险预警和环境监管热点网格预警机制。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合理设置“双随机”抽查比例。发挥“双随机”抽查对各个行业领域、各种规模类型企业的执法震慑作用,将电力、钢铁、冶金等行业企业、各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等重点区域内的生产企业纳入“全覆盖”排查和重点监管范围,

组织技术专家对大型企业进行全面检查，确定重点环境问题和监管重点。

推进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强正面清单管理，规范企业纳入和名单发布程序，对正面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做好正面清单与环境信用评价、排污许可管理、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制度统筹衔接。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对正面清单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措施，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正面清单企业执法检查，规范现场执法检查程序，健全非现场执法方式。落实企业守法主体责任，及时听取正面清单企业诉求，增强企业行为预期，激励企业守法。科学合理配置执法资源，严惩恶意排污、涉嫌犯罪的环境违法。

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确定牵头部门及联络人，明确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环境执法问题。完善案件移送制度，明确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的条件、材料、程序、证据收集制作和使用范围。健全涉案物品移送处置制度，依法移交处置涉案查封、扣押物品。建立双向案件咨询制度，加强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协作配合。建立快速响应和联合调查机制，依法及时启动相应的调查程序，强化对打击涉嫌环境犯罪的联勤联动。建立重大案件联合督办机制，吸纳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以及环境案件侦办等方面的专家和技术骨干，为查处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提供专业支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建设、规范使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实现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网上移送、网上受理和网上监督。

规范自由裁量权制度。完善查处分离、执法回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案卷评查、执法统计、裁量判例制度，相对分离调查、审核、决定、执行等职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办法规定的适用范围和实施程序，量化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提高案卷质量，防范环境执法风险。全面调查取证，严格遵守裁量规则和使用裁量基准，严格听证程序和从重、从轻、免于处罚裁量的特殊情形，加强裁量权运行约束和考评，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改革完善信访投诉工作机制。树立环境信访处置新理念，坚持“大环保”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积极主动作为。统筹整合受理处置资源，统一信息来源，统一工作平台，统一分析研判，统一部门管理，完善环境信访处置新体系。创新环境信访处置机制，转交县区属地处置，强化监督帮扶，发挥舆论监督。完善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机制。出台举报奖励制度，明确获奖条件、环境违法行为类型和奖励标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分析研判举报线索，规范奖励发放程序，增强责任意识和保密意识。畅通举报渠道，整合优化举报平台，加强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开展举报奖励制度持续性宣传，强化制度保障和贯彻实施。

二、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压实“生态责任链”，扣紧“制度保护链”，继续保持严打的高压态势，坚持零容忍、零懈怠、零缺位，严惩重罚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惩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环评弄虚作假问题、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恶意违法行为，依法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损害公众环境权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和民事诉讼，追责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责成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开工建设的项目，依

法停止建设或取缔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以采代探的资源开发项目，责令限期整改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擅自投产或运行的项目。坚决落实督察整改措施。对依法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情况实施执法后督察，责令停业关闭未完成停产整治任务擅自生产的企业，对拒不改正的企业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禁止环保“一刀切”。建立健全专案查办制度。严肃查处屡查屡犯、弄虚作假、拒不纠正、虚假整改等违法问题，纠正或查办有案不查、久拖不结的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较大等重点生态环境违法案件，集中力量专案查办案情重大、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

三、突出监管执法重点领域。围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以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自然保护区环境监管、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环境监管为重点，加大现场检查和日常监管力度，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围绕南水北调水质保障和水环境质量，以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出境水质达标和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方面的环境监管为重点，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深入整治“万人千吨”水源地环境问题。围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开展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冬季细颗粒物治理等专项执法检查。围绕环境风险防范的重点领域，严格监控公路危化品道路安全运输，严格监控超标地块、风险管控地块安全利用，排查整治涉重金属、涉危险废物、涉危险化学品污染，加强辐射和放射源安全利用，以及铀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放射性污染防治及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的环境监管。围绕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环境监管为重点，统筹城乡环境执法一体化推进，加强环境现场检查，推进监督性环境监测，及时移送或通报农村环境问题。围绕控制污染物排放，以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为重点，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未验先投、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四、提升环境行政执法效能。制定环境执法监测计划，建立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机构联合行动、联合培训等机制，鼓励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参与执法监测工作。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边界清晰的执法职责体系，实现行业监管责任与综合执法责任依法区分、有效衔接。探索以政府公共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辅助执法，利用第三方服务加强遥感监测、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运用，建立生态环境执法专家库。完善典型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挖掘案例典型，推广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案例发布的业务审核、法律审核和集体审议决定制度。推行现场检查全程说理式执法，开展“送法入企”活动，加强对行政相对人的普法。对典型行业或普遍性问题组织专家帮助企业发现环境问题、消除违法隐患，营造良好的执法守法环境。

五、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生态环境执法机制，探索试行县级“局队站合一”运行方式。加强环境执法队伍管理，实现人事相符、人编岗一致。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岗位和专业(专项)培训工作。建立大练兵常态化工作机制，强化重点行业实战练兵，突出移动执法系统练兵。全面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完善移动执法应用系统，落实执法制式服装着装和标志配发，全面完成统一着装。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基础保障和财政预算，为属地环境治理、监管执法、应急处置和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评价提供保障。健全考核奖惩激励机制，探索建立责任追究和尽职免责制度，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风险保障制度，推动全社会形成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的氛围。

专栏9 环境监管执法工程

一、环境应急监控升级改造项目：升级改造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监控指挥中心，延伸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对全市所有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固定污染源开展远程、全时段非现场监管执法，实现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率达到100%。

二、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项目：推进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完成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统一执法制式服装着装、配备执法执勤用车、移动执法工具包、移动执法终端、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便携式水污染物监测设备、声级计等现场执法辅助设备，基本实现执法装备全覆盖。组织实施全市环境执法人员岗位培训。

第二节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

一、健全环境监测网络。优化调整市、县区空气监测点位和水质监测断面，优先考虑建设空气和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在丹江等主要流域适当加密、增设断面。推动水功能区监测，逐步增加水量、水生态监测指标，推进“三水”统筹监测。健全重点污染源监测制度，重点排污单位落实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的法定责任、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监测要求，推进布局合理、覆盖全要素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二、深化环境质量监测。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以自动监测为主、手工监测为辅，不断深化大气、水、土壤、声等环境要素监测，精准评价环境质量，为全市污染防治监管需求和特征污染物筛查识别提供精细管控和技术支撑，为公众享有良好生态环境质量和防范环境风险提供服务。

深化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构建以自动监测为主的大气环境监测体系，推动大气环境监测从质量浓度监测向机理成因监测转变，实现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因子、重点时段监测全覆盖。推进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背景站和区域站建设、重点镇办空气自动站建设（六参数），推动形成城乡全覆盖的监测网络。严格执行监测仪器适用性检测标准与要求，提高细颗粒物（PM_{2.5}）等监测仪器精度，实现重点区域、中心市区和县城、重点点位PM_{2.5}自动监测全覆盖。深化污染成因监测，为我市大气污染成因分析、重污染过程诊断、污染防治及政策措施成效评估提供科学支持。拓展污染监控，在中心市区城市主要干道和国家高速公路沿线开展PM_{2.5}、NO_x、交通流量等指标监测。借助国家环境卫星遥感监测网络共享数据和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测等科技手段，提高全市重点区域和工业园区排放PM_{2.5}、NO_x、SO₂等污染物的重点污染源及“散乱污”企业的监管水平。对重点排放单位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源监测工作，在商洛电厂率先开展CO₂排放在线监测试点，在氟化工行业开展含氢氯氟烃(HCFCs)在线监测试点。

深化地表水环境监测。统筹11个地表水国控断面、12个省控断面、2个市控断面，组建统一的地表水环境监测网络。开展新型污染物、水源涵养地、背景断面、质控比对等手工监测，深化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融合的监测体系。推动水质污染溯源监测，开展流域主要污染因子监测、水质与污染源关联分析、排放口影响水域水质监测评价研究。拓展流域水生态监测，开展重点流域水生生物调查和

水生态试点监测，推动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数据共享机制。

深化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开展风险地块重点监测，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厂界环境自行监测。开展地下水监测点调查，梳理整合各类污染源地下水监测井和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井，开展县级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监测。

推进辐射和声光环境监测。提升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等辐射环境自动监测能力，推进核与辐射安全保障和预警监测、监督性监测。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增设点位，开展对工业园区等重点噪声源的监督监测，以铁路沿线为重点开展振动污染试点监测。按照国家和省上的安排部署，逐步开展光污染试点监测。

推进生态状况监测。配合国家建立天地一体的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基本覆盖我市典型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保护红线重点区域，突出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等指标。根据生态保护需要和主要地理单元，设置生态质量监测站点，开展生态质量监测。

开展农村环境监测。每个县区选择 1-2 个村庄开展空气、饮用水、地表水、土壤和生态监测。开展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监督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开展自行监测。

三、拓展污染源监测。以固定污染源全面监测为基础，以入河排污口监测为突破口，建立影响大气、水、土壤等各环境要素、统筹固定污染源、入河排污口、移动源、面源的污染源监测体系。规范固定源监测。完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线、政府监督监测为抓手、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污染源监测管理模式，压实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入河排污口排污单位、纳入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名录的企业自行监测主体责任。推进测管协同。推动污染源监测与排污许可监管、监督执法联动，组织开展污染源执法监测，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行为的监督检查，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分级开展排污单位达标排放监督监测，推进水排放综合毒性监测。拓展移动源监测。建立涵盖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油气回收系统的移动源监测体系，以及移动源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交通流量、噪声一体化监测网络。开展农业面源监测，构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监测评估体系，掌握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类型、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程度。

四、加强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完善应急监测网络，分级分区统筹利用应急监测资源，夯实车辆、卫星遥感和无人机监测为主体的快速反应力量。提高空气、水、辐射等环境质量预报和污染预警水平，开展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新型特征污染物及危险废物等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机制，增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与处置能力。组建应急监测专家队伍，开展应急监测演练，加强应急监测人员培训，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响应制度，提高应急监测实战能力。

五、深化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夯实监测数据质量责任。健全防范和惩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工作机制，建立并实行干预留痕和记录制度，实行监测数据质量、监测报告真实性终身负责制度。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健全以内部质量控制为主、外部质量监督为辅的质量管理制度，指导监测机构和

自动监测运维机构建立和运行全过程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量值溯源体系。分级开展环境质量和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量值溯源与传递，对监测机构实验室“人、机、料、法、环、测”的监测活动实时监控、全程留痕，积极探索和逐步扩大实施自动监测数据标记和超标异常“电子督办”范围。严惩监测数据造假。强化对自行监测单位和社会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健全多部门联动的监督检查、联合惩戒、信息公开机制并常态化运行，推动社会监测机构自律，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加强监测机构监管。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监测质量核查巡查力度，严肃查处故意违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

六、优化环境监测运行机制。理顺部门间协调合作机制。健全社会参与机制，推动监测实验室共建共用，加强监测技术成果转化和推广，规范监测数据和科研成果应用。健全监测信息共享机制。统一存储管理各类监测数据，严格监测数据采集、传输、审核和开发利用，建立监测数据和信息产品共享清单，实现市、县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网，依法推进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公开与共享。加强监测信息公开。建立统一信息发布机制，拓展监测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建立全媒体发布渠道，全天候服务公众、全方位接受监督。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综合分析与评价。反映县区生态环境状况，综合表征绿色发展评估考核指标，充分发挥监测数据对环境管理的支撑作用。创新激励约束机制。开展监测技术比武，参加优质监测实验室创建活动，建立环境监测机构备案、能力评估、信用评价、红黑名单、从业禁止等制度，推进监测行业自律。

七、健全环境监测保障体系。高度重视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明确市、县区环境监测职责定位、监测事权、具体任务和分工，加大配套政策和投入保障支持力度，优化整合监测资源，统筹任务需求，形成各有侧重、优势互补、兼具特色的监测布局。划清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监测财政支出保障责任。扩大监测服务社会化范围，加大对社会监测机构的扶持与监管力度，充分激发和调动市场活力，丰富监测产品与服务供给。结合环境要素谋划重点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争取中省资金支持，加大市县资金统筹和保障力度，切实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拓展实验室面积，强化监测仪器装备基础能力保障，加快生态环境监测信息传输网络与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资源开发与应用，开展大数据关联分析。推进人工智能、5G通信、生物科技、纳米科技等新技术在环境监测领域的应用，提高空气、水、土壤、应急等生态环境监测装备集成化、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推动以岗位需求为导向的环境监测职业教育和在职培训，拓宽人才培养渠道，面向全社会遴选优秀监测人才，夯实人才队伍保障。强化业务培训与实战演练，培育生态环境监测技术骨干。定期举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大比武，提升监测队伍整体素质。

专栏 10 生态环境监测工程

一、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程

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项目：配置 VOCs、PM_{2.5}、臭氧、非甲烷总烃、气象五参数等方面的走航监测仪器设备，建设一座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

商洛市秦岭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配置完善商洛市环境监测站硬件设备，配置基本仪器和

专用仪器设备，改造监测用房，建设空气自动监测站。

商洛市中心城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在中心城区和商丹园区各建设一个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

二、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程

商洛市环境监测站秦岭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购置3台（套）监测仪器设备。

商洛市环境监测站水环境能力建设项目：改造监测用房，配置基本仪器和专用仪器设备35台（套），扩展水环境监测能力12项。

三、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配置基本仪器和专用仪器设备，改造监测用房，购置实验耗材，提升商洛市环境站和县区环境监测站土壤环境监测能力。

四、应急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配置1辆水环境应急监测车、车载监测仪器设备及其配套耗材，保障运维费用。

第三节 加快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

基于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三线一单”国土空间精细环境管控、加强排污许可证全要素全覆盖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以非现场检查为主、生态环境监测从质量浓度监测向机理成因监测深化等因素对信息化建设的迫切的现实需要，必须紧紧围绕“秦岭智谷·数字商洛”建设，抢抓国家秦岭生态大数据中心、西部生态资源价值实现碳交易平台等建设机遇，充分应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生态环境应用板块，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开展生态环境研究分析，提高生态环境监测和监管能力，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分析、预警和监管体系，创新环境管理模式，提高科学决策水平，促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推进生态环境精细管理信息化。依托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信息化平台、各业务专网和市环境应急监控平台，构建生态环境管理“大系统”，提高生态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推进大气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推动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污染物源解析、污染物排放调度、机动车排放监控、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调度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 etc 系统建设和应用，推动实现环境质量数据精细化管理与可视化分析，智能分析污染源，提出相应对策，精准溯源，形成基于物联网的“数据采集+大数据+人工智能”的集成，提升我市大气精细化管理水平，支撑大气污染防治。推进水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推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重要水体水质预报预警、饮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农业面源防治、地下水污染监督、跨行政区流域水环境保护、水功能区划和排污口管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城市水环境综合管理等应用系统建设，支撑水污染防治。推动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推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污染地块、农用地、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等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支撑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推动核与辐射信息化建设。推动核与辐射安全管理、高风险放射源实时监控、放射性废物管理等系统建设与应用，完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强化辐射职业照射数据采集和统一管理、核安全设备监管、核安全特种人员资格管

理、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与资质管理，加强对放射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监管及资质信息化管理，实现放射性废物产生、处理、贮存、处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推动自然生态保护信息化建设。推进自然生态系统管理、自然保护地管理、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系统建设与应用，强化自然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二、推动固定污染源协同管理信息化。推动“三线一单”管理、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环境信用信息共享等系统的建设与应用，建立和动态更新排污单位基本名录库，支撑排污单位环境准入、排污许可和执法监管联动，以及环境保护税核算、环境统计、污染源排放清单制度。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确保在线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对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的在线监控，实现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环境信用与社会信用信息共享。

三、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精准管理信息化。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管理、综合执法管理、环境违法案件处罚管理、部门相关监管信息共享、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源以及应急管理、南水北调环境保护监管等系统建设与应用，支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指挥调度和应急决策，实现全市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行政处罚文书信息化管理、违法案件全程记录联网。

四、推动生态环境数据库建设。依托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信息资源中心和生态环境管理“大系统”及国家秦岭生态大数据中心，通过生态环境信息资源采集、共享、整合，采集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应对气候变化、地下水污染监督、水功能区划、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流域水环境保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生态状况调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污许可、监督性监测、行政处罚、环境信用、政务管理等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利用互联网信息、吸纳物联网环境感知信息，建立市级生态环境大数据管理平台和生态环境监测服务专业数据库，编制生态环境信息资源目录，规范数据应用服务，开展业务数据和社会数据关联分析、融合利用，提高生态环境数据管理、分析和应用能力，助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五、提高环境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生态环境数据共享服务。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依托“光网商洛”建设升级改造生态环境网络基础设施，提升大数据应用能力，建立生态环境数据共享开放机制，明确数据共享范围边界和使用方式，厘清数据共享义务和权利，编制数据共享目录，重点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环境监管、综合执法、环境应急等数据共享，依托市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数据与市级有关部门的横向共享交换、县区环境部门纵向共享交换，提高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服务水平。优化环境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市环境局网站，加强外网业务管理，推动业务系统整合，改造环境行政许可审批系统，建立和完善市直环境系统内政务服务资源目录和共享信息资源库，提升生态环境政务服务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强化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支撑。完善生态环境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增强市环境局政府网站、微信、微博公开支撑能力，强化环境信息公开移动化应用，建立新媒体矩阵管理平台，推动新媒体与重要门户网站的横向联合，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物排放、

风险源及其评估、自然生态保护、综合执法等数据。建立公众参与系统。集成“12369”生态环境热线举报、网上举报、微信举报、环境信访等信息系统，推进社会公众参与系统及移动端建设，提高政民互动能力。

六、提升环保政务综合管理效能。建设市环境局政务内网，推动负面清单共享管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和鉴定评估、生态环境舆情分析与风险评估，以及全市环境系统内行政办公、政务运转、文档传输、文件审阅（批）、人事财务、机关党建、后勤保障等政务信息管理系统，增强电子政务综合办公便捷性和安全性，提高行政办公效率和质量，增强生态环境部门的履职能力。

专栏 11 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工程

一、信息化机房改造提升工程：对原有分散建设的 3 个信息机房进行升级改造，建设集中、规范的信息化机房。实施机房基础装饰工程、机房综合布线系统、供配电系统工程、机房精密空调系统、UPS 系统、消防气体灭火系统、接地防雷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网络安全及传输系统（网络架构升级、网络链路扩容、核心交换升级、综合安全网关、网络准入认证设备、网络电子围栏），确保信息机房硬件建设规范、网络信息安全、网络信息传输通畅，实现信息化机房集中控制、规范管理、保障有力。

二、商洛市天地人车一体化平台项目：建立立体监管数据平台 1 套，包括机动车数据共享交换系统、机动车排放综合数据可视化系统、机动车实时排放情况 GIS 展示、机动车数据应用系统、机动车智能分析系统、机动车监管运行成效分析 6 项系统；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 1 套；硬件设备 OBD 终端 20 个和专用服务器 1 台。

三、生态环境监管应用平台项目：通过市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与生态环境部、省环境厅的应用系统对接，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AI 等技术，汇聚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生态环境领域业务系统数据、实时感知数据以及互联网数据，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跨县区应用的生态环境监管系统平台，实现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源等全要素的系统的智能监测、多行业数据分析研判、综合监督管理，全面掌握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的实时状况和变化趋势，提高监管方式的信息化、数据化和智能化水平，为科学研究、环境评价和综合管理工作提供丰富的参考信息和创新性的评价维度，为环境应急的指挥与决策、诊断与评估、治理和防御提供科学依据，积极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被动式管理向主动式响应转型。

第十章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以绿色消费带动绿色发展，以绿色生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行动计划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推动全民积极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社会形成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新风尚。

第一节 提高环保意识

一、加强环境宣教。深入推进国家《“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新闻宣传和社会动员，广泛传播生态价值理念，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生态文明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和国民教育，加强各级

各部门协作与联合，完善宣教工作机制，形成社会工作合力，建设生态文明典型示范，构建党委政府主导、部门协调推动、社会各界参与、全民踊跃行动的生态文明建设格局，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为美丽商洛建设提供坚实社会基础。

二、弘扬环境文化。加强生态文化基础理论研究，丰富新时代生态文化体系，繁荣秦岭生态文化。加大生态环境宣传产品的制作和传播力度，研发推广生态环境文化产品。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活动为载体，创新生态环境保护宣教模式，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推进生态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引导和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实践，营造浓厚的绿色文化氛围。强化互联网宣传阵地建设，加强生态环境新媒体平台建设，唱响商洛生态文化品牌。

三、打造宣教平台。加快环境教育基地建设，深入推进绿色创建活动，推动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更多环保基础设施向公众开放，为各级学校和广大市民提供环境教育服务。运用全息投影、AR、VR等科技手段，打造沉浸式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示范基地，提高公众互动参与积极性。

第二节 推进全民行动

一、推进机关低碳行动。积极倡导绿色供应链，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完善强制采购制度，积极采购再生资源产品。创建绿色机关，发挥党政机关的带头作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推行绿色办公，发挥政府机关表率作用。

二、推动绿色企业创建。创建绿色企业，推动企业增强环保自律意识，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定污染防治激励政策，推广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成果，深入推进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引导企业自觉做好污染防治，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鼓励企业推行绿色采购，促进绿色销售。创新企业绿色文化，鼓励企业向公众开放环境教育体验场所，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

三、发挥社会主体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倡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建立规范的环保公益组织、环保志愿者组织，为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等参与环境社会治理搭建畅通和规范的平台与载体，鼓励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鼓励公益慈善基金会助推生态环保公益发展，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发展环保志愿者服务项目，带动公众参与生态环保公益活动。完善环保社会组织培育引导机制，促进环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四、强化公众参与监督。加强政府网站的环境保护服务功能，推进环境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完善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和新闻发言人制度，深化环境信访投诉工作机制改革，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有奖举报”“问题曝光”制度，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69”环保投诉举报热线、市长（局长）信箱、生态环境微信微博、新闻媒体等平台的公众参与监督作用，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曝光和跟踪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

第三节 畅享绿色生活

一、完善绿色生活设施。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同步推进物质文明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整体改善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城乡发展质量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增强生态环境污染综合治理能力，普遍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在城市公交车、出租车中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将公共充电桩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范围，加大用地、资金等支持力度，在物流园、产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国省干线加油站建设充电桩，满足新能源车辆充电需求。开展绿色物流体系建设。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包装使用，提升快递包装回收水平。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城市配送企业创新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创建绿色社区和绿色家庭。健全镇级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村级生活垃圾污水收集转运处置设施设备建设，城镇广泛推广节能照明和节水器具、实现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促进社区节能节水、绿化环卫、垃圾分类、设施维护等工作有序推进，全面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加强城乡垃圾分类宣传与督导。完善绿色交通体系。大力推行绿色出行，推动宜行可达的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完善城镇自行车绿道和健身步道。

二、引导推行绿色消费。顺应居民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新趋势，提高全社会绿色消费意识，鼓励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现代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大力推广绿色消费产品，营造绿色消费良好社会氛围，促进绿色消费，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缓解资源环境压力。发布绿色生活方式指南，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消费方式。引导公众线上线下积极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放宽绿色生态产品和服务市场准入，增加衣、食、住、行、用、游等重点领域绿色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大绿色产品推广应用力度，鼓励引导节能、环保、低碳绿色产品消费。完善绿色消费统计指标体系，发布城市和行业绿色消费评估报告。创建绿色餐饮，推行“光盘行动”，倡导粮食节约、抵制餐饮浪费，禁食野生动物。创建绿色宾馆酒店、绿色医院、绿色商场、绿色快递、绿色景区等，推行绿色消费，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严格限制一次性生活用品使用，扩大可降解塑料产品的应用范围，逐步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推动快递、外卖包装“减塑”，减少白色污染，培育成效突出、特点鲜明的绿色生活先进典型。广泛开展绿色低碳消费宣传，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的空间格局、经济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到2025年，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向转变，以绿色消费带动绿色发展，以绿色生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专栏 12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一、绿色低碳社区试点项目。选择具备条件的社区进行低碳化建设与改造，鼓励社区内居民践行低碳理念，完善社区居民低碳生活服务设施和社区商业低碳供应链，节约利用水电气热等资源。

二、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商州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充电桩及充电设备11400个；洛南县充电桩建设项目，在城区各加油站及公路沿线建设充电桩；丹凤县城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建设充电车间、设备存放车间、电池维护车间、办公大厅等。

第十一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是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统筹推进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市、县区两级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工作机制，明确镇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编制县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及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要点），将规划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分解落实到县区和镇办政府及有关部门，分领域、分阶段落实本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严格执行国家和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和人员编制建设标准，加强标准化管理，引进高素质专业化人才，强化生态环境队伍建设。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建立分级管理、上下联动、部门协作、统筹有力、协调得当、运转高效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

二、加强投入保障。强化财政预算保障。落实政府环保投入责任，加大环保领域资金投入力度。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合理划分市、县区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支出事权，政府年度预算统筹考虑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准确把握国家相关资金投入政策导向，积极争取中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强化项目支撑。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动规划目标指标落实为核心，组织实施一批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项目。建立重大项目清单化工作推进机制，完善重大项目储备机制，规划一批、储备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加强项目监管，完善后评价制度，提高政府投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强化财税政策引导。积极发挥市场作用，争取金融机构贷款，加大环保产业招商投资力度，吸引民间资金投入，大力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模式），积极拓宽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外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绿色发展。强化企业责任意识，落实企业环保投入。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推进财政资金、金融资金、社会资金多元投入，统筹保障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节约资源技术应用、环保产业发展等领域，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融资服务，强化各级财政对规划的顺利实施的保障作用。

三、加强评估考核。建立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每年跟踪调度规划主要任务实施进展情况、环境指标完成情况，适度调整规划目标和任务，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和评估考核。坚决落实中省环保督察整改，加强突出环境问题自查，强化监督指导帮扶。构建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导向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体系与实施细则，强化正向激励，量化刚性问责。在 2023 年底和 2025 年度，分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向市委、市政府和省环境厅报告，向社会公布，作为考核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工作绩效的重要内容，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矿业“五化”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1〕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矿业“五化”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商洛市矿业“五化”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

商洛矿产资源丰富，点多面广，矿产开发是经济发展的骨干支柱产业。为保护秦岭生态环境，当好“秦岭生态卫士”，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由粗放式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我市矿业转型发展规模化、绿色化、延链化、数字化、安全化建设（以下简称“五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一、规模化

（一）严格矿业权准入。在秦岭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所有矿业权依法退出的基础上，在秦岭一般保护区，除国家重要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省市县区政府确定的重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以及列入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开发项目、矿产资源整合拟重新选址或扩大开采范围的项目外，三年内不再新设矿业权。现有露天矿山除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矿产资源规划等产业行业政策要求提升改造和县区政府招商引资项目、市县区发改部门产业提升建设项目、存在矿山立体安全生产隐患等原因外，不得扩大开采范围和提高生产规模；现有露天矿山采矿证延续需由县区级相关部门会签。

（二）严格矿业权退出。因矿山企业自身原因导致矿业权过期的，不得办理矿业权延续登记手续；对过期的矿业权，由县区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工信等部门定期进行清理，公告无异议的自行废止，由发证机关按照程序注销矿业权许可证；加强对矿业权的监督管理，矿山企业取得矿业权三年内无正当理由未组织勘查或开发利用的，不予办理矿业权延续登记手续（政府及相关部

门原因、规划调整、产业政策调整、基本农田、环评、林地、安全手续、涉法涉诉等非矿业权人自身原因除外)；各县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已关闭的矿山实施“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理原料、清理设备、清理场地)。

(三) 严格设定优势矿产资源开采规模。按照矿山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的要求，新立采矿权最低开采规模不得低于《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规定的要求。综合利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对辖区内的铁、钨、钼、石墨、萤石等国家战略性资源，以及钒、硅石、钾长石、饰面花岗岩等省市优势矿产资源进行整合，保留或整合后的矿山开采规模要达到《陕西省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规定的“中型+”要求(标准详见附件)。三年内未达到“中型+”开采规模的，给予一年技改期，逾期仍未技改到位的，按照淘汰落后产能政策要求不予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或出具采矿权延续核查意见。其他未载明矿产执行全国矿产资源规划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四) 严格设定建筑用石料矿山数量规模。全市建筑用石料矿山采矿权数量控制在41个以内(其中：商州区7个、洛南县7个、丹凤县5个、商南县5个、山阳县7个、镇安县5个、柞水县5个)。现有建筑用石料矿山在2023年底生产规模未达到15万吨/年以上的，不再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新设或整合后重新设置的建筑用石料矿山生产规模不得低于100万吨/年。

(五) 严格控制河道采砂。大力推广机制砂，全市建筑用砂类采矿权控制在5个以内，指标由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进行调剂。

(六) 严格矿产资源开采方式管理。严格按照矿山开发利用方案限定露天开采范围，现有地下开采的采矿权原则上不再变更为露天开采方式。鼓励现有露天矿山变更为地下开采方式，减少对山体景观及地表生态环境的破坏。

(七)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矿山企业未按照证载矿种开发利用，特别是“高质低用”的，如将水泥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饰面用花岗岩等直接开采加工为建筑石料的，由县区政府依法发布关闭公告，由发证机关按照程序注销或吊销采矿许可证。各县区政府要将工程建设(特别是公路、铁路工程建设)产生的废渣，除工程建设自身需要外，不得自行销售。自用以外确有剩余的，由县区政府纳入公共资源管理并对外销售，销售收益的使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同时督促废渣加工单位负责落实废渣加工及砂石土堆积场地的生态环境修复责任。

(八) 搭建矿产资源整合平台。由市县区政府搭建平台，鼓励有实力的大企业大集团通过收购、参股、兼并、重组等方式，加大优势矿产资源整合力度，促进矿产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实现大集团引领、规模化开发，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牵头部门：市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审批局

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二、绿色化

(一)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全市在建、生产矿山企业要按照自然资源部2018年发布的《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有色金属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九项行业标准，于2022年1月20日前向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方案编制要结合矿山实际，突出提高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循环综合利用等重点，实现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的绿色矿山内涵式发展。

(二)建立市级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库。依据国家绿色矿山建设有关标准，按照梯次培育、分级管理的原则，逐步建立市级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库。2022年1月20日前出台《商洛市市级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库入库标准》。

(三)实行绿色矿山创建指标化管理。三年内，洛南县、山阳县、镇安县各创建1个国家级绿色矿山(列入国家绿色矿山名录)。各县区每年至少创建1个省级绿色矿山。到2023年底，未达到市级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库入库标准的矿山，给予一年整改期，逾期仍未整改到位的，不予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

(四)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循环式利用。在矿山开采过程中，要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依靠先进的生产工艺不断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水平，实现废渣综合利用、废水循环利用达标排放、尾矿综合循环利用，最大程度减少开采活动对环境的影响，促进矿业循环式发展。

牵头部门：市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三、延链化

(一)延长优势矿产资源产业链条。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建立矿产开发企业、科研机构产学研用平台，完善政府、企业、科研机构“三位一体”协同推进机制，着力打造钒、钼、锌、镁、铜、钨、黄金、氟、硅、石墨、重晶石、石灰石、钾长石、镁橄榄岩、新型建材等“十五+”产业链条。依托科技创新，面向市场需求，不断完善产业链条，带动上下游产业聚集发展，助推矿产业升级转型、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

1.钒产业链：钒矿→高纯五氧化二钒→氮化钒→高纯金属钒→钒氮合金→钒铝合金→钒电池材料→钒储能电站。

2.锌产业链：锌矿→锌锭(综合回收金、银、镉、铜、铁等有价元素)→电炉锌粉→高纯氧化锌→锌基合金→压铸合金→热镀合金→锌基生物可降解材料→锌基合金工程装备及服役性能材料。

3.镁产业链：白云矿→金属镁→镁合金→镁型材→镁合金铸件→镁合金零部件。

4.钼产业链：钼矿→高纯三氧化钼→钼铋酸铵→钼铋合金→钼添加剂→钼合金。

5.钨产业链：钨矿→白钨精矿→仲钨酸铵→钨粉→碳化钨粉→硬质合金。

6. 铜产业链：废铜→金属铜→铜材→铜线→铜制品。
7. 黄金产业链：金矿→黄金（尾矿综合利用）→黄金制品。
8. 硅产业链：石英→多晶硅、单晶硅（电子级单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太阳能光伏电站。
9. 氟产业链：萤石→无水氟化氢→高纯氢氟酸→电子级氟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氟聚合物→氟碳树脂→氟碳涂料→含氟制冷剂→含氟发泡剂。
10. 石墨产业链：高碳石墨→柔性石墨→电池用天然石墨负极材料→石墨保温绝热材料→石墨太阳能聚热板→石墨烯→石墨废渣循环利用。
11. 重晶石产业链：重晶石矿→粉体填料→医用硫酸钡→工业硫酸钡→防辐射材料。
12. 石灰石产业链：石灰石→轻质碳酸钙→纳米级碳酸钙超细粉→超细重质碳酸钙→湿法研磨超细碳酸钙→超细表面改性重质碳酸钙→超微粉活性碳酸钙→食品级医用碳酸钙。
13. 钾长石产业链：钾长石→钾肥→硅灰石→煅烧高岭土→环保石料纸。
14. 镁橄榄岩产业链：镁橄榄岩→镁橄榄砂→耐火材料（尾矿综合利用）→硫酸镁→氧化镁、氢氧化镁阻燃剂。
15. 新型建材产业链：尾矿、矿渣→新型墙体材料→高性能混凝土→防火保温绝热防水材料→装配式建筑材料。

（二）实施产业链园区化承载。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围绕产业链培育建设产业园区，按照“一县一区、一区多园”的原则，在已有产业园区基础上，加快培育建设氟硅化工产业园、钒产业园、钼产业园、粉体材料产业园、石墨烯产业园、钾长石产业园、钨钼产业园等特色产业园区，争创省级、国家级特色产业基地。推动功能集合配套、项目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为优势产业链条式发展提供载体平台。

（三）围绕延链补链强链招商。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围绕全市优势产业链条策划招商项目，重点引进一批基地型、龙头型、旗舰型的大项目，通过大项目引领、大中小配套、上下游联动，实现延链补链强链。

（四）发挥链主企业龙头带动作用。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利用优势资源，集中力量，培育发展链主型企业，推动链主企业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迈进。三年内，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至少培育1家链主型企业，要充分发挥链主企业龙头带动作用，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产业链关联企业由初级产品、初级加工、粗放经营向高端产品、高端制造、精细管理转变。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招商服务中心

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四、数字化

(一) 探索制定市级矿山数字化建设标准(试行)。借鉴外地先进经验,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结合我市矿山企业实际,探索制定市级矿山数字化建设标准(试行)。各县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制定推进矿山数字化建设工作方案,指导在建、生产矿山企业编制数字化建设实施方案。2022年6月底前,全市所有在建、生产矿山企业完成实施方案编制上报备案工作;力争三年内实现全市规模以上矿山企业数字化建设全覆盖,建立台账,纳入监管。

(二) 组织开展矿山数字化建设示范。每个县区每年打造1-2个数字化建设示范矿山企业。市工信、自然资源部门联合组织开展市级矿山企业数字化建设示范评估评选工作,每年评定2-3个数字化建设示范矿山企业。通过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全面推进全市矿山企业数字化建设。

(三) 打造矿山安全环保数字化监管平台。围绕矿山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整合升级矿山安全和环境监测系统,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实施数字化改造。2023年底前,规模以上矿山企业全部纳入市环境监控指挥中心在线监管平台;建成市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化平台。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环境局、市资源局、市应急局

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五、安全化

(一) 大力推进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年内,全市正常生产矿山企业100%达到三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大中型正常生产矿山60%达到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推动一批矿山企业创建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企业,可直接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延期手续,不再审查。到2023年底,未能达到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企业,一律停产限期整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依法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完善升级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大力推进非煤矿山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完善升级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2023年底前,全市所有建成、在建地下矿山企业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全部接入市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化平台。

(三) 严格执行尾矿库减量化置换政策。按照尾矿库总量只减不增的原则,严禁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禁新建总坝高超过200米的尾矿库,严禁在距离长江和黄河干流岸线3公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尾矿库停止使用后必须进行封场,确保坝体安全,消除污染事故隐患。鼓励采取腾库措施消除尾矿库安全隐患。

(四)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行刑衔接机制。依据《刑法修正案(十一)》《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等法律法规,建立完善行政、司法联席会议制度。加大执法力度,对具有导致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行为,实

施前置执法，强化安全生产“行刑衔接”，持续保持高压严管态势，依法严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牵头部门：市应急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审批局

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附件：商洛市矿山生产规模划分一览表

附件

商洛市矿山生产规模划分一览表

矿种类别	矿山生产规模级别		
	单位/年	大型	中型
铁（地下开采）	矿石万吨	≥ 100	100-30
铁（露天开采）	矿石万吨	≥ 200	200-60
锰、钛（金红石）	矿石万吨	≥ 10	10-5
钒	矿石万吨	> 30	30
钼	矿石万吨	≥ 100	100-30
石墨、砷线石	矿石万吨	≥ 1	1-0.3
水泥用灰岩	矿石万吨	≥ 100	100-30
石灰岩（制灰用）	矿石万吨	≥ 30	30-15
方解石	矿石万吨	≥ 10	10-3
硅线石、蛭石、麦饭石	矿石万吨	≥ 10	10-3
硅石	矿石万吨	≥ 20	20-10
透闪石	矿石万吨	≥ 30	30-10
橄榄岩、蛇纹岩	矿石万吨	≥ 30	30-10
长石、钾长石	矿石万吨	≥ 20	20-10
滑石	矿石万吨	≥ 10	10-3
石英岩	矿石万吨	≥ 30	30-10
建筑石料用灰岩、大理岩、花岗岩、玄武岩、辉绿岩、白云岩等	矿石万吨	≥ 50	50-15
饰面用大理岩、花岗岩等	万立方米	≥ 5	5-2
页岩	万立方米	≥ 10	10-6
建筑用砂	矿石万吨	≥ 100	100
矿泉水	万吨	≥ 10	10-5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西门口区立交桥项目和尧柏龙桥集团 扩能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专班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1〕90号

商州区、洛南县、丹凤县、镇安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成立中心城区西门口区立交桥项目和尧柏龙桥集团扩能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心城区西门口区立交桥项目专班

（一）组织机构

组 长：周秀成 副市长
副组长：王林山 市住建局局长
 陈昌兵 市政府办督查专员
成 员：汪昭斌 市发改委副主任
 魏晓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家良 市资源局副局长
 曹可海 市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谷晓旭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李建洲 市城管执法支队支队长
 吴建省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级高级警长
 董建强 市城改中心副主任
 李录虎 商州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局长王林山兼任主任，市住建局副局长谷晓旭兼任副主任。工作人员从成员单位抽调。

（二）任务安排

2021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方案制定；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2022年3月底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2022年6月底前完成招投标工作，施工单位进场；2023年6月底前全面建成。具体工作进度安排由专班负责制定。

二、尧柏龙桥集团扩能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专班

（一）组织机构

组 长：周秀成 副市长

副组长：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曹宝良 市工信局局长
李旭光 市交通局局长
陈昌兵 市政府办督查专员

成 员：王河市 发改委副主任
李德彬 市工信局副局长
任彦平 市资源局副局长
曹可海 市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王和平 市交通局副局长
李占齐 市水利局副局长
刘瑞哲 市林业局总工程师
李亚锋 洛南县委常委、副县长
李 强 丹凤县委常委、副县长
焦荣煜 镇安县政府副县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资源局，由市资源局局长周波兼任主任，市工信局副局长李德彬、市资源局副局长任彦平兼任副主任。工作人员从成员单位抽调。

（二）任务安排

指导、协调、督促有关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协助尧柏龙桥集团公司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市资源局负责指导企业办理矿权、土地等手续，做好相关资源整合、国土空间规划等工作；市工信局负责指导企业办理产能扩建项目备案审批等前期手续及相关工业园区建设工作；市交通局负责做好相关道路建设工作。

（三）项目建设内容

1. 水泥灰岩矿山产能扩建项目：商洛尧柏龙桥水泥公司现有洛南县、丹凤县的两个水泥用灰岩矿山实施技术改造后，生产规模扩大到 260 万吨/年，概算总投资 1 亿元。

2. 丹凤县棣花东对峪年产 500 万吨骨料及机制砂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建筑骨料 300 万吨/年、机制砂 200 万吨/年生产项目，概算总投资 3.59 亿元。

3. 镇安县双二代智能化水泥生产线及 300 万吨石灰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智能水泥 5000 吨/日、建筑骨料 300 万吨/年生产项目，概算总投资 14 亿元。

以上两个专班成员职务或分工如若调整，由各单位根据内部职责分工自行安排相关人员接任，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9 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中心城市有关重点项目建设 管理处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1〕92号

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省级部门驻商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市重点工作推进视频会议精神，加快推进中心城市“一都四区”有关重点项目建设，市政府决定成立高铁康养新城（南秦新区）等九个项目建设管理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铁康养新城（南秦新区）项目建设管理处

（一）组织机构

处 长：陈泽勇 商州区委副书记、区长

执行处长：赵新选 商州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 处 长：贾建刚 市住建局副局长

周 育 市资源局副局长

王永生 商州区政协副主席

张军旗 商州区环卫处处长、区城管局局长

（二）任务安排

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南秦新区、高铁新城项目片区统一规划工作，年底前完成高铁大道、站前广场可研、用地预审等前期手续，启动征迁管控工作；2022年底前完成南秦新区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前期工作，推进高铁新城控制性工程建设。具体工作进度安排由管理处负责制定。

二、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管理处

（一）组织机构

处 长：俞远明 市城管局局长

执行处长：郭晓宏 市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办专职副主任

副 处 长：高 冰 市资源局副局长

赵新选 商州区委常委、副区长

（二）任务安排

2021年11月中旬完成社会资本方招标，12月底前完成用地征收，启动项目建设；2022年完成厂区主体工程及设备安装，完成进场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线路接入等附属配套工程；2023年3月底前完成设备联动调试，5月底前建成运营，年底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若重新选址，任务进度另行安排。

具体工作进度安排由管理处负责制定。

三、市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建设管理处

(一) 组织机构

处 长：俞远明 市城管局局长

执行处长：唐永新 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主任

副 处 长：杨书养 市城管执法支队四级调研员

陈 波 市城投公司副总经理

(二) 任务安排

2021年11月底前完成初设批复和施工图设计等前期手续办理并实施招投标，12月中旬开工建设；2022年3月底前完成工程基础开挖和处理池基础工程，6月底前完成污水厂粗细格栅、曝气池、沉淀池混凝土浇筑工程，8月开始安装机电设备，年底前全面建成。具体工作进度安排由管理处负责制定。

四、环城南路西段项目建设管理处

(一) 组织机构

处 长：王林山 市住建局局长

执行处长：南 军 市区工程建设处处长

副 处 长：陈丹涛 商州区副区长

田亚民 市区工程建设处副处长

(二) 任务安排

2021年底前完成全线路基土石方施工；2022年2月底前完成全线抗滑桩、悬臂式挡土墙施工，3月底前完成全线路侧、边坡排水设施施工，4月底前完成全线综合管沟管线施工，5月底前完成全线路基层、铺装、绿化工程施工，6月底前完成全线道路面层、交通安全、照明工程及工程扫尾，环城南路西段全面建成。具体工作进度安排由管理处负责制定。

五、环城南路南段项目建设管理处

(一) 组织机构

处 长：陈泽勇 商州区委副书记、区长

执行处长：赵新选 商州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 处 长：李文涛 商州区政协副主席

(二) 任务安排

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环城南路南段全段征迁任务，全面启动路基施工及污水、雨水和综合管廊项目建设，12月底前完成刘湾区域道路路面工程建设；2022年3月底前完成杨峪河区域路基工程，6月底完成全线路面铺设标志标线施工及工程扫尾工作，环城南路南段全面建成。具体工作进度安排由管理处负责制定。

六、环城南路东段项目建设管理处

(一) 组织机构

处 长：张朝阳 商洛高新建设开发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二) 任务安排

2021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年底前完成工程收尾，组织工程验收，环城南路东段全面建成。具体工作进度安排由管理处负责制定。

七、两河口人民公园项目建设管理处

(一) 组织机构

处 长：王林山 市住建局局长

执行处长：贾建刚 市住建局副局长

副 处 长：周军平 商州区副区长、市公安局商州分局局长

刘尚忠 市河道水库管理中心主任

(二) 任务安排

2021年底前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2022年1月底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2月底前施工单位进场，项目启动施工，12月底全面建成。具体工作进度安排由管理处负责制定。

八、金凤山康养新区项目建设管理处

(一) 组织机构

处 长：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执行处长：李家良 市资源局副局长

副 处 长：赵念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魏晓风 市财政局副局长

贾建刚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李建洲 市城管执法支队支队长

王秋峰 市文旅局四级调研员

王 莉 商州区政府副区长

(二) 任务安排

2021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区概念性规划编制，年底前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配套的基础设施规划设计、约900亩土地征收工作和300亩土地供应；2022年初启动基础设施建设，6月底前再完成300亩土地供应、新区范围内所有的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年底前完成新区范围内剩余土地的征收工作、供应土地累计达到900亩、建成康养公寓、启动配套项目建设；2023年完成剩余土地供应工作，金鸡塬片区和付村片区的主体设施建设；2024年完成金凤山康养新区建设任务进度80%；2025年全面完成主体和配套设施建设，建成金凤山康养新区。具体工作进度安排由管理处负责制定。

九、西门户区立交桥项目建设管理处

(一) 组织机构

处 长：王林山 市住建局局长
 执行处长：董建强 市城改中心副主任
 副 处 长：李家良 市资源局副局长
 罗继民 商州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二）任务安排

2021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方案制定，12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2022年3月底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5月底完成征地拆迁，6月底完成招投标工作，施工单位进场；2023年6月底前全面建成。具体工作进度安排由管理处负责制定。

各管理处内设工作机构及职责分工由管理处自行发文明确。各管理处组成人员因工作和职务变动不再担任的，由该单位根据职责分工重新安排相关人员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中心城市重点项目建设进度表（月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

附件

中心城市重点项目建设进度表（月报）

填报单位：

审核人：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年度任务	月进度
高铁康养新城（南秦新区）项目		
生活垃圾发电项目		
市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		
环城南路西段项目		
环城南路南段项目		
环城南路东段项目		
两河口人民公园项目		
金凤山康养新区项目		
西门户区立交桥项目		

请各项目建设管理处于每月28日18:00前，将本月工作进度经处长审核签字后报市政府办综合六科（联系电话及传真：2313000）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对南京市民免门票优惠活动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1〕9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商洛文化旅游在南京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的南京市民来商洛休闲度假旅游，推进宁商文化旅游协作。市政府决定，结合在南京市举行的第九届陕南绿色循环经济项目合作交流活动，同步推出商洛境内国家3A级以上景区对南京市民免门票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含节假日），商洛境内国家3A级以上景区，对南京籍游客，凭身份证或户口本实行免门票优惠（不含漂流、演艺类景区景点，不含代步工具、保险等其他消费类项目），咨询电话：0914-2312402（市文旅局）。

二、广泛宣传

各县区政府要通过南京对口协作县区的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此项优惠活动，进一步扩大南京市民的知晓率。要尽快对涉及景区开展宣传培训，教育引导景区管理人员充分认识开展优惠活动对于商洛旅游发展的重要性，熟悉优惠活动的适用范围和适用时间，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三、强化保障

各县区政府及市文旅局要围绕优惠活动，做好产品打造、环境卫生、疫情防控、市场秩序、服务质量、安全管理、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以最优质的服务为南京游客带来最完美的旅游体验，全面展示“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的独特魅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全市农业机械化水平的 十条措施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1〕9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加快农业机械化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提高全市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全面推进农业现代化，全力保障粮食安全，特制定十条具体措施。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加强农机装备创新应用，推进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

主动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农机推广机构的联系合作，协同开展山区农机装备创新应用，加快我市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集成与示范，优化生产要素配置，着力解决山地机械化技术“瓶颈”。支持商州区、洛南县、商南县、山阳县率先在川平地开展玉米硬茬精量播种和小麦、油菜播种收获机械化生产技术推广。支持丹凤县在北山区万亩马铃薯生产基地开展马铃薯起垄覆膜播种、培土放苗、杀秧还田、机械收获等关键环节机械化生产技术推广；加快高效植保、产地烘干、秸秆处理、农产品加工等环节机械化技术集成配套。支持洛南、商南率先创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配合）

二、强化农业产业机械装备支撑

商州区、柞水县要突出推广食用菌生产智能化工厂设备、贮藏冷链等机械设备，不断提升食用菌产业机械化生产水平。商南县、山阳县、镇安县要突出推广茶叶生产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病虫害机械防治、茶园修剪、中耕除草等管理机械化生产技术，提升茶叶生产机械化水平。洛南县要突出推广青饲料收获、饲草料加工、自动饲喂饮水设备，提升畜牧业生产机械化、智能化和清洁化水平；突出推广精量播种、工厂化育苗、机械栽植、机械收获、智能调控和信息化管理等技术和设备，提升设施农业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丹凤县要突出推广中药材等产业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及多功能作业平台和加工机械装备，提高产业机械化水平。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与省级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争取将适宜商洛本地产业发展的农业机具全部纳入财政资金补贴范围；农业农村部门要统筹相关项目资金，支持重点产业农业机械化发展。（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配合）

三、加强绿色高效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

支持洛南县在北部高寒山区推广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高效施肥、残膜回收利用等绿色机械化技术推广，建设秸秆综合利用整县推进试点县。鼓励各县区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机械装备和技术引进；积极发展农用无人机技术应用推广，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进无人机飞防技术应用；积极推进农机报废更新，加快淘汰老旧农机装备。（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

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环境局和各县区政府配合)

四、推动智慧农业示范应用

全力推进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农业机械化上的应用,支持大田作物精准耕作、智慧养殖等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推广应用农机作业监测、维修诊断、远程调度等信息化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推进“互联网+”农机作业。(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工信局配合)

五、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

鼓励农民(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事农机作业服务,支持农机服务组织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能力。支持各县区在农机化生产薄弱区域培育农机生产专业合作社,在区域布局上尽可能按照商州区杨斜镇片区、夜村镇片区,洛南县北线石门镇片区,丹凤县竹林关镇片区、土门镇片区,山阳县高坝镇片区、户家塬镇片区、南宽坪镇片区、漫川关镇片区,镇安县西口镇片区,柞水县蔡玉窑镇片区进行布局安排,拉大农机化生产经营主体布局框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型农机服务组织的信贷投放力度,灵活开发各类信贷产品和提供个性化融资方案,按规定程序开展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机融资租赁业务和信贷担保服务。(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商洛银保监分局和各县区政府配合)

六、改善农机作业配套设施条件

各县区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优先安排农民(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地,并按规定减免相关税费。允许大型机具多、规模经营面积大的商州、洛南、丹凤、商南、山阳等县区将晒场、烘干、机具库棚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予以支持。鼓励建设区域农机安全应急救援中心,提高农机安全监理执法、快速救援、机具抢修等监测调度能力。(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税务局和各县区政府配合)

七、提高农机作业便利程度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农田“宜机化”要求,推动农田地块小并大、短并长、陡变平、弯变直和互联互通,改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提高农机适应性和安全性。重点支持丘陵山地农田“宜机化”改造,加快补齐农业机械化基础条件的短板。新修建的高标准农田必须达到农机作业通行条件才能通过验收。(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和各县区政府配合)

八、加强农机实用型人才培养

将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计划,扶持培养一批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通过购买服务、项目支持等方式,支持农机产销企业、农机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培养农机实用技能人才。加强基层农机推广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和知识更新,引导、动员和鼓励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办新型农机服务组织,打造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一线农机人才队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配合)

九、提高农机公共服务能力

加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质量监督、安全监理、教育培训和信息宣传等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鼓

励农机科研推广人员与农机生产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合作，支持农机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农机服务组织等参与技术推广。加快新型农机产品试验推广和质量监督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区政府配合）

十、落实属地推广责任

各县区要把推进农业机械化作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县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要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的相关要求，加强经费保障，落实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政府负责）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1〕9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按照省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有关通知精神，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立

的法定制度安排，是全面反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展现政府施政过程及结果的重要方式，对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为更好发挥年度报告的重要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要求及授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更新。

一、报告内容

年度报告内容，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确定，不能遗漏，也不宜泛化。

（一）总体情况。

这一项报告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对本机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进行综述，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等方面，重在聚焦主题、简明客观，篇幅原则上不超过一千字。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这一项主要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适宜以数据方式呈现且具备统计汇总价值的内容，包括（一）（五）（六）（八）共四项，其中，第（五）项的行政许可数量、第（六）项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各项数据核定时间点为报告年度的12月31日。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一是申请人的类别；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此项内容重在数据准确、要素齐备，全面客观反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工作动态，使社会各界了解政府公开透明进程。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处理结果情况；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处理结果情况。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行政诉讼处理结果需进一步区分两类情形，分别是“未经复议直接起诉”和“复议后起诉”。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这一项主要报告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此项内容重在实事求是、明确具体，避免笼统模糊、泛泛而谈。查找问题要有针对性，改进举措要有实效性，不得出现敷衍了事甚至年年雷同现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这一项主要报告本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年度报告予以

报告的事项。

各行政机关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在此处专门报告。

各行政机关年度报告格式模板附后。此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各类报告和统计口径，随原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失效而失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汇总的本级政府年度报告格式，参照这一格式模板办理。党的工作机关加挂行政机关牌子的单位，年度报告内容依据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定（国办公开办函〔2019〕51号）确定，并参照这一格式模板办理。

二、报告方式及时间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布的方式及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机关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的具体范围，由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按照“行政性、外部性、独立性”三要素的标准予以确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向社会公布本政府机关（指以政府以及政府办公厅（室）的名义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年度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参照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的要求，向所属的县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报告。实行垂直领导的系统，逐级向本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报告，不向地方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报告，但是，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的办公厅（室），要向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报送本机关的年度报告。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年度报告的审核把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的年度报告，一方面便于公众查阅，另一方面通过这种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行政机关范围予以明确。在集中公布的基础上，各行政机关可自行通过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本机关年度报告。实行垂直领导的系统，参照上述要求公布年度报告。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的方式及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年度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年度报告，应当逐级汇总相关情况和数据。县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汇总所属部门和乡镇政府的年度报告，于2月20日前向上一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并向社会公布。地市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汇总所属部门和县级政府年度报告，于3月10日前向上一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并向社会公布。省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汇总所属部门和地市级政府年度报告，于3月31日前向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并向社会公布。

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参照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报告要求，汇总形成全系统的年度报告，

于3月31日前向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并向社会公布。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年度报告不仅反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也反映政府工作本身，是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功能的重要途径。通过年度报告，能够系统反映各行政机关发文数量，以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重要情况，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基础数据支撑。要进一步深化对年度报告重要作用的认识，切实提高工作主动性、自觉性，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二) 加强领导。年度报告内容涵盖行政机关日常工作各个方面，是从政府信息公开角度对本机关工作的一次系统梳理和全面报告。要有针对性地加强领导，确保内部协调有力，相关情况和数据做到应报尽报，全面准确。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把年度报告列入业务培训和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要充分考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专业性，配强工作力量，确保工作质量。

(三) 夯实基础。年度报告内容涵盖行政机关全年工作情况。要将工作做在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五条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项内部工作制度，避免年底突击开展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自觉找准政府信息管理角色的定位，协调推动本机关各内设机构加强政府信息管理的基础工作，确保年度报告所需数据统计得出、报得准、可核查，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于政府工作的监督、规范作用。

(四) 明确责任。各行政机关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人员是第一责任人，对年度报告承担领导责任。各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是法定责任主体，要履职尽责，高质量编报年度报告。出现不按时发布、发布内容不准确不全面或者内容雷同、敷衍塞责等问题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由相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严肃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模板

一、总体情况

(文字描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文字描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文字描述，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在此处报告。)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市社区矫正委员会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1〕10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加强对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组织领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成立商洛市社区矫正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主任：矫增兵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 副主任：魏 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段永康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宋 涛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书志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赵念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 涛 市司法局局长
成 员：薛小平 市委编办副主任
张 斌 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小军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学哲 市司法局副局长
魏晓风 市财政局副局长
邢建利 市人社局副局长
古金卓 市卫健委副主任
阮景霞 市总工会副主席
饶 佳 团市委副书记
段 萍 市妇联三级调研员

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研究全市社区矫正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组织动员成员单位和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统筹协调其他有关事项。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具体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司法局局长王涛兼任，副主任由市司法局副局长李学哲兼任。委员会组成人员如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由该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自行安排人员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推进实施慈善“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1〕10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事业机构：

为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农村基层社会治理，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华

慈善总会和省民政厅关于开展慈善“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以下简称慈善“幸福家园”工程）的相关要求，推进我市慈善组织向农村基层延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围绕村（社区）居民实际需求，设立扶危济困互助基金众筹项目，借助网络平台管理系统上线村（社区）公益项目，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参与，推进实施慈善“幸福家园”工程，实现资源共享、资金汇聚最大效应。2021年年底，商州区、山阳县要完成30%的行政村（社区）试点任务，洛南县、丹凤县、商南县、镇安县、柞水县要完成10个以上行政村（社区）试点任务；2022年3月底前，商州区、山阳县80%以上行政村（社区）完成挂牌入驻，2022年年底剩余5个县80%以上行政村（社区）完成挂牌入驻；2023年至2025年抓好慈善“幸福家园”工程后续巩固完善和拓展提高工作，力争2025年年底全市80%以上行政村（社区）慈善“幸福家园”工程全面建成正常运行。

二、工作重点

慈善“幸福家园”工程是中华慈善总会联合全国慈善协会系统共同实施的网络公益项目。各试点村（社区）要以项目为载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确定专人作为网上操作人员，广泛动员本村（社区）在外创业人士、工作人员、社会爱心人士开展线上线下募捐和扶贫帮困活动，推动慈善事业扎实有序开展。重点抓好五个方面工作（简称“五个一”）。

（一）建立一个慈善工作站。建立镇办慈善工作站，推进慈善组织向基层延伸。镇办慈善工作站负责人可由镇办分管民政工作的负责人兼任。村（社区）慈善工作站可由村（社区）“两委会”、监委会代表、乡贤代表、群众代表、村财务人员5至7人组成，站长可由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兼任。

（二）募设一支村（社区）互助基金。基金由村（社区）居民和在外创业、工作人员奉献爱心自愿众筹，可用于本村（社区）助学、助医、助老、助残等扶贫济困以及改善村（社区）公共设施。

（三）办好一个“关爱中心”。利用现有公共场所创办老年人幸福院、慈善老年大学、儿童之家、村（社区）居民活动中心等慈善服务机构，实施关爱“一老一少”，开展村（社区）居民文化、娱乐、体育活动，丰富居民文化生活。

（四）建立一个慈善公约。倡导尊老爱幼、孝亲敬老乡贤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居民自治，参与社会治理，助力村（社区）精神文明建设。

（五）成立一支志愿服务队。在网上注册成立一支村（社区）慈善志愿者服务队，开展慈善志愿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李育江任组长，市民政局局长张彦峰任副组长的推进实施“幸福家园”工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工作开展，办公室设在市慈善协会，副会长郭兴成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区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落实具体人员做好相关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涉及部门之间要强化协作配合，努力形成工作合力。民政部门要加强分类指导，强化行业管理。各县区要按照“部门共建、功能互补、资源共用、信息共享”原则，建立资源

整合机制，汇聚各方力量，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资金支持，全面推进工作有序开展。

（三）强化基金监管。慈善“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基金募集坚持自愿捐赠、自捐自用原则，可通过微信、倡议书等形式发布募捐信息，动员本村（社区）居民及社会各界人士为家乡自愿捐资，所募集的村社互助基金，全部归本村（社区）使用。各镇办、村（社区）对所募集的村社互助基金要严格遵守现行财经纪律和报账程序，做到严格管理、透明监管，确保基金使用合法合规、专款专用。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 早餐会制度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1〕10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深化政企沟通对接，及时高效解决企业（项目）建设、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市政府决定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早餐会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早餐会以市政府名义举办，由市发改委（市营商办）具体承办，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协办，于早餐时间（7:00-8:00）在市发改委机关灶举行，原则上每半个月举办一次。

二、对象范围

早餐会由市长或市长委托相关副市长主持，每次邀请5-7户市级重点企业或重大项目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具体参会企业（项目）和部门由市发改委（市营商办）同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协商确定并邀请。

三、会前准备

会前，根据每场早餐会研究主题，确定该场早餐会具体对接部门，由该对接部门初步了解参会企

业（项目）的相关困难和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并有针对性的拿出解决问题的初步意见建议，为妥善解决问题提供参考依据。

四、餐叙沟通

会议采取餐叙的方式进行，参会企业（项目）主要负责人就需要政府协调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与参会的市政府领导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充分沟通，由市发改委（市营商办）牵头，每场早餐会具体对接部门配合建立台账，形成具体困难和问题清单。

五、交办督办

主持会议的市政府领导根据具体情况对相关困难和问题现场交办，明确责任主体、办理标准、时限要求等，市发改委（市营商办）牵头，每场早餐会具体对接部门配合，据此形成具体的责任清单书面交办，市政府督查办负责跟踪督办。

六、结果运用

市发改委（市营商办）定期对县区和部门办理落实情况进行公开评比通报。对未按期办理或办理质量不高、问题解决不彻底的，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敷衍塞责、推三阻四，造成严重影响或不良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各县区政府参照本制度，制定县区“早餐会”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商洛市申报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 建设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1〕10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申报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同意，成立商洛市申报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组 长：周秀成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贾意有 市财政局局长
- 王林山 市住建局局长
- 许永山 市水利局局长
- 陈昌兵 市政府办督查专员
- 成 员：余篇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张 红 市委编办主任
- 曹建斌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 汪昭斌 市发改委副主任
- 王小军 市民政局副局长
- 汪全锋 市司法局副局长
- 魏晓风 市财政局副局长
- 李建洲 市资源局副局长
- 党广洲 市住建局副局长
- 曹可海 市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 郑佰计 市城管局三级调研员
- 李占齐 市水利局副局长
- 唐建朝 市人防办四级调研员
- 赵新选 商州区常委、副区长
- 张 炜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申报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日常工作，由王林山兼任办公室主任，党广洲、魏晓风、李占齐兼任副主任。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各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接替，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商洛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任务清单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

附件

商洛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 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分类	工作职责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组织领导	1. 建立海绵城市建设的机构或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1) 成立商洛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市政府办	2022年2月28日
			(2) 设立商洛市海绵城市建设服务中心。需有正式发文，证明成立相关机构。	市委编办	
			(3) 成立商州区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商州区	
			(4) 设立商州区海绵城市建设服务中心。需有正式发文，证明成立相关机构。	商州区	
		2.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主体责任。	商州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机构正常运转的支撑材料，包含海绵城市建设进展总结、考核通知、评估情况，海绵城市相关项目报送通知、选址意见等。	商州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单位	
二	法规制度	1. 制定本市海绵城市、地下空间、城市防洪排涝设施等方面建设相关要求的法规；尚未制定的，有明确的立法计划，并承诺在建设期内完成，应有市人大相应回函。	《商洛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市住建局	建设期内完成
			《商洛市城市地下空间管理条例》	市城管局	
			《商洛市防洪排涝管理条例》	市城管局	
			《商洛市河道管理条例》	市水利局	
		3. 制定海绵城市、地下空间、城市防洪排涝设施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并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竣工验收要求。	《商洛市公共基础设施（资源）有偿使用管理条例》	市城管局	2022年2月28日
			《商洛市蓝线管理办法》	市水利局牵头市资源局配合	
			《商洛市绿线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牵头市资源局配合	
			《商洛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实施方案》	市水利局	
			《商洛市公共基础设施（资源）有偿使用管理细则》	市城管局	
			《商洛市城市非常规水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牵头市水利局配合	
			《商洛市地下水保护管理办法》	市水利局	
			《商洛市城市用水供水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商洛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商洛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市水利局	
			《商洛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办法》	市发改委	

序号	分类	工作职责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法规制度	3. 制定海绵城市、地下空间、城市防洪排涝设施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并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竣工验收要求。	《商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方案》	市发改委	2022年2月28日
			《商洛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	
			《商洛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	
			《商洛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验收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	
			《商洛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商洛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商洛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管理实施意见》	市城管局	
			《商洛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市城管局	
			《商洛市城市内涝防治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商洛市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商洛市城市污水处理费收缴实施办法》	市城管局	
			《商洛市防洪管理办法》	市水利局牵头 市应急局配合	
		4. 建立海绵城市、地下空间、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城市绿地等设施运行维护的制度，明确运行维护主体。	《商洛市海绵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商洛市地下空间运维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商洛市城市排涝设施运行维护办法》	市城管局	
			《商洛市城市绿地维护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三	规划管控	1. 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系统化实施方案，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城市地下空间建设，老旧小区，节水规划，再生水利用，绿地系统，完整社区等专项规划。其中海绵城市、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绿地系统等规划应获得政府批复实施。	《商洛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市住建局牵头 市资源局配合	
			《商洛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规划》	市资源局	
			《商洛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市资源局	
			《商洛市城市节水中长期规划》	市城管局	
			《商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	市住建局	
			《商洛市老旧小区改造规划》	市住建局	
			《商洛市污水专项规划》	市城管局牵头 市资源局配合	
			《商洛市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	市人防办	
			《商洛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	市城管局	
			《商洛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	市城管局	
			《商洛市完整社区专项规划》	市住建局牵头 市民政局配合	
			《商洛市地下空间建设专项规划》	市城管局牵头 市资源局配合	
			《商洛市水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	市水利局	
			《商洛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市水利局	
《商洛市防洪专项规划》	市水利局牵头 市应急局配合				

序号	分类	工作职责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	规划管控	2. 制定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地下空间、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城市绿地等方面建设的系统化实施方案，方案应涵盖建设期。	《商洛市海绵城市建设系统化实施方案》	市住建局	2022年2月28日
			《商洛市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	市城管局	
			《商洛市城市绿地建设系统化实施方案》	市城管局	
			《商洛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系统化实施方案》	市城管局	
			《商洛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市住建局	
			《商洛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	市城管局	
四	完善标准	1. 建立海绵城市、地下空间、城市防洪排涝设施等方面建设规划设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运行维护的地方标准规范，施工图审查要点等。	《商洛市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导则》	聘请专业机构编制	
			《商洛市海绵城市建设低影响开发技术标准图集》		
			《商洛市海绵城市建设施工图审查要点》		
			《商洛市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设施施工手册》		
			《商洛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施工验收导则》		
			《商洛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运行维护导则》		
			《商洛市城镇排水防涝技术标准》		
			《商洛市城镇排水管道运行与维护技术规程》		
			《商洛市排水防涝工程施工图审查要点》		
			《商洛市地下空间设计指引》		
		《商洛市地下空间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导则》			
		2. 制定海绵城市设计导则、关键参数、植物选型指引等。	《商洛市海绵城市植物选型设计技术导则》		
3. 制定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材料、施工、运行维护定额标准等。	《关于在海绵城市建设中采用相关建筑定额的通知》	市住建局			
	《关于转发〈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投资估算指标〉(编号ZYA1-02(01)-2018)的通知》	市住建局			
	4. 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建立GIS信息平台等。	《商洛市地下管线普查与更新工作方案》	市城管局		
		成立数字商洛地理空间框架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市城管局		
《商洛市地下管线普查探测技术规程》	市城管局				
《商洛市地下管线测量管理规定》	市城管局				
五	考核海绵建设评估	《商洛市海绵城市建设成效自评报告》	市住建局		
		《商洛市排水(雨水)防涝评估报告》	市城管局		
六	考核相关建设成效	1.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商洛市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行动方案》	市水利局	
			《商洛市生态清洁小流域评定办法》	市水利局	
		2. 城市防洪预案	《商洛市防洪预案》	市水利局牵头 市应急局配合	
		3. 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	《商洛市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	市城管局	
4. 节水实施方案	《商洛市节水系统化实施方案》	市城管局			

序号	分类	工作职责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	“十四五”期间拟解决问题	截至 2021 年底，城市内涝点，黑臭水体，河湖水系等情况。	“十四五”管线普查及城市体检资料及其他能够反映现状问题的支撑材料	市城管局	2022 年 2 月 28 日
			“十四五”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及其他	市城管局牵头 市资源局配合	
八	海绵城市系统化实施方案		建立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清单，80%以上应完成立项。清单包含项目类别、建设内容、工程量、项目起止年月、项目进展、投融资安排情况等内容。	市发改委	
九	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	制定促进项目投融资有关政策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商洛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财政承受能力报告》	市财政局	
			《商洛市财政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市财政局	
		制定促进项目投融资有关政策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通知》	市财政局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的实施意见》	市财政局	
			《关于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地下空间、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运作模式方案的通知》	市财政局	
			《商洛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市财政局	
			《商洛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	
			《商洛市关于市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市财政局	
			《商洛关于推进政策性金融支持海绵城市建设的通知》	市财政局	
《商洛市海绵城市建设扶持政策实施意见》	市财政局				
十	长效机制	组织保障	《商洛市海绵城市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	
		机制保障	《商洛市海绵城市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	
		用地保障	《关于保障海绵城市建设用地的通知》	市资源局	
		宣传教育保障	信息公开、公众参与相关制度的制定	市住建局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 早餐会制度落实情况的通报

商政办函〔2021〕1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加快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区，市政府建立了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早餐会制度，要求各县区参照建立，抓好落实。近期，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高度重视，紧密结合实际，均及时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早餐会制度，并相继举办早餐会，深化政企沟通对接，协调解决企业（项目）生产经营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取得了良好效果。

镇安县在建立早餐会制度、帮助企业解难题这一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创新开通了县长专线电话，定期举办“您有急难愁盼事，县长面对面听您说”晚茶会谈会，面对面听取群众意见和心声，集中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事，实现联系群众“零距离”、服务群众“零缝隙”。商南县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文件联合印发早餐会制度，并先后于12月2日、13日，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邀请万达智造二期等10家企业负责人举办早餐会两次，收集问题20个，印发《会议纪要》两期，落实两名干部专门负责督办，目前16个问题已解决到位。山阳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四套班子主要负责同志邀请五洲公司等5家企业负责人举办早餐会，收集问题16个，已解决到位13个。

建立早餐会制度，是改进政府工作作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一都四区”建设的重要举措和具体抓手。各县区、商洛高新区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完善机制，常态开展，要积极创新，相互借鉴，务求实效，坚决避免走过场、搞形式主义和摆花架子，切实营造尊商重商亲商安商的浓厚氛围，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商洛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组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1〕1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为加快打造产业发展平台，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商洛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陈 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贾意有 市财政局局长
曹宝良 市工信局局长、国资委主任
蔡乾孝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江长海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吴爱武 市审批局局长
王永飞 人行商洛中心支行行长
尹成果 商洛银保监分局局长
何宏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席建军 市融资担保公司董事长
冀 云 陕西农担公司商洛分公司董事长
胡晓峰 市政府办金融发展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贾意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何宏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因工作调整发生变动，由对应的新任负责同志自行接替，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商洛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商洛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商环发〔2021〕42号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各县区财政局，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财政局：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陕环发〔2021〕11号）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商洛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商洛市财政局

2021年6月21日

（规范性文件：商规〔2021〕004—环境局001）

商洛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众参与，依法惩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商洛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举报奖励实行属地管理和首问负责制相结合的原则，以各县区、商洛高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为主实施。

县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举报线索查处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原则上由县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落实奖金发放。商洛高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举报线索查处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由商洛高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落实奖金发放。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转交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线索，根据情形，由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直接查处或转交县区（商洛高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市级直接查处的，由市生态环境局落实

奖金发放；转交县区或商洛高新区的，由县区或商洛高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落实奖金发放。

举报线索经调查核实，对违法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根据本办法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第四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举报人）都有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第五条 举报奖励坚持鼓励依法实名举报、分级奖励、谁查处谁奖励、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举报人同意的前提下，对举报人实施通报表扬、发放荣誉证书、授予荣誉称号等精神奖励。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员对企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第六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网络、微信、来信、来访等方式向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对于跨行政区域的举报，举报人可以向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举报途径包括：

- （一）电话举报：各地 12369、12345 热线；
- （二）网络举报：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政务网站的有关投诉专栏；
- （三）新媒体举报：国家“12369 环保举报”微信公众号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微信、微博举报账号；
- （四）来信来访举报：各级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信访接待部门；
- （五）其他合法有效的举报方式。

第七条 举报人参与举报奖励时，除注明参与奖励外，应提供以下信息：

- （一）举报人的真实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
- （二）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单位或责任人）名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和违法情形；
- （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据或线索材料，包括：反映违法事实的文件、图片、影像等。

第八条 纳入举报奖励范围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包括：

- （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开工建设，或者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 （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者未按排污许可要求排放污染物的；
- （三）擅自停运、拆除、闲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
- （四）私设暗管或者利用雨水管道、槽车、渗坑、渗井等其他逃避监管的方式输送、存贮、排放、倾倒污染物的；
- （五）拒不执行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期间限产停产决定的；
- （六）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 （七）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或者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

售的；以及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八）在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保留或使用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的；

（九）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排放污染物，对水环境安全造成威胁或导致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中断的；

（十）非法倾倒、转移、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以及放射性危险废物、废气、废液的；

（十一）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者实施修复，进行后期管理的；

（十二）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等建设活动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

（十三）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非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的；

（十四）排污单位、第三方监测机构等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或存在其他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情形的；

（十五）其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对于以上所列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按照危害程度、社会影响范围、查处案值、是否移交司法等因素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V 级五个等级。具体分级如下：

未实施行政处罚或警告、通报批评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定为 V 级；实施行政处罚罚款数额在 5 万元及以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IV 级；实施行政处罚罚款数额在 5 -10 万元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III 级；实施行政处罚罚款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定为 II 级；如同时存在移交司法机关或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等级为 I 级。

第九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根据举报的内容、性质、协查程度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危害情况，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举报 V 级环境违法行为，在征得举报人同意后给予通报表扬；

举报 IV 级环境违法行为，给予 200 元的奖励；

举报 III 级环境违法行为，给予 500 元的奖励；

举报 II 级环境违法行为，给予 3000 元的奖励；

举报 I 级环境违法行为，给予 6000 元的奖励。对企业内部知情人员的举报提高一倍奖励标准。

第十条 对通过举报消除重大生态环境安全隐患、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生态环境影响、避免公民人身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以及协助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等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经请示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按照特殊标准对举报人实施奖励，特殊奖励金额不受本办法规定限制。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进行登记、审查和分析研判。经审查，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和第八条举报范围的，经查证属实，并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进行定级、通知并发放举报奖金。不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纳入普通环境投诉举报依规办理。

第十二条 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举报的，奖励第一举报人。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联名举报的，物质奖励的分配由举报代表人与其他举报人协商分配。举报人举报同一违法主体的多项违法行为的，不累计奖励，以其中最高的奖励标准予以奖励。举报案件被查处和实施整改完成后，被举报对象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可继续举报并获取相关奖励。

第十三条 举报人应当在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凭通知信息、有效身份证件及与举报人姓名相符的银行账号到指定地点或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领取奖金。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凭通知、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及受托人身份证件、银行账户等材料的复印件领取奖金，并提供原件以供核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

举报人获得奖金后，应当依法向税务部门进行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一）举报前违法行为已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或正在调查处理的；被举报对象已被责令整改或限期改正，正在实施违法行为整改或仍在改正期限内的；举报人提供的证据或线索与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处罚的事项不一致的；

（二）举报的违法事实不属实的；

（三）违法行为举报前已被新闻媒体或自媒体曝光的；

（四）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举报或提供举报线索给他人举报的；

（五）举报人无明确联系方式或个人信息不真实、有错误的；

（六）举报人通过非正常途径进行举报，存在妨碍社会公共秩序、信访秩序及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的情节的；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举报情形。

第十五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为奖励的主要负责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做好汇总统计工作，并建立健全以下举报奖励档案：

（一）举报受理记录或者上级交办单；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刑事裁判文书等；

（三）举报人有效身份凭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凭证等；

（四）举报奖励标准认定、奖励审批、奖励通知、奖励发放和领取过程中形成的材料等；

（五）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在举报奖励的受理、查处、兑奖过程中，负有保密义务，故意透漏线索供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或在举报受理、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的，移送相关部门依纪依规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恶意谎报或向被举报

对象索要财物，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自受理举报核实之日起2年内取消恶意举报人的奖励资格。同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传真、网址及电子邮箱，主动做好宣传工作。同时建立举报奖金核发管理制度，明确管理机构 and 人员，形成举报工作台账和资料档案，每季度通过政务网站或者媒体向社会公布举报奖励案件查处、奖金发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九条 各县区、商洛高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依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或实施细则），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由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纳入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举报奖励资金的管理，将奖金的发放情况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由各级财政部门对奖励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和商洛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邵忠昌等任职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1〕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1年12月29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邵忠昌为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挂职期限自2021年11月起，为期1年，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另行通知；

姚远为商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2020年10月起计算；

张祥为商洛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副支队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2020年10月起计算；

张庆华为商洛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主任（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2020年10月起计算。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9日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12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商政服函〔2022〕1号

各联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有效提升工单办理质量，现将 12 月份便民热线平台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市 12345 便民热线 12 月份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1675 件，其中话务员直接解答 8132 件（占比 69.65%），转办至承办单位办理 3543 件（占比 30.35%）。转办工单总办结率为 99.13%，群众总体满意率为 99.53%。

热线平台来电渠道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1363 件（占比 97.33%），省平台转派 267 件（占比 2.29%），多媒体渠道受理 45 件（占比 0.38%）。

（二）工单类型

已形成诉求件中，求助类 6247 件，占诉求总量的 53.51%；咨询类 4611 件，占诉求总量的 39.49%；投诉类 243 件，占诉求总量的 2.08%；意见建议类 54 件，占诉求总量的 0.46%；举报类 37 件，占诉求总量的 0.32%，其他类 483 件，占诉求总量的 4.14%。

（三）诉求热点（以数量排序）

1. 卫健医保类 4084 件，主要涉及疾控应急、医疗保障、医政医管等方面；
2. 住房城乡建设类 1111 件，主要涉及水电气暖、房地产、城市建设等方面；
3. 交通运输类 563 件，主要涉及普通公路、城市客运、高速公路等方面；
4. 人社社保类 411 件，主要涉及劳动保障监察、社会保险、机关事业单位等方面。
5. 公共安全类 408 件，主要涉及社会治安、交通管理、户政管理等方面。

二、办理较好联动单位

山阳县等部分联动单位能够严格按照工单办理流程联系群众，并向热线平台反馈真实的沟通及处理情况，工单办理质量较好，且能够积极维护、补充疫情防控等知识库内容。

三、存在问题

一是不及时接收处理工单问题。个别市级部门经常不及时接收工单，不按期办理工单，至今仍有部分工单逾期未办，如市交通局、市住建局；个别县区本月有工单逾期未办理现象，如镇安县。

二是办理工单敷衍，回复工单质量较差问题。个别联动单位不严格审核承办单位上报的工单处理结果，未联系市民核实处理结果的真实性，将承办单位回复的处理结果直接上报，导致群众不满意，

如柞水县；个别联动单位重办工单时不认真查看重办意见，多次复制粘贴历史处理结果进行上报，重办率较高，如市城管局、市移动公司。

三是知识库内容运维不及时。一些联动单位不能及时更新完善知识库信息，个别市级部门长时间不更新知识库，影响直接答复率。

四是变更人员信息未备案。部分联动单位更换办理 12345 热线工单工作人员时，不联系市 12345 热线平台更换工作人员信息，导致工作人员无法接收短信，不能及时处理工单，影响工单办理时限。

四、工作要求

（一）规范反馈工单处理结果。联动单位向市 12345 热线平台反馈工单处理结果前，应联系群众核实承办单位的处理情况，核查处理结果是否真实；反馈结果禁止多次复制粘贴工单编号、工单内容及历史处理结果等信息，提交结果应包含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反映情况是否属实，二是与服务对象的具体沟通回复情况及该问题的具体处理结果。

（二）加强平台知识库建设。根据《陕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陕西 12345 统筹建设全省共建共享知识库，我市 12345 热线平台已完成与省级平台知识库对接工作，知识库内容实时汇聚至全省知识库，各联动单位要加强知识库更新和维护工作，确保在当前全省热线一体化运行，省市联动共同应对疫情的大背景下，知识库内容能够及时更新，便于各地市热线平台查询使用。

（三）加强人员管理。各级联动单位应当强化组织领导，指定分管领导，配备专职人员与市 12345 热线平台对接，负责工单的办理、协调、回复等工作，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分管领导、专职人员有调整的，应当自调整完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报市 12345 热线平台备案。

（四）加强信息管理。各级联动单位应加强热线平台信息管理，单位名称不符合规范的，应尽快完善，格式为“市/县（区）+单位名称”；因机构改革未更新单位名称的，应尽快联系市 12345 热线平台备案，变更单位名称。

（五）提高转办效率。赵一德省长在西安市督导检查 120 急救中心和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应急保障工作时强调，要提高转办效率，按照“特事特办、即收即办、急事急办、马上就办”原则，优先处置紧急求助工单，做到民有所呼、立即响应。热线平台实行 24 小时即收即派制，各联动单位要及时接收并处理工单，第一时间响应群众诉求，及时解决好群众反映的每一个问题。对来源于国务院“互联网+督查”渠道工单，疫情防控等紧急类问题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他问题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附件：1. 12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2. 10-12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工作数据统计表

3. 办理较好案例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2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1

12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 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各区县政府（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商州区	1037	1037	0	100%	0	99.55%
洛南县	819	819	0	100%	0	99.64%
丹凤县	399	399	0	100%	0	99.82%
商南县	287	287	0	100%	0	99.24%
山阳县	448	448	0	100%	0	99.48%
柞水县	253	249	4	98.42%	0	99.73%
商洛高新区 (商丹园区)	58	56	2	96.55%	0	100%
镇安县	314	299	8	95.22%	7	99.49%

二、市级部门（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市发改委	2	2	0	100%	0	100%
市教育局	9	9	0	100%	0	100%
市工信局	1	1	0	100%	0	100%
市财政局	1	1	0	100%	0	100%
市人社局	10	10	0	100%	0	100%
市资源局	3	3	0	100%	0	100%
市水利局	5	5	0	100%	0	100%
市文旅局	2	2	0	100%	0	100%
市退役军人局	2	2	0	100%	0	100%
市应急局	2	2	0	100%	0	100%
市市场监管局	1	1	0	100%	0	100%
市人防办	1	1	0	100%	0	100%
市事务局	1	1	0	100%	0	100%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市交警支队	13	13	0	100%	0	95.24%
市广播电视台	1	1	0	100%	0	100%
市疾控中心	1	1	0	100%	0	100%
市不动产中心	1	1	0	100%	0	100%
市政务服务中心	8	8	0	100%	0	100%
市城投公司	5	5	0	100%	0	100%
市交投公司	5	5	0	100%	0	100%
市文旅开发公司	1	1	0	100%	0	100%
市养老经办处	4	4	0	100%	0	100%
市供电局	1	1	0	100%	0	100%
市燃气公司	8	8	0	100%	0	100%
市自来水公司	7	7	0	100%	0	100%
市城管局	43	42	0	97.67%	1	98.70%
市医保局	27	26	1	96.30%	0	100%
市邮政管理局	40	38	2	95%	0	96.92%
市卫健委	35	33	2	94.29%	0	100%
市保险行业协会	9	8	1	88.89%	0	100%
商洛职院	8	7	1	87.50%	0	100%
市房管局	7	6	1	85.71%	0	100%
市电信公司	6	5	1	83.33%	0	100%
市广电网络公司	6	5	1	83.33%	0	100%
市交通局	24	14	4	58.33%	6	100%
省联社商洛 审计中心	2	1	1	50%	0	100%
市联通公司	3	1	2	33.33%	0	100%
市体育局	3	1	2	33.33%	0	100%
市移动公司	4	1	3	25%	0	100%
市住建局	21	1	6	4.76%	14	100%
市城改中心	2	0	2	0	0	100%
市铁塔公司	1	0	0	0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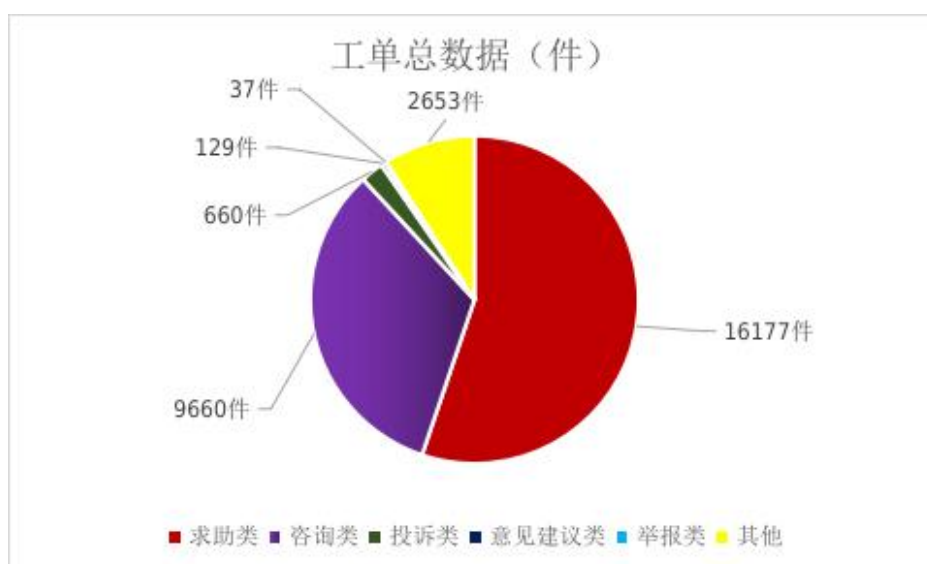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市公安局	1	0	1	0	0	100%
市民政局	1	0	0	0	1	0
市工行	1	0	0	0	1	0

附件 2

10-12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 工作数据统计表

一、工单总数据（件）

求助类	咨询类	投诉类	意见建议类	举报类	其他类
16177	9660	660	129	37	2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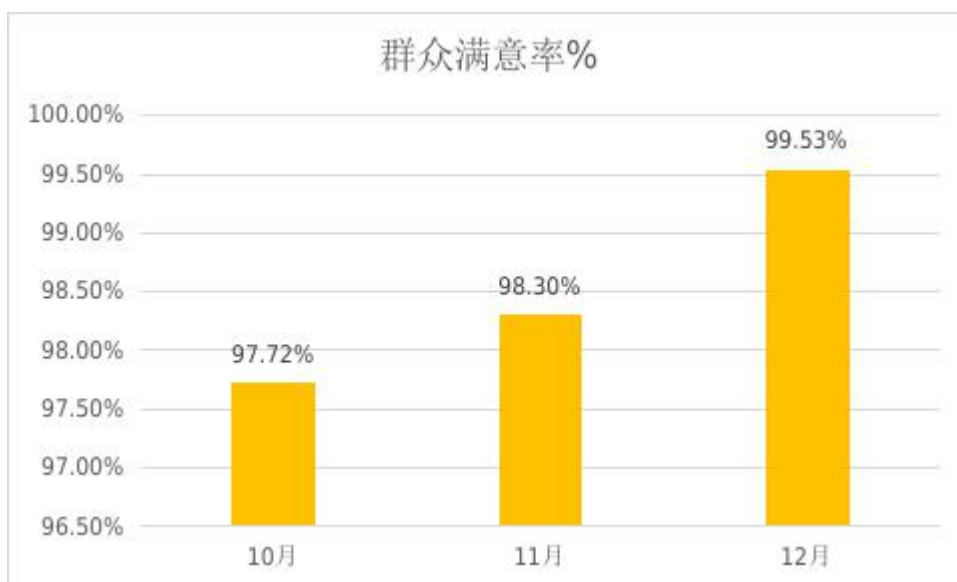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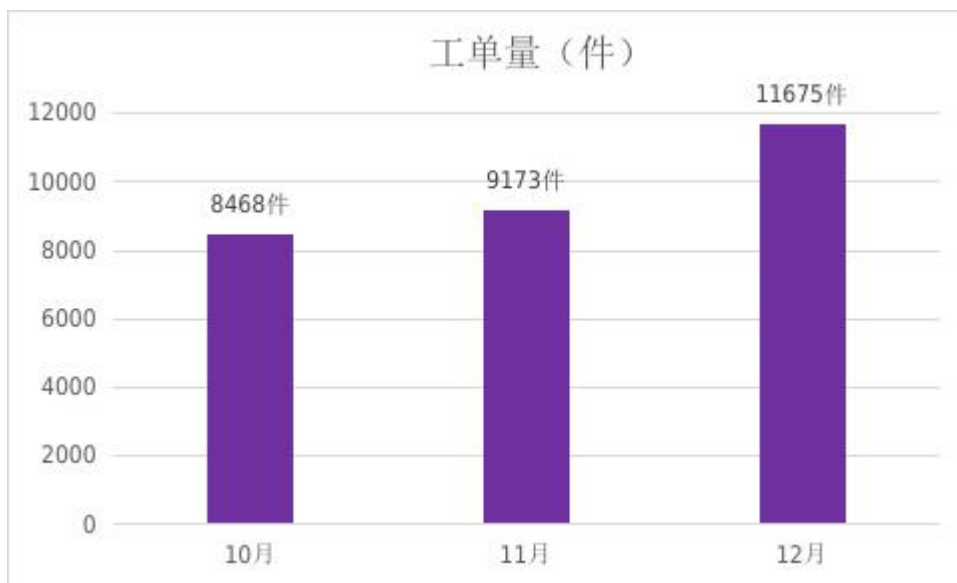


二、热点问题总数据（件）

卫健医保类	住房城乡建设类	交通运输类	公共安全类	农业农村类
7106	3315	1321	1283	1047

三、工单量及总办结率

10 月		11 月		12 月	
工单量	群众满意率	工单量	群众满意率	工单量	群众满意率
8468	97.72%	9173	98.30%	11675	99.53%



附件 3

办理较好案例（以时间为序）

（一）2021年12月10日市民反映：丹凤县凤冠新城小区主干道路灯每日6:40仍未开放，导致居民送孩子上学出行不便。

诉求：希望将路灯开放时间调整为6:00。

丹凤县城管局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已根据小区居民出行需求调整路灯开放时间。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12345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二) 2022年12月15日市民反映:洛南县城关街道办事处西街社区爱民路教堂旁边一颗柿子树发生倾斜,该路为前往西街小学必经之路,倾斜的柿子树威胁学生人身安全。

诉求:希望尽快消除安全隐患。

洛南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西街社区已于12月17日对柿子树进行了砍伐,消除了安全隐患。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12345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三) 2021年12月21日市民反映:商州区工农路与西门口交汇处陶冶网吧长期接纳未成年人上网。

诉求:希望网吧禁止未成年人上网。

商州区文旅局回复:执法人员已及时约谈陶冶网吧负责人,对其进行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要求守法经营,严格落实实名认证制度,严禁接纳未成年人。因疫情特殊时期,已要求所有网吧立即关停。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对该场所的检查力度,实行联合检查、错时检查、反复巡查,严查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做到对网吧规范经营的长效管理。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12345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四) 2021年12月22日市民反映: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东岗村污水管道连接河道,污水排放严重污染环境。

诉求:希望将污水管道接入市政管网,避免污染环境。

商南县城管局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执法人员现场查看后,责令东岗村限期整改,目前已整改到位,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管网。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12345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五) 2021年12月23日市民反映:2020年4月15日至6月17日任职山阳县万成都市广场万福楼酒店建设工程管理人员,未签订劳务合同,持有考勤表,至今该项目负责人拖欠市民与其他多名工人共计20余万元工资未支付。

诉求:希望尽快支付工资。

山阳县人社局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经工作人员多方协调,该项目负责人已将17名员工共计20.07万元工资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全部发放到位。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12345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商洛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决定创办，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印，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商洛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暂定为按季度编印。读者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angluo.gov.cn）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查阅浏览下载相关内容。

编印：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电话：0914-2332839

邮编：726000

网址：www.shangluo.gov.cn

发送对象：商洛市市级有关单位，商州区、洛南县、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镇安县和柞水县及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有关单位，辖区镇（办）、村（社区）等。

印刷：商南县顺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数：2000本

印制日期：2022年1月30日

